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二十三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目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事錄

法制  
商法起草委員會第六次聯席會議事錄

軍事

法制  
商法起草委員會同起草海商法委員聯席會議事錄

經濟  
軍事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經濟  
軍事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及襄理考試條例監試條例各草案審查報告  
電影檢查法草案起草報告

###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要塞地帶法草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備荒基金草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團體協約法草案審查報告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現行工會法不適用於本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可否另定特種工會法案審查報告

附經濟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呈報實行移民實邊以救失業人民而固國防案之審查經過情形

法規

國葬法

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陸海空軍懲罰法

救災準備金法

命令

府令

第一七七二號指令 勞工仲裁會條例業已明令廢止由

第一八一四號指令 國葬法業已明令公布由

第一八一五號指令 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業已明令公布由

第一八一七號指令 陸海空軍懲罰法業已明令公布由

第一八八二號指令 關於起草要塞區域法及堡壘法一案候分令參謀本部及軍政部會同辦理由

第一八八七號指令 救災準備金法業已明令公布由

### 院令

第七四一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各處仰將本院成立以來兩年內工作概況編造簡明表及說明書由

第七五八號訓令 令本院委員羅鼎加派該員為軍事委員會委員由

第九一號指令 令本院軍事委員會據呈請加派委員羅鼎為該會委員應予照准由

### 公牘

####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團體協約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救災準備金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請令行參謀本部暨軍政部會同起草要塞區域法及堡壘法送交本院核議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考試法施行細則暨典試規程草案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電影檢查法呈請鑒核由

#### 咨

咨司法院爲強制執行法亟待起草請令行各省地方法院陳述意見俾資考證由

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練調部函以交通部兩現行工會法不適用於本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應否另定特種工會法一節  
尙有見地函達查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第二四六次會議關於法律財政經濟三組報告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原則草案郵政儲金法原則草案  
郵政國內匯業匯兌法原則草案之審查結果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經國務會議決議照通過公布日期再定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引水人考試條例經國務會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發行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關於審議現行工會法不適用於本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應否另定特種工會法一節錄  
案函達查照由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目錄

六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月四日上午八時五十分至十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黃昌穀 陶玄 彭養光 邵元冲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瑄 劉盪訓 盧仲琳 周緯 羅鼎 鄧召蔭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陳長蘅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盧奔農 魏懷

委員出席三十三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馬超俊 周震鱗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趙士北 莊崧甫 劉積學 傅秉常 方覺慧

劉克儻 王世杰 吳鐵城 鄭愷辰

委員缺席十六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思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事錄

二 勞工仲裁會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七二號業已明令廢止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報告會同重行審查備荒基金法草案案

議 決 救災準備金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審議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增發債額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八時十分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黃昌穀

陶玄

邵元冲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王用賓

蔡瑄

劉盟訓

趙士北

盧仲琳

劉積學

周緯

羅鼎

鄧召蔭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陳長蘅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盧弈農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彭養光

馬超俊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張志韓

鄭毓秀

莊崧甫

方覺慧

劉克儁

王世杰

吳鐵城

魏懷

鄭愼辰

傅秉常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九年十月四日第一百一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 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四六次會議關於法律經濟財政三組報告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原則草案郵政儲金法原則草案郵政國內匯兌法原則草案之審查結果決議交立法院案
- 三 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呈奉國民政府第九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通過公布日期再定案
- 四 國葬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一四號已明令公布案
- 五 陸海空軍懲罰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一七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六 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一五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河海航行政員考試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委員魏 懷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羅 鼎重行審查要塞地帶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起草電影檢查法草案案

議 決 電影檢查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團體協約法草案案

議 決 團體協約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十分至四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璧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彭養光

馬超俊

邵元冲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 瑄

劉盥訓

盧仲琳

劉積學

周 緯

羅 鼎

衛挺生

傅秉常

陳長蘅

方覺慧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盧奔農

魏 懷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斌

黃昌穀

陶 玄

周震鱗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 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趙士北

莊崧甫

鄧召蔭

曾 傑

張鳳九

劉克儁

王世杰

吳鐵城

鄭愷辰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十月十一日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典試規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襄理考試條例草案案

議 決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監試條例草案案

議 決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五十分至九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黃昌穀 陶玄 彭養光 馬超俊 邵元冲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瑄

劉盪訓 趙士北 盧仲琳 劉積學 周緯 羅鼎

鄧召蔭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方覺慧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盧奔農 魏懷

委員出席三十六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周震鱗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莊崧甫 劉克儻 鄭愼辰 吳鐵城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三人

列席者 財政部次長張壽鏞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詹恪愚

主席恭讀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 二 本院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議決照密查報告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八二號應准照辦案
- 三 救災準備金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八七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四 本院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會同報告實行移民實邊以救失業人民而固國防案之審查經過情形案

### 討論事項

- 一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其他事項 財政部次長張壽鏞列席陳述意見
- 二 審議引水人考試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明現行工會法不適用於本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可否  
另定特種工會法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三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月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彭養光 周 緯 焦易堂 蔡 璿 王用賓 王葆真

孫鏡亞 樓桐孫 戴修駿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羅 鼎 劉克儂 劉景新 劉積學 林 彬 史尙寬

傅秉常 呂志伊 鄭愴辰 鄭毓秀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 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院令第五五九號開派彭養光為法制委員會委員令仰知照  
討論事項

一 電影檢查條例草案初步起草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月八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張鳳九

孫鏡亞

周緯

焦易堂

蔡璫

樓桐孫

戴修駿

羅鼎

王葆真

王用賓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劉克儻

劉積學

林彬

傅秉常

史尙寬

鄭愼辰

鄭毓秀

王世杰

彭養光

委員缺席十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月一日第九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狩獵法草案起草報告案

二 國府文官處函國務會議決議狩獵法草案交立法院抄同原件請查照辦理案

議 決 付蔡瑄王葆真孫鏡亞三委員會同原起草委員周緯初步審查由蔡委員瑄 召  
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典試規程草案襄理考試條例草案及監試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典試規程草案應由考試院定之無庸經由本院審議襄理考試條例草案監試條例草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周 緯 焦易堂

劉景新

彭養光

蔡 璿

孫鏡亞

王葆真

羅 鼎

王用賓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儂

劉積學

林 彬

傅秉常

史尙寬

戴修駿

張鳳九

樓桐孫

鄭愾辰

呂志伊

鄭毓秀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二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議十月八日第九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考試覆核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俟下次會議請考試院院長列席說明後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院長發下關於中央宣傳部函請制定新聞事業條例煩查核辦理一案令仰查照辦理案

議 決 付出版條例起草委員羅鼎孫鏡亞劉克儂等參攷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案

議 決 本案待研究之點尙多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河海航行政員考試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孫鏡亞羅 鼎王用賓魏 懷四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孫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孫鏡亞 王用賓 劉景新 周緯 戴修駿

蔡 璦 羅 鼎 王葆真 樓桐孫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彭養光 劉克儁 劉積學 林 彬 傅秉常 史尙寬

張鳳九

鄭愷辰

呂志伊

鄭毓秀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月十五日第九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考試覆核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周 緯

彭養光

劉景新

孫鏡亞

焦易堂

王葆真

蔡 瑄

羅 鼎

王用賓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戴修駿

樓桐孫

劉克儂

劉積學

林 彬

傅秉常

張鳳九

呂志伊

鄭愼辰

史尙寬

鄭毓秀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二人

主 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月二十三日第九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重行審查襄理考試條例草案暨監試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傅秉常

出席委員 傅秉常 張鳳九

盧仲琳

周 緯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鄭毓秀 周 覽

樓桐孫

委員缺席三人

主席 傅秉常

紀錄 秘書 劉 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本會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 一 審查中美公斷條約案

- 二 審查國際電報業務規則案

議 決 第一案俟函外交部以該條約內容尙有查詢之點由周委員先與接洽後再行審查  
第二案付周 緯虛仲琳兩委員共同審查并函請交通部派員說明經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月一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陳肇英

朱和中

張志韓

魏 懷

羅 鼎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吳鐵城

黃昌穀

恩克巴圖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陳肇英代

記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本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復議院會交議要塞地帶法草案案

議 決 函參謀本部軍政部派員列席說明再行審核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月八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陳肇英

羅鼎

黃昌毅

鈕永建

恩克巴圖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委員

吳鐵城

魏懷

張志韓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者 參謀本部上校參謀林自新軍政部軍務司科長孔繁經

主席 鈕永建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科員孫劍鳴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十月一日本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續議院會交付復議要塞地帶法草案案

議 決 要塞區域法另提修正案並補訂堡壘法均交由參謀本部會同軍政部起草再  
送本院核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黃昌毅 恩克巴圖 張志韓 鈕永建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陳肇英 吳鐵城 魏懷

委員缺席三人

主席 鈕永建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十月八日本會第四十三次會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令造報自三中全會開會之日起至現在止本會經辦及籌劃進行之詳細工作報告案案  
議 決 編造詳細報告申報大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院令造報本會兩年內工作概況報告案案

議 決 編造簡明表及說明書草案再行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黃昌穀 朱和中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吳鐵城

魏懷

恩克巴圖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陳肇英代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十月十五日本會第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議戒嚴法草案案

議 決 因時間不及訂期開會繼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魏懷 陳肇英 朱和中

鈕永建

恩克巴圖

黃昌毅

張志韓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吳鐵城 羅鼎

委員缺席二人

主席 鈕永建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十月二十日本會第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續議戒嚴法草案

議 決 修正通過申報大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魏 懷

陳肇英

羅 鼎

朱和中

黃昌毅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吳鐵城 張志韓 恩克巴圖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陳肇英代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十月二十三日本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議海軍禮節條例草案案

議 決 自第一條至第十六條修正通過餘俟繼續開會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商法起草制委員會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月三日 上午八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周 緯 朱和中 焦易堂 羅 鼎 陳肇英 樓桐孫

張志韓 鈕永建 彭養光 魏 懷 孫鏡亞 黃昌穀

王用賓 戴修駿

委員出席十四人

缺席委員 劉景新 蔡 瓊 劉克儂 劉積學 馬寅初 呂志伊

傅秉常 林 彬 史尙寬 張鳳九 王葆真 鄭愾辰

衛挺生 吳鐵城 鄭毓秀 王世杰 恩克巴圖

委員缺席十七人

列席者 交通部代表蔡培王輔宜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八月二十九日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 討論事項

一 航業獎勵法草案案

二 造船獎勵法草案案

三 航路標識條例草案案

四 商港通則草案案

議 決 付樓桐孫朱和中馬寅初魏 懷黃昌穀五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樓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法</sup>商法起草<sup>制</sup>委員會會同起草海商法委員聯席會議議事錄

<sup>軍</sup>事

日期 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周 緯 劉景新 彭養光 衛挺生 鈕永建

羅鼎 朱和中 陳肇英 孫鏡亞 樓桐孫 張志韓

委員出席十二人

缺席委員 王用賓 魏懷 黃昌毅 戴修駿 蔡瑄 劉克儻

劉積學 馬寅初 呂志伊 傅秉常 林彬 史尙寬

張鳳九 王葆真 鄭愴辰 吳鐵城 鄭毓秀 王世杰

恩克巴圖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李元白 葉頌清 陶善堅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月二日商法起草委員會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軍法制事

討論事項

一 重行審查船舶登記法草案及船舶法草案

議決 船舶法草案修正通過船舶登記法草案照原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經濟軍事</sup>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軍事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盧弈農 朱和中 馬寅初 鈕永建 張志韓 黃昌毅

魏懷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邵元冲 吳尙鷹 史尙寬 陳肇英 吳鐵城 恩克巴圖

委員缺席六人

主席 鈕永建

紀錄 秘書 陶善堅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八年一月七日<sup>經濟</sup>軍事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 一 審議 院長令交實行移民實邊以救失業人民而固國防案案
- 議 決 軍事正在結束邊情尙多隔閡關於調查及搜集各種材料諸多不便此案擬應暫緩

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經濟</sup>軍事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軍事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長蘅 魏懷 朱和中 吳尙鷹 陳肇英 張鳳九

黃昌毅 張志韓 焦易堂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吳鐵城 恩克巴圖 羅鼎 邵元冲 王用賓

史尙寬 盧奔農 馬寅初

委員缺席九人

主席 陳肇英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陶善堅 速記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十月十六日經濟軍事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議院會交議實行移民實邊以救失業人民而固國防案案

議 決 起草移民實邊法推王用賓陳長蘅張鳳九馬寅初羅鼎五委員初步起草由王

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二六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及襄理考試條例監試條例各草案審查報告

查以上四案奉經本院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議決交付職會審查遵于職會第八十五次及第九十三次會議開會審查討論結果僉以考試法施行細則依照考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應由考試院定之典試規程依據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亦應由考試院定之是此兩案均不必由本院審議至於襄理考試條例草案暨監試條例草案認爲大致妥善修正通過併一律改爲法茲繕呈兩案修正條文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 ◎電影檢查法草案起草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八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職會起草遵於職會第七十九次及第九十二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擬具電影檢查法草案都十四條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電影檢查法草案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檢查電影片依左列之標準

- 一 不侮辱國體者
- 二 不違反黨義者
- 三 不妨害風化或公安者
- 四 不提倡迷信邪說者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中央黨部宣傳部國民政府內政部教育部共派七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販賣人或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 二 卷數幕數及尺數

三 影片價額

四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 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六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據前條之聲請檢查該電影片認為合於第二條所規定之標準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在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第八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局呈驗不得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映出原檢查範圍違反第二條所規定標準之一者當地教育局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

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千尺收檢查費十元不滿千尺者以千尺計本國電影片免收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 ◎要塞地帶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奉經本院第一百一十次會議議決付職會會同羅委員鼎復行審查遵於本年十月一日及八日開職會第四十二次及第四十三次會議連續審議由參謀本部代表林自新軍政部代表孔繁經列席說明略謂要塞爲國防之重要設備在國防會議未開是項大計未決之前法雖訂成實行則尙有待然爲目前之要塞砲臺等計似不能不訂定法律以資適用究應一法兩用抑或分別釐定當俟各委員公決等語嗣經各委員詳細討論僉以沿海要塞與沿江要塞及各地砲臺不僅性質有異卽區域廣狹亦殊一法兩用事難通行似應分別審訂以免削足適履之嫌結果議決要塞區域法另提修正案並補訂堡壘法均交由參謀本部會同軍政部起草再送本院核議等語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報告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鈕永建

###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備荒基金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備荒基金法草案一案奉經本院第九十一次會議議決付職會等審查遵於職會等第七次至第九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認為該案規定有欠詳密應另行起草以資適用茲擬具救災準備金法草案凡十一條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鄧召蔭

### 附救災準備金法草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一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但積存滿五千元後得停止之
- 第二條 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為省救災準備金  
省救災準備金以人口為比例於每百萬人口積存達二十萬圓後得停止前項預算支出
- 第三條 救災準備金應設保管委員會在中央由國民政府派定委員七人組織之以內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在省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派定委員五人組織之以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  
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行政院之監督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省政府之監督處理其事務
- 第四條 保管委員會經費之支給不得動用救災準備金

第五條 救災準備金由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不得移作別用

第六條 遇有非常災害爲市縣所不能救卹時以省救災準備金補助之不足再以中央救災準備金補助之

工賑或與救災有關之移民得由救災準備金內酌予補助

前二項之補助金額應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准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應寄存國家銀行或殷實之銀行商號按期計息

前項存款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救災準備金受損失時該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依被災之情況本年度救災準備金所生之孳息不敷支付時得動用救災準備金但不得超過現存額二分之一

第十條 救災準備金之收支保管委員會應按年度造具預算決算分別呈報監督機關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法制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 ◎團體協約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職會等審查遵於職會等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修正通過茲繕呈修正案于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邵元冲

附團體協約法草案修正案

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爲目的所締結之書

面契約

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一 學徒關係

二 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三 關於 介紹機關之利用

四 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

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為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於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

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為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為異於團體協約之特

別規定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第七條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節 限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甲 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 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丙 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丁 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戊 僱主僱用爲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己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尙未超過其廠店工人人數十分之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十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爲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尙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工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三倍超過二倍者視爲二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小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三節 效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爲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 爲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 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為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尚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為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為無效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為工人之福利事業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為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價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未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為本團體之團員或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為其團員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為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為被告人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為期訂立之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為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為長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為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為三年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為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未完成時視為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現行工會法不適用於本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可否另定特種工會法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前准 祕書處函稱奉

院長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准交通部函以現行工會法不適用於本法第三條所列舉之

各種事業請另定特種工會法抄同原函請參酌一案奉

諭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核議等因奉此職會遵於十月十七日開會提出討論謹將討論決議分別陳述如左

一 交通部原函所稱路電郵航四政機關且遍於全國一切應興應革非如私人營業偏限一區域而

可以單獨解決者如果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則事故發生該省市縣政府行使其職權予以局部變通則中央政府所直轄之主管機關允之則妨及整個行政之計劃駁之則有損工會法所賦予之特權一節職會查路電郵航四政固在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之內其主管官署之定義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爲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爲主管官署該條第二項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爲該事業之主管官署是該條條文規定界限已甚明顯各有職權不虞混淆更何有糾紛之來正未有艾之可言至主管監督機關該法條文亦已規定屬於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並非以予諸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也

二 原函所稱現行工會法第六條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查本法第三條所列之各種事業祇就交通方面言之每一鐵路或一航路有兼通數省者當不限於一區域電政郵政亦有一省而分兩局或一局而兼兩省者則是不同一區域之內有時祇須設立一個工會或同一區域之內有時不能不設立一個以上之工會一節職會查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按諸是條規則該部所稱每一鐵路或一航路兼通數省者電政郵政一省而分兩局或一局而兼兩省者其設立工會之區域自可由該部依照工會法施行法另行劃定者也

三 原函所稱現行工會法第十五條第十項「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又第二十三條「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查本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多屬國營之公用事業凡在此種事業作工之人即為國家服務之人員與受私人企業所僱用者之對象為資本家則迥然不同故國家既非資方而該工人等亦非勞方前此服務於交通事業之職工因不明其自身之地位與責任迭起糾紛甚至以對付個人資本主義之手段與方法而對付國營公用事業之主管機關若必以現行之工會法而施之國營公用事業之人則是直認雙方為敵體而使其永遠誤解勞資關係而不知所自省影響所及甯堪設想况本法第十五條第十項工會有調處勞資糾紛之任務又第二十三條勞資間之糾紛須經調解仲裁之程序雖同條第三項有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之規定而於前項糾紛之調處與調解則未言及不適用查勞資爭議處理法仲裁調解機關屬諸省市黨部省市府地方法院及雙方無直接利害關係者之代表所組成假使認國家與其所經營之公用事業之工人實處於勞資對等之地位則其糾紛事件按照條文小則可由工會調處大則須由仲裁機關調解而此工會與仲裁機關皆限於一區域之內且屬於中央黨政系統之下若所決定之辦法有防及國家原定之全國計劃或為該事業之主管機關事實上所萬不能接受者則中央政府將何以救其窮一節職會查工會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已明白規



定「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至國家所經營之公用事業之工人並未認其爲有勞資對等之地位如遇有糾紛事件可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處理也

#### 四

原函所稱現行工會法第三條「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第十六條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又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查第三條所謂「職員」「員役」與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所謂工人除「職員」當係指受政府之委任者而言其「員役」之「員」及「役」既冠以僱用字樣則「員」當係指僱用之人員「役」當係指僱用而司侍役之公役而工人則當係指介於員役之間而專爲事業而工作者譬如服務於交通事業之技工郵差信差等是也然就已往事實觀之其界限則極不分明如郵電各機關之上級職員曾受政府主管機關之委任下級職員亦受其本管機關之遣派而一則組織職工會一則與工人合組工會若衡以現行工會法第三條與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則完全違反但細譯法意第三條與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過以完而爲編擬特種工會法之主要根據並非因此而即以本法全部適用於特種事業之工人一節職會查何者爲職員何者爲僱用員役二者之區別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已詳爲規定職員與僱員之界限既定則職員與工人之區別不待言而自明矣總括該部所舉四端謂爲現行工會法不適用於本法第三條所

列舉之各種事業之工人者非於解釋未盡暢明則於法意稍有誤會本院前議決工會法第三條列舉各種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者所以示工會組織人員之限制並非以此種工人組織工會須另立特種工會法也至該部原函後附陳意見數端或爲上文所已經解釋或爲本法所已經規定無庸再行縷述再本案核議各端因須待工會法施行法公布後始能決定是以核覆稍遲合併陳明所有核議現行工會法不適用於本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請另定特種工會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邵元冲

史尙寬

王葆真

盧弈農

吳鐵城

馬超俊

樓桐孫

孫鏡亞

繆斌

附經濟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呈報實行移民實邊以救失業人民而固國防案審查經過情形案查此案係三中全會政治經濟兩組審查各項建議案中與本院有關之一案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奉

鈞令交職會等共同核議本年四月十七日經軍事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商同經濟委員會訂期開會審議復於本年十月十六日開職會等第二次聯席會議討論經各委員詳加審核僉以軍事正在結束交通尙多梗阻關於本案一切材料難以徵集似應稍緩時日再行審訂結果議決軍事正在結束邊情尙多隔閡關於調查及搜集各種材料諸多不便此案似應暫緩討論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報告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八

# 法規

## 國葬法 十九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第二條 國葬之舉行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條 國葬經費經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由國庫支出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舉行國葬時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國葬典禮辦事處籌辦國葬事宜

第五條 國葬之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凡公務人員均須臂纏黑紗全國停止娛樂各機關各團體及商店民居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十九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以充調劑金融財政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八千萬圓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九年八月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爲月息八釐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八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分五十八個月還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圓還一圓）第七個月至第十八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圓還二圓）第十九個月至第五十七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圓還二圓）第五十八個月末次還本百分之一、六（即每百圓還一圓六角）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如數還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查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爲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機關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圓實收銀圓九十八圓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還付本息表

年 別	現負本金	付息數	月息八厘	還本數	本息總數
十九年八月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九月	七九,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〇
十月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〇
十一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〇
十二月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〇
二十年一月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〇
二月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一六.〇〇〇
三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一六.〇〇〇
四月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一六.〇〇〇
五月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一六.〇〇〇
六月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一六.〇〇〇
七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一六.〇〇〇
八月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一六.〇〇〇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三期 法 規

四

九月	六,四八〇,〇〇〇	五,七〇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七,〇〇〇
十月	六,七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一,六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一六〇
十一月	六,六五〇,〇〇〇	五,三二四,八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三,四八〇
十二月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八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四,八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一,三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七,一三〇
二月	六,三六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九,〇〇〇
三月	六,三〇〇,〇〇〇	五,九〇六,六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六,六〇〇
四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〇,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三,六〇〇
五月	五,八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一,〇〇〇
六月	五,三〇〇,〇〇〇	四,六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二〇〇
七月	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四,〇〇〇
八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六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三,六〇〇
九月	五,三〇〇,〇〇〇	四,一九〇,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九,八〇〇
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七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九,〇〇〇
十一月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〇,二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四,二〇〇
十二月	四,七〇〇,〇〇〇	三,六二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一,〇〇〇
二十二年一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六,〇〇〇



二月	四,四八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五.八四〇
三月	四,三八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三.〇四〇
四月	四,二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二四〇
五月	四,一六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四四〇
六月	四,〇六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四.六四〇
七月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一.八四〇
八月	三,八六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九.〇四〇
九月	三,七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六.二四〇
十月	三,六六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三.四四〇
十一月	三,〇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六四〇
十二月	二,六四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七.八四〇
二十三年一月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四〇
二月	二,五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三.二四〇
三月	三,一六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九.四四〇
四月	三,〇六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六.六四〇
五月	二,〇四八.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三.八四〇
六月	一,八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一.〇四〇

七月	一七、二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六、二四〇
八月	一五、六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五、四四〇
九月	一四、〇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六四〇
十月	一三、四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八、八四〇
十一月	一〇、八八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四〇
十二月	九、三六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二、二四〇
二十四年一月	七、六八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一、四四〇
二月	六、〇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八、六四〇
三月	四、四八〇、〇〇〇	三、五八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八四〇
四月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〇四〇
五月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二四〇
共計	三〇、八九九、九三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九九、九三〇	

陸海空軍懲罰法 十九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犯本法第二章所列犯行之一者依本法懲罰之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依陸海空軍刑法之所定

第二條 對一犯行而有數個直接上官管轄時祇科一次之懲罰。

第三條 在甲處有犯本法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如犯行發覺於轉調時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俟執行完畢後再行遣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

第四條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者俟懲罰期滿方准離營艦如期內續有犯行俟加罰完竣方准離營艦。

第五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經醫證明或因災亂事變時准予醫治防救遷徙停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六條 作戰或有其他特別事故不能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七條 在待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其功績減輕其罰或免除之。

第八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第九條 宣告懲罰時應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第十條 在懲罰執行終了時應集合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悔改之誓詞。

第十一條 懲罰執行之初日作爲一日開釋應於罰期終了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犯行

第十二條 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 一 刁頑狡抗有失服從態度者
- 二 不盡職守者
- 三 損傷兵器情節較輕者
- 四 藐視官長者
- 五 報告失實者
- 六 毆人情輕者
- 七 賭博情輕者
- 八 干預民事情輕者
- 九 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 十 藉端斂財或在外招搖情輕者
- 十一 運輸公物夾帶商貨情輕者
- 十二 擅用遺失或污損公物者

- 十三 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 十四 非因公務使用士兵夫役者勤務兵不在此限
- 十五 拖欠債務致債權人赴營盤追索者
- 十六 奉召遣之命令無故遲延者
- 十七 出差請假或休假逾限遲歸者
- 十八 申達文報遲誤情輕者
- 十九 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 二十 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者
- 廿一 辦理文牘圖表會計錯誤者
- 廿二 誤用職權或放棄職責情輕者
- 廿三 對於所屬訓導失當者
- 廿四 見官長失敬禮者
- 廿五 服裝違背定式或不整潔者
- 廿六 誣報他人過犯或捏訴自己受屈者
- 廿七 侮慢同事或互相爭鬥而未持械或未致傷者

廿八 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廿九 言語穢褻或任意謾罵者

三十 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卅一 部下有過失袒庇不罰或不報告者

卅二 以兵器恐嚇他人者

卅三 誤洩槍火而未傷人者

卅四 不依規則與犯人交通或贈與飲料食品者

卅五 因懈惰致犯人得逃逸之機會而未逃逸者

卅六 其他有犯風紀之行爲者

###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三條 陸海空軍官佐或與官佐相當之服務人員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應受之懲

罰如左

一 停止進級

二 重檢束

三 輕檢束

四 申誡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學生士兵工匠夫役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應受之懲罰如左

一 降等

二 重禁閉

三 輕禁閉

四 禁足

五 罰役

六 立正

第十五條

停止進級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六條

重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三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十七條

輕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五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十八條

申誡當衆糾正其犯行以戒將來

第十九條

降等按其現在等級降一等

第二十條

重禁閉者禁錮於重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開水食鹽飯食不給與寢具但至

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一條

輕禁閉者禁錮於輕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飯菜並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二條

罰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出營艦每日由衛兵長及衛兵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艦中各項雜役

第二十三條

禁足除演習教育外禁止其出營艦

第二十四條

立正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不得接連過三小時

第二十五條

犯重禁閉者如氣候寒冷或經醫官證明有病時得酌給寢具重病者得假釋醫治其假釋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二十六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者應寄禁附近部隊之禁閉室或警察或縣署之拘留所

第二十七條

在行軍時受罰檢束及禁閉者仍使與本隊偕行其補行懲罰時期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受降等之懲罰者如在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悛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回復其原等級

第二十九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處罰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役二日

第三十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罰禁足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日

#### 第四章 罰權

第三十一條 陸海空軍各本管上官對於部下有科本法第三章所規定一切懲罰之權其權限如左

一 師長首都衛戍司令警備司令要塞司令艦隊司令航空署長對於所屬有科本法

一切罰則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應將其犯行呈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

二 旅長艦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二十日以内士兵輕重禁閉三十日以内之權

但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本管高級長官

三 團長航空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十日以内士兵輕重禁閉十五日以内

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由本管長官轉呈該管高級長官

核准施行

四 營長要塞砲台台長航空掩護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五日以内士兵輕

重禁閉十日以内之權但應立即呈報該管上級官長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

上級官長核奪

五 連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有申誠所屬官長科罰士兵輕重禁閉五日以内之

權但應立即呈報上級官長

六 獨立或分駐之營營長權限與第三款同

七 獨立或分駐之連連長權限與第四款同

第三十二條 除前條所列各官長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如左

一 上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一第二款所列之權

二 非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三款所列之權

三 非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准尉官長得行使前條第四第五款所列之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委派之各級官長依其官級對於臨時所屬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十四條 軍事學校校長教導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兵均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十五條 臨時兼代之官長關於兼代部屬職務上之犯行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但應與本管上官協議施行

第三十六條 軍佐軍屬對於部下有依本章各條處罰之權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軍佐軍屬於其臨時所屬軍官有犯行時應由本管上官罰之

第三十八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犯行其罰權與對於其部下相同

第三十九條 首都衛戍司令或各地警備司令處罰駐在地之下級軍人違犯命令規則者與對於其部下相同但對於官長之停止進級及士兵之降等應送由本管長官施行

#### 第五章 報告及通報

第四十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犯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先處以禁足或罰役一面報告其直屬官長核辦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記載於每日報告書中

第四十二條 受罰者如係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所載應將處罰情形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第四十三條 各級官長如遇部下所犯出於罰權範圍以外時應即報告於直屬上官處罰

第四十四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所擬之處罰依其權限審核情狀得增減其罰或免除之

第四十五條 各級官長對於非所屬之軍人有犯本法者得訓止之如認為應處罰者通報其所屬上官處罰

第四十六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應將一切懲罰情形彙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 第六章 申訴

第四十七條 受罰者對於懲罰命令如認為有申訴之理由時得於受罰後申訴於該科罰官長之長

官

第四十八條 長官察知該管上官處罰不當時得撤銷或更正其懲罰並得按其情節處該科罰上官以相當之懲罰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救災準備金法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一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但積存滿五千萬圓後得停止之

第二條 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為省救災準備金  
省救災準備金以人口為比例於每百萬人人口積存達二十萬圓後得停止前項預算支出

第三條 救災準備金應設保管委員會在中央由國民政府派定委員七人組織之以內政部長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在省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派定委員五人組織之以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

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行政院之監督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省政府

之監督處理其事務

第四條 保管委員會經費之支給不得動用救災準備金

第五條 救災準備金由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不得移作別用

第六條 遇有非常災害爲市縣所不能救卹時以省救災準備金補助之不足再以中央救災準備金補助之

工賑或與救災有關之移民得由救災準備金內酌予補助

前二項之補助金額應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准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應寄存國家銀行或殷實之銀行按期計息  
前項存款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救災準備金受損失時該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依被災之情況本年度救災準備金所生之孳息不敷支付時得動用救災準備金但不得超過現存額二分之一

第十條 救災準備金之收支保管委員會應按年度造具預算決算分別呈報監督機關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府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二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 令立法院

呈請明令廢止勞工仲裁會條例由

呈悉勞工仲裁會條例業已明令廢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四號 十九年十月七日

##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國葬法繕具條文送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國葬法照案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五號 十九年十月七日

##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一七號 十九年十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據該院軍事委員會提出陸海空軍懲罰法草案經院議決修正通過繕具條文呈請鑒核  
施行由

呈件均悉陸海空軍懲罰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二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交審查要塞地帶法經院議決請令行參謀本部暨軍政部另起草要塞區域法及保  
壘法再送院核議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分令參謀本部及軍政部會同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一八八七號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備荒基金法草案經該院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有欠詳密另行擬具救災準備

金法經院議決議修正通過繕具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救災準備金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七四一號 十九年十月九日

令本院各委員會各處

爲令遵事查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爲本院成立第二週年紀念應將本院自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成立以來兩年內經過工作編造概況表冊以備查考而策進行所有本院各處會自成立以來兩年內工作概況即由各處會編造簡明表及說明書務於十九年十月底以前送院由祕書處預先彙編付刊至十一月分工作隨後仍須具報以憑補編除分行外仰即照查辦理此令

十九年十月九日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七五八號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令立法委員羅鼎

爲令遵事茲加派該員爲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 第九一號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呈一件擬請加派委員羅鼎爲本會委員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派外仰即知照此令



##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團體協約法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十月三日

爲呈請專案據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呈稱竊職會起草勞動法規前經決定採用單行法形式除工會法工廠法業經先後呈報提交大會通過呈由

國民政府公布在案茲復擬就團體協約法案並於五月二十日開會逐條討論完竣理合繕具草案三十一條呈請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等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議決團體協約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團體協約法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救災準備金法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十月四日

爲呈請專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七六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賑務委員會呈請將呈擬備荒基金五百萬元令行財內兩部列入十九年度預算并請改備荒基金條例爲備荒基金法轉行立法院核議公布以垂永久乞核准施行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核議辦理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呈一件草案一件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本院第九十一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由法制委員會召集復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等第七次至第九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認為該案規定有欠詳密應另行起草以資適用茲擬具救災準備金法案凡十一條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十月四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二次會議議決救災準備金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并繕具救災準備金法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請令行參謀本部暨軍政部會同起草要塞法及堡壘法送交本院核議由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為呈請專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七六四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參謀本部呈為該部所擬要塞地帶法已與軍政部會商分條釐訂就緒檢請鑒核頒布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要塞地帶法一份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八月二日本院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於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一十次會議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羅鼎蕃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本年十月一日開職會第四十二次及四十三次會議連續審議由參謀本部代表林自新軍政部代表孔繁經列席說明略謂要塞為國防

之重要設備在國防會議未開是項大計未決之前法雖訂成實行則尙有待然爲目前之要塞礮臺等計似不能不訂定法律以資適用究應一法兩用抑或分別厘定當俟各委員公決等語嗣經各委員詳細討論僉以沿海要塞與沿江要塞及各地礮臺不僅性質有異卽區域廣狹亦殊一法兩用事難通行似應分別審訂以免削足適履之嫌結果議決要塞區域法另提修正案並補訂堡壘法均交由參謀本部會同軍政部起草再送本院核議等語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報告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令行參謀本部暨軍政部會同起草要塞區域法及堡壘法再送本院核議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考試法施行細則暨典試規程草案錄案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十月二十日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八三一號公函開

國民政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關於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擬呈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襄理考試條例監試條例及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等草案經審核分別修正繕請鑒核一案當經決議除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准由院令公布外餘均交立法院在案除由本府指令遵照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草案四份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八月二日本院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議決以上四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八十五次及第九十三次會議開會審查討論結果僉以考試法施行細則依照考試院第十七條之規定應由考試院定之典試規程依據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亦應由考試院定之是此兩案均不必由本院審議至於襄理考試條例草案暨監試條例草案認爲大致妥善修正通過併一律改爲法茲繕具襄試法監試法修正案條文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分別提出討論關於襄理考試條例草案暨監試條例草案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一俟審議完畢再行錄案呈報外至關於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暨典試規程草案兩案當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令行考試院知照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電影檢查法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三月二十七日日本會第八十二次常會據中央宣傳部呈爲擬具電影檢查條例草案請公決施行等情當經決議送政治會議交立法院按左列原則制爲法律由政府頒布施行(一)電影檢查事宜由各特別市政府負責辦理但特別市黨部應派員參加指導(二)甲地檢查後乙地得免檢查(三)檢查手續應力求簡單與迅速(四)國產影片免收檢查費特函達查照辦理宣傳部所擬電影檢查條例草案附送參考等因准此相應檢同油印原件函達查照辦理附油印宣傳部原擬電影檢查條例草案一份等因當於十九年四月十二日本院第八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

據報告稱職會第七十九次及第九十二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擬具電影檢查法草案都十四條呈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議決電影檢查法修正通過在案就中關於電影檢查之手續採用集中檢查故於電影檢查法第三條規定由教育部內政部派員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並請中央黨部宣傳部派員指導此條雖與原則第一項由特別市政府負責辦理之標準微有出入然按諸原則第三項力求簡單迅速之旨似更能貫徹當將上列緣由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決定現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四五零一號函開當經提出本會第二四八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錄案函覆查照等因到院茲謹錄案並繕具電影檢查法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 咨

◎咨司法院爲強制執行法亟待起草請令行各省地方法院陳述意見俾資考證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爲咨請事查強制執行法亟待起草惟此項法典應重事實非徒根據理論可以推行盡善亟宜徵集各省法官對於強制執行事件經驗所得以期法律之制定適應事實之需要應請貴院令行各省地方法院陳述意見迅速逕復本院俾資考證相應咨請

### 查照辦理深紉公誼此咨

## 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以准交通部函現行工會法不適用於本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應否另定特種工會法一節尙有見地函達查照由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准交通部函以現行工會法不適用於本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應另定特種工會法以爲組織之準繩特陳述主張請查照採擇等由准此查特種工會法正在

貴院起草中該部所陳各點尙不無見地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送請查照參酌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第二四六次會議關於法律財政經濟三組報告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原則草案郵政儲金法原則草案郵政國內匯兌法原則草案之審查結果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

照由十九年十月九日

逕啓者前准胡委員漢民林委員森提議關於郵政儲金匯兌各項法規關係國民經濟國家財政及一切實業建設至爲重大立法院現正從事討論惟此項立法原則應請先行制定俾於起草時得資率循等由當經本會議第二四三次會議議決交王委員伯羣擬具原則草案送法律經濟財政三組審查去後茲據法律經濟財政三組審查報告稱奉交審查郵政儲金匯兌各項法規之立法原則一案當由王



委員伯羣擬具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原則草案郵政儲金法原則草案郵政國內匯兌法原則草案三種送會參考經會同審查茲將審查結果報告如下

一 關於郵政儲金匯業局之組織者

甲 郵政儲金匯業局應單獨設置

一 總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二人

二 交通重要地點得設分局分局之設置由交通部呈准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乙 監察機關之組織應成爲組織法中之一章或一節其監察權之行使另以章程定之

二 王委員所擬郵政儲金法及郵政匯兌法原則草案交立法院參考

以上各點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四六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併檢附王委員所擬原案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附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之理由及其原則草案

一 分設之理由

案郵政儲金匯兌事務在昔雖由郵政總辦處理但凡辦理儲金之郵局本已各具儲金局之名稱儲金

之帳目亦夙與郵政資產分別劃立吾國郵政歷史已三十餘年近來不特郵政事務益臻發達即儲匯事務亦極繁榮然郵政事務爲國家專辦性質儲匯事務爲商業競爭性質故在管理上推廣上之科學方法兩者實有截然不同之勢欲令郵政人員兼管儲匯事務在分工之科學智識上既不足切應需要且與近代經濟管理已臻分工化及科學化之方法適得其反故各國郵政儲金匯兌當創辦之始雖或歸納於郵局而三五年間則已覺有改革之必要遂不得不另立專責機關以爲處理而其成效亦遂大著日本一八八七年始在郵政開辦儲金而一八九〇年即已另設專局即其明證他如奧國荷蘭英法及其他先進各國亦莫不皆然故郵政儲匯事務與純粹之郵政事務分設兩局各自專理實爲各國大同之制度而吾國今所設置者乃與日奧之制度更爲切近蓋日本郵政儲局之發達冠於世界而奧國儲匯之制度則最爲完全也

## 二 組織之大端

儲匯事務在管理既須與郵政總局分局則宜仿照他國成法另設郵政儲匯總局置總辦一人會辦二人執行該局事務蓋一以營業爲專責一以會計爲專責而總其成於總辦其辦法實採奧制總會辦之下應分置諸處以便管理及擴充業務至郵政保險之事項亦爲商業之性質在經濟上管理上亦有科學分工之必要宜由儲匯總局管轄其郵政劃撥事務吾國今日固未推行但先進各國對此事業邁進無量宜與匯兌相輔併行自亦宜由儲匯總局一併籌備也

## 三 監察委員會之設置

郵政儲匯關係國家經濟與國民經濟至爲重要爲鞏固國信稽察周密起見宜於執行事務之總會辦

以外設置監察委員會由政府特派委員數人暨財政部長交通部長審計部長交通部郵政司長組織之對於儲匯局之預決算及其營業投資及分局之設置變更及其他重要事項均有監察之權交通部爲郵政主管機關故交通部長應爲是會之當然主席儲匯局總辦得列席監察委員會

#### 四 總決算及收支盈餘之分配

郵政儲匯總局雖在事務之管理上應與郵政總局分立但其營業之盈餘其預決算之編製仍應與郵政總局之預決算相併合蓋惟如是郵政全體之收入支出始有總數可言而審計機關亦可藉悉交通行政之經濟消長也至於公積金之分配特別準備金之保留皆係商業經濟機關所必要之設備自宜於章程中或條例中切實規定也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河海航行政員考試條例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十九年九月四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九十六次國務會議關於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河海航行政員考試條例請鑒核令遵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除函考試院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發下財政部呈爲修正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增發債額繕具修正條例及付息表請交立法院依法議決公布施行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經國務會議決議照通過公布日期

再定由十九年十月六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九十六次國務會議關於

貴院呈爲議決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繕具條文請鑒核施行一案當經決議照通過公布日期再定等因在案除公布日期俟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制定後再定外相應先行錄案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引水人考試條例經國務會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五次臨時國務會議關於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引水人考試條例查核大致尙妥檢同原條文送請核示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查照核議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發行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十月二十

四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九十七次國務會議關於財政部呈請發行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伍千萬圓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起每月還本付息以六十六個月爲還清期限附呈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交立法院議決後公布施行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抄檢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函中央執委會訓練部關於審議現行工會法不適用於本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應否

另定特種工會法一節錄案函達查照由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六四九五號公函開准交通部函以現行工會法不適用於本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應另定特種工會法以爲組織之準繩特陳述主張請查照採擇等由准此查特種工會法正在貴院起草中該部所陳各點尙不無見地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函請查照參酌計抄原函一件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稱職會遵於十月十七日開會提出討論將討論決議分別陳述四項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除咨請

行政院令行交通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書一份函達查照此致

# 軍政部軍政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月刊三册除登載軍政法規命令公牘電報表册外尚有特載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實為國人關心軍政參考之材料  
 每期售洋乙角全年二元七角半年一元四角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照加如欲訂購者請逕向本部秘書室公報處接洽可也

關心外交研究國際政情者不可不看

## 外交部公報

本公報月刊一册除登載外交法規命令公牘條約統計等項外尚有駐外各國使領館之報告內容豐富記載詳盡實為國人關心外交問題及研究國際政情者最良之參考材料現已出至第三卷第三期每期售洋二角全年二元外埠附加郵費各機關各團體附設之圖書館訂閱可以半價辦理以示優待如欲訂購者請逕向外交部編管科接洽可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第二十三期

每月出版一期

每期一册

每册大洋二角

編輯者 立法院秘書處  
 發行者 立法院秘書處  
 印刷者 尚文印刷所  
 經售處 南京各大書坊

### 定價表

期限册數	價目
一月一册	二角
半年六册	一元
全年十二册	二元

國外及郵特區每册加費二分

國民政府立法院統計處

出版之

統計月報

討論全國統計計劃方案

介紹最新統計原理方法

揭載調查結果各項統計

不可不看

發表根據統計各種研究

彙登最有價值統計資料

披露各處統計機關消息

價目表

發售處

預定價每冊大洋三元五角  
全年定價每冊大洋三元五角

南京上海  
侯德卡  
立路盤  
院中街  
統計學  
院生書  
會印務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二十四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事錄

第一百十六次會議事錄

第一百十七次會議事錄

第一百十八次會議事錄

第一百十九次會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次會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十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

法制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幣理法規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考試覆核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襄理考試條例草案暨監試條例草案案重行審查報告

河北省各河務局組織通則暨各局組織規程案審查報告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出版條例草案起草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債券條例案審查報告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會同起草海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商法起草委員會

船舶法草案重行審查報告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核議提取各地工廠商店營業溢利補助工人子弟教育經費及工人宿舍建築經費案審查報告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核議修正縣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鄉鎮均不得過千戶之規定可否變通案報告

核議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爲公民案報告

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海商法施行法草案起草報告

軍事委員會提議

起草戒嚴法草案案提議書

## 法規

團體協約法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電影檢查法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海商法施行法

襄試法

監試法

## 命令

府令

第六二一號訓令

奉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施政中心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第四項一二兩款令仰知照由

第六二二號訓令

奉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施政中心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第四款第三項令仰知照由

第一九四一號指令

團體協約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九四三號指令

考試法施行細則暨典試規程應由考試院規定一案已令行考試院知照由

第一九六三號指令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九七七號指令

電影檢查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九八九號指令

考試覆核條例無庸經立法程序一案候令考試院知照由

第二零九六號指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零九七號指令

襄試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百零九號指令 監試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百零九號指令 海商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院令

第七七零號訓令 派馮兆異爲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由

第七八一號訓令 加派王用賓審查學位條例草案由

第七八二號訓令 加派委員劉克儻起草強制執行法由

### 公牘

#### 呈

呈國民政府考試覆核條例草案業經會議議決毋庸經立法程序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海商法施行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襄試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監試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船舶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船舶登記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北寧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出版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 咨

行政院咨修正縣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有鄉鎮均不得過千戶之規定可否變通辦理請查照核復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北甯鐵路機車設備債券條例由

行政院咨請核議江西省增加丁米田賦附稅為地方自治經費由

行政院咨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為公民咨請查照核復由

###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會議縣長考試任用原則草案決議照戴委員等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海商法商標法經國務會議決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陸軍大學組織法案經國務會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黃昌穀 陶玄 彭養光 邵元冲 恩克巴圖

孫鏡亞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璿 劉盥訓

趙士北 盧仲琳 周緯 羅鼎 鄧召蔭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方覺慧 王葆真

朱和中 盧弈農 魏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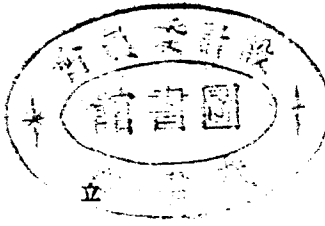
委員出席三十三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馬超俊 周震鱗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樓桐孫 鄭毓秀 莊崧甫 劉積學 王世杰

吳鐵城 劉景新 劉克儂 鄭愼辰

委員缺席十六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四八次會議關於縣長考試任用原則草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錄案函達查照辦理案

議 決 付委員焦易堂王用賓衛挺生孫鏡亞羅 鼎依照原則起草由焦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提取各地工廠商店營業溢利補助工人子弟教育經費及工人宿舍建築經費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覆核條例草案案

議 決 本案毋庸經立法程序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起草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付原起草委員會會同委員焦易堂孫鏡亞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四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黃昌毅

陶玄

彭養光

馬超俊

邵元冲

鈕永建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瑄

趙士北

盧仲琳

劉積學

周緯

羅鼎

鄧召蔭

曾傑

衛挺生

傅秉常

陳長蘅

方覺慧

劉克儂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盧羿農

魏懷

委員出席三十六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周震鱗

恩克巴圖

王世杰

馮兆異

黃居素

鄭毓秀

劉監訓

莊崧甫

吳鐵城

鄭愼辰

張鳳九

委員缺席十三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一百一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 團體協約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四一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三 本院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第二兩案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四三號已令行考試院知照案

四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六三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五 電影檢查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七七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討論事項

一 修正陸軍大學組織法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焦易堂孫鏡亞審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襄理考試條例草案案

議 決 襄理法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監試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監試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五 海商法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海商法施行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會同起草海商法委員重行審查船舶法草案案

議 決 船舶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宋美齡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 玄

彭養光

邵元冲

鈕永建

孫鏡亞

馮兆異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 璜

劉盥訓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周 緯

羅 鼎

鄧召蔭

曾 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方覺慧

劉克儻

王葆真

朱和中

盧弈農

魏 懷

馬超俊

委員出席三十九人

缺席委員 繆 斌

黃昌毅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黃居素

鄭毓秀

王世杰

吳鐵城

鄭愷辰

劉景新

委員缺席十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十月八日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 考試覆核條例經本院議決無庸經立法程序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八九號候令考試院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會同起草海商法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船舶登記法草案案

議 決 船舶登記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修正縣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鄉鎮均不得過千戶之規定可否變通案

議 決 再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軍大學組織法案  
議 決 修正陸軍大學學校組織法第六條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軍事委員會提議起草戒嚴法草案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五十分下午三時二十分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宋美齡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黃昌穀

陶玄

彭養光

邵元冲

恩克巴圖

孫鏡亞

鈕永建

馮兆異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瑄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周緯

羅鼎

鄧召蔭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方覺慧

劉克儻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盧弈農

魏懷

劉盪訓

委員出席四十一人

缺席委員

繆斌

黃居素

周震鱗

吳鐵城

王世杰

鄭愼辰

鄭毓秀

馬超俊

委員缺席八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百一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 二 國民政府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  
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甲類第四款一二兩項訓令知照案
- 三 國民政府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  
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甲類第四款第三項訓令知照案
- 四 監試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九八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五 海商法施行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九九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六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九六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七 襄試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九七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八 國民政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定海商法商標法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修正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核議江西省增加丁米田賦附稅爲地方自治經費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會同委員呂志伊孫鏡亞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及其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爲居民及公民案

議 決 再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審議出版條例草案案

議 決 出版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河北省各河務局組織通則暨各局組織規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債券條例案

議 決 一 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 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第一批及第二批還本付息表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馬寅初吳尙鷹陳長蘅衛挺生傅秉常審查修正交通部航政局

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修正通過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四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一四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羅鼎 焦易堂 彭養光

戴修駿 周緯 王葆真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王用賓 樓桐孫 劉克儂

張鳳九 呂志伊 鄭愷辰

委員缺席十二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月二十九日第九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郵務總局章程案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待研究之點尙多俟下次會議請交通部部長列席說明後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議 決 付戴修駿周緯蔡瑄三委員會同原起草人孫鏡亞羅鼎劉克儻三委員共同初步審

查由孫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二 出版條例草案起草報告案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樓桐孫 彭養光 劉克儂 蔡瑄 孫鏡亞 周緯

焦易堂 王葆真 羅鼎 戴修駿 王用賓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劉景新 劉積學 林彬 史尙寬 傅秉常 呂志伊

鄭毓秀 鄭愼辰 張鳳九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人

列席者 交通部部長王伯羣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一月六日第九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郵務總局章程案及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案

二 院長令開准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四六次會議關於法律財政經濟三組報告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原則草案郵政儲金法原則草案郵政國內匯兌法原則草案之審查結果決議交立法院案令仰查照案

議 決 第一案交還原初步審查委員孫鏡亞蔡瑄王葆真從事審查第二案關於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原則草案一案付第一案審查委員孫鏡亞等查照辦理關於郵政儲金法原則草案郵政國內匯兌法原則草案兩案俟第一案審查完畢呈報院會時一併呈請院長指定委員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列席說明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孫鏡亞

周緯

王用賓

王葆真

羅鼎

彭養光

焦易堂 蔡璿 樓桐孫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儔

劉景新

劉積學

林彬

史尙寬

傅秉常

張鳳九

呂志伊

鄭愷辰

戴修駿

鄭毓秀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二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一月二十日第九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案

議決 付羅鼎孫鏡亞王用賓史尙寬林彬五委員共同整理由羅委員鼎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出版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積學

樓桐孫

孫鏡亞

劉克儻

羅鼎

周緯

蔡璫

王葆真

彭養光

焦易堂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劉景新

戴修駿

王用賓

林彬

傅秉常

史尙寬

呂志伊

張鳳九

鄭愷辰

鄭毓秀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一人

會同審查委員 吳尙鷹 馬寅初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九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航政局組織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吳尙鷹馬寅初二委員會同審查

二 河北省各河務局組織通則暨各局組織規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三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孫鏡亞羅 鼎樓桐孫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孫委員鏡亞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傅秉常

出席委員 傅秉常

周 緯

盧仲琳

樓桐孫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鄭毓秀

張鳳九

委員缺席二人

主席 傅秉常

紀錄 秘書 劉 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十月三十日本會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中美公斷條約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繼續審查國際電報業務規則案

議 決 俟函交通部查明該規則是否有經過批准手續之必要並派員來會說明後再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黃昌毅

羅鼎

張志韓

恩克巴圖

魏懷

陳肇英 鈕永建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吳鐵城

委員缺席一人

主席 鈕永建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本會第四十七次會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續議海軍禮節條例草案案

議 決 自第十七條至第六十八條修正通過餘俟繼續開會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魏 懷 陳肇英 朱和中 羅 鼎 鈕永建 張志韓

黃昌毅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吳鐵城 恩克巴圖

委員缺席二人

主席 鈕永建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十一月四日本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議編造本會兩年內工作概況簡明表及說明書案

議 決 通過呈報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續議海軍禮節條例草案案

議 決 自第六十九條至第九十三條止修正通過第三篇保留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陳肇英 羅鼎 朱和中 魏懷 鈕永建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吳鐵城 黃昌毅 張志韓 恩克巴圖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鈕永建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十一月六日本會第四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 乙 討論事項

### 一 續議海軍禮節條例草案

議 決 自第九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修正通過餘俟繼續開會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審議院會交議修正陸軍大學組織法案

議 決 在本法第六條第一款後增加一款作爲第二款原第二款以下依次遞推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陳肇英

羅鼎

張志韓

魏懷

朱和中

恩克巴圖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吳鐵城 黃昌毅

委員缺席三人

主席 陳肇英代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黃劍茶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本會第五十次會議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續議海軍禮節條例草案案

議 決 自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修正通過餘俟繼續開會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魏懷 朱和中 鈕永建 張志韓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陳肇英 吳鐵城 黃昌毅 恩克巴圖 羅鼎

委員缺席五人

主席 鈕永建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黃劍茶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會第五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續議海軍禮節條例草案案

議 決 自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止修正通過餘俟繼續開會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法制經濟</sup>委員會第十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景新 王用賓 張志韓 盧奔農 蔡瑄 孫鏡亞

焦易堂 戴修駿 王葆真 周緯 黃昌穀

吳尙鷹 彭養光 呂志伊

委員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張鳳九 劉積學 劉克儔 邵元冲 樓桐孫 鄭愼辰

馬寅初 王世杰 鄭毓秀 林彬 史尙寬 傅秉常

委員缺席十二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陳念中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月十三日第十三次聯席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森林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第一章至第三章修正通過第四章以下俟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軍事整理法規</sup>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軍事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盪訓 朱和中 劉積學 陶玄 蔡璵 羅鼎

張鳳九 張志韓 莊崧甫 鈕永建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陳肇英 吳鐵城 恩克巴圖 魏懷 黃昌毅 曾傑

戴修駿 趙士北

委員缺席八人

主席 鈕永建

記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陶善堅 速記 黃劍棻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二月八日<sup>軍事整理法</sup>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議院令交議修正首都衛戍司令部軍需處編制表案

議決 名稱照改人員額數依照原編制表辦理遵照四中全會決定各機關緊縮辦法

原案公布未久未便遽變更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院令交議修正首都衛戍司令部軍醫處編制表案案

議 決 合併第一案報告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考試覆核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九十四次及第九十五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大致尙妥修正通過茲繕呈修正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 附考試覆核法草案修正案

- 第一條 未依考試法舉行考試以前京內外各官署遵照國民政府法令舉行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均依本法之規定覆核之
- 第二條 覆核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組織考試覆核委員會行之
- 第三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就左列人員中簡派
  - 一 考試院所屬簡任以上人員
  - 二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 三 原考試主管官署簡任以上人員
  - 四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第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關於試卷之校閱得設覆核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左列人員中呈准考試院聘任

一 考試院所屬荐任以上人員

二 考選委員會聘任人員

三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第五條 覆核合格之標準如左

一 考試科目與所考之職務相當

二 考取人員之考試成績確係及格

第六條 考試覆核應由原考試官署或主管官署將考試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各件備文送交考選委員會

一 考試規程

二 考試官名冊及履歷書

三 考取人員名冊履歷書及像片

四 試題及考取試卷

五 考取人員現任職務及其服務成績之報告

六 其他應供參考之文卷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接受前條文件後送交考試覆核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審查審查終結加具意見提交委員會會議以  
三分二之同意決定之

第八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對於各種考試得決定全部或一部之合格或不合格

前項合格人名應公告之

第九條 前條合格人員應將左列文件呈繳考試覆核委員會

- 一 原考試及格證書
- 二 履歷書
- 三 保證書
- 四 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

第十條 前條保證書須由左列人員保證該合格人員並無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及冒名頂替情事

- 一 屬於高等考試者應由荐任官以上或大學教員二人保證之
- 二 屬於普通考試者應由委任官以上或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保證之
- 三 屬於特種考試者應按各該種考試之程度準用前二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覆核合格人員呈交第九條所定各文件後由考試院發給覆核合格證書

前項覆核合格證書與考試法第十三條所定之及格證書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襄理考試條例草案暨監試條例草案案重行審查報告

查以上兩案奉經本院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議決再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九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修正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附 襄試法草案修正案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考試法第十四條之襄理考試事宜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設置試處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 一 關於應考人之報名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事項
- 三 關於考試人員膳宿及其他供應物之供給事項
- 四 關於試卷及彌封號冊並其他考試文件之印製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襄理考試事項

前項襄試處應於舉行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三條 襄試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或特派

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時前項主任就各該地方高級長官中簡派或特派

第四條

襄試處設秘書一人科長科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分別調用  
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

第五條

襄試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一 第一科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警衛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 第二科 掌理報名登記造冊彌封等事項

遇必要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科或二科

第六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典試委員長指揮外場人員由襄試處主任指揮

第七條 襄試處應將彌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閱定後對號填名時不得拆封

第八條 襄試處主任應於考試日遴派職員為監場員

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襄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襄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

襄試處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 監試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考試院應咨請監察院派定監試委員

前項監試委員應以監察委員或監察使為之

第二條 監試委員對於左列各事項應加以檢查認為不合時通知襄試處改善之

一 關於試場內外之警衛事項

二 關於內外場之隔離事項

三 其他認為必要事項

第三條 內場應於典試人員入場後嚴局禁絕出入  
外場於考試時間內亦同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內場人員名冊襄試處主任應造具外場人員名冊送交監試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委員監視中爲之

- 一 試卷之彌封事項
- 二 彌封號冊之封固保管事項
- 三 試題之交出及發給事項
- 四 試卷之點收及封送事項
- 五 彌封之拆去及對號事項
- 六 應試人之總成績審查事項
- 七 及格人之榜示及公布事項
- 八 其他應行監視事項

第六條 內場如有潛通關節及替換毀損遺失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典試委員長負責外場如有頂替夾帶傳遞及換卷聯號或其他舞弊情事由襄試處主任負責

監試委員於發見有前項舞弊情事或有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所定情事時應提出彈劾案

第七條 考試事竣監試委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出版條例草案起草報告

查出版條例原則及制定保障新聞事業條例兩案先後奉經

鈞長訓令諭交職會查照遵於職會第六十六次第九十四次第九十七次及第九十九次會議繼續提出討論從事起草茲擬具出版法草案四十四條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鑒核祇遵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出版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 一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二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爲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者登載之其筆記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人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 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 刊期

四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爲前項之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

登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爲變更登記之聲請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 在國內無住所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注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四個月仍未發行者視爲發行之廢止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寄送

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分寄送中央黨

部宣傳部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

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未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黨義黨務或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之事項
-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之事項
-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之事項
- 四 妨害善良風俗之事項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第二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二十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為必要者得並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之樣本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印刷人及發行人以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事項者處發行人編輯人及著作人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圓以下之罰金但其

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及著作人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為限受第三十六條

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圓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

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為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圓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各河務局組織通則暨各局組織規程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六十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四十次及第一百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認為關於各省水利機關之組織應有全國通行之組織法律不宜分別單獨規定本案應暫緩議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百次會議議決付職會會同委員馬寅初吳尙鷹陳長蘅衛挺生傅秉常等審查  
遵於職會第一百次會議會同馬委員寅初等審查結果將標題改爲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並將  
條文修正通過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交通部爲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局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左列船舶航政事宜由航政局處理之

一 航行海洋者

二 定期航行二省以上者

第四條 航政局設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第五條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機要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 三 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七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六條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 二 關於儀線標識事項
  - 三 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 四 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 航政局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第七條

- 一 關於造船事項

二 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三 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事項

四 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第八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第九條 航政局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十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航政局設科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航政局局長簡任或荐任科長技術員荐任或委任科員委任

第十三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航政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債券條例案審查報告

呈為呈報事關於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債券條例一案於本年八月二日奉

院長第六九一號訓令發交職會審查經於是月十一日開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當即議決應俟參考文件送到後再議旋由鐵道部於九月十二日錄送本案關係文件五種前來又於同月十九日奉七二

三號

院令開據鐵道部呈北甯鐵路發行機車設備短期債券其第二批亦擬定發行茲將債券條例等修正請併案核議等情令發職會審查具報又於同月二十三日奉七二六號

院令開准行政院咨據鐵道部呈修正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債券條例請移送立法院審議一案轉請查照審議等由令仰職會查照先後事理審查具報各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一日開職會第四十三次常會審查將標題債券改為債票并經逐條討論修正除議事錄另文呈報外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

附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債票條例

- 第一條 本債票定名曰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債票
- 第二條 本債票總額定為國幣五百萬圓分兩批發行第一批發行一百八十萬圓第二批發行三百二十萬圓
- 第三條 本債票以北甯鐵路新購之機車為抵押品

第四條 本債票專充北甯鐵路購辦機車之用不得移充他用

第五條 本債票定為月息八釐自每次發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本債票按票面價格十足發行委託金城鹽業中南三銀行包銷每批之發行按照左定日期及數目辦理

第一批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九十萬圓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九十萬圓

第二批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八十萬圓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一百二十萬圓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一百二十萬圓

第七條 本債票第一批發行數目定為十五個月還清第二批發行數目定為二十四個月還清均自發行之日起每三個月月底

按照附表所載數目日期還本付息各一次其還本用抽籤法於每屆還本期前十日在天津北甯鐵路管理局執行

第八條 本債票之還本付息由所購機車營業增收項下按照附表每月應撥數目按月撥存包銷銀行為基金並指定包銷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如增收款項不敷此數應由路局補足關於基金之保管及還本付息一切事宜由路局與包銷銀行訂立合同辦理

第九條 本債票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債票面額定為萬圓千圓兩種

第十一條 本債票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本路公務上保證金其到期之本息票可抵付北甯路運費之用

第十二條 對於本債票如有損毀信用或偽造等行為者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關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草案一案經第一百一十六次院會議決再付職會會同焦委員易堂孫委員鏡亞審查遵經於本月三日四日開職會第四十一次及第四十二次常會會同孫委員審查逐條討論修正除議事錄另文呈報外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

### 附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置左列各局

一 歲計局

二 會計局

三 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四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 五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裁定後之整理事項
- 六 關於依照法定預算流用款項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九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 十 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統計局為辦理大規模之統計調查經法律之許可得添設臨時機關

第十條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前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十一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二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按其事務繁簡分爲三等如左**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設置派定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四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十五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六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爲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

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七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訂事項

三 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四 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五 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 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十八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 二 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 三 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第十九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應依國民政府命令所定之期限改歸主計處直接管轄其官俸及辦公費仍列入所在機關之預算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奉經本院第一百一十七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開職會第五十次會議提出討論經各委員詳加審議僉以航空人員既有航空班與航空學校之設自應於陸軍大學中增收航空軍官俾資深造結果議決於本法第六條第一款後增加一款作爲第二款文曰「曾畢業於國內外航空學校之航空軍官」原第二款以下依次遞推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查報告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 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同起草海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 ◎船舶法草案案重行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百一十次會議議決再付職會等會同起草海商法委員會審查遵於本月二十四日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由起草海商法委員樓桐孫詳細說明結果將船舶法草案修正案第一條第三條修正並將第四條刪除以下各條數目依次遞改至船舶登記法草案修正案仍照原案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馬寅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 附船舶法草案修正案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船舶除海商法第二條各款所列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非中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第三條 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非中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

一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二 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者

三 為避難或避免捕獲起見者

第四條 船舶非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試航時

二 丈量噸位時

三 有正當事由時

第五條 船舶非經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 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二 停泊外國港口時遇該國國慶日

三 除前兩款外應表亦慶祝或敬意時

四 舉行進水時

五 依前條之規定準其航行時

第六條 中國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標誌

一 船名

二 船籍港名

三 船舶登記噸數

四 船舶登記號數

五 吃水尺度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塗抹但爲避免捕獲起見者不在此限

標誌事項因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發生變更時應即行改正

第七條 中國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文書

一 船舶國籍證書

二 船舶登記證明書

三 船舶檢查證書

四 船舶噸位證書

五 海員證書

六 海員名冊

七 旅客名冊

八 運輸契約及關於裝載貨物之書類

九 附屬器具目錄

十 航海記事簿

第八條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同船籍港之船名相同或字音相混

第二章 船舶檢查

第九條 中國船舶應於初次航行未開始時航行期間屆滿時及航行期間內遇必要時施行檢查

初次航行未開始時及航行期間屆滿時之檢查由船舶所有人聲請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之  
航行期間內之檢查由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依職權施行之

第十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航行期間輪船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為限航船以六個月以上三年以內為限逾限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限滿者應於限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一條 船舶檢查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檢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交通部認為必要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特派檢查員施行之

第十二條 檢查員依照船舶檢查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後認為合格時應將指定航路搭載人類汽壓限制及航行期間分別開列呈請主管航政官署給予船舶檢查證書

第十三條 主管航政官署得隨時委派檢查員到船查驗如認為有不合法令規定情形或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急須檢查時得令其暫時停止航行

第十四條 船長發見船舶之船身不固或附屬航具不完備或其他事由足致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時應聲請所在港或發見

後最初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對檢查之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聲敘事由呈請交通部特派檢查員施行再檢查但在再檢查未決定以前

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十六條 左列船舶依交通部命令之規定施行檢查

一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二 在中國沿海及江河各港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第十七條 外國船舶自中國港口載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檢查證書如經驗明該證書

有效期間已屆滿時應由該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八條 前二條所定之船舶經檢查合格發給證書後方得航行

### 第三章 船舶丈量

第十九條 中國船舶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前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丈量噸位

第二十條 中國船舶如係在外國製造或取得者應於最初到達之中國港依前條之規定聲請丈量

第二十一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式樣或容積有變更或察覺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變更完畢或變更之日起

一個月以內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聲請丈量其由主管航政官署發覺者應由該官署依職權重行丈量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船舶由中國港內載運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噸位證書除該圖丈量程

式或與中國丈量程式相同或互相承認者外應由該官署施行丈量

第二十三條 船舶丈量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發給或換給船舶噸位證書

#### 第四章 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四條 中國船舶之所有人應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自行認定船籍港依船舶登記之規定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中國船舶依前條之規定登記後主管航政官署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發給登記證明書外應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六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破損或登記事項變更時船舶所人須自發覺之日起二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七條 中國船舶在船籍港以外之中國港或外國港停泊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應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在航行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得向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為前項之聲請

第二十八條 遇前條情事船舶所有人應於該船舶到達船籍港後十日內向主管航政官署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換領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九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若遇滅失沉沒或被捕或喪失國籍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二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註銷登記除船舶國籍證書確經遺失者外並應繳還證書失蹤經六個月尚無下落者亦同  
遇前項情事逾期不註銷登記及繳還證書者該主管航政官署得定一個月以內之期限僱令註銷及繳還逾期仍不遵照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職權註銷之並註銷其證書

第三十條

在中國甲港或外國港取得船舶而認定中國乙港為船籍港者應向船舶所在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俟到達船籍港後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並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第三十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外發給者不得超過一年在國內發給者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遇不得已事故時限滿得聲請展限

第三十二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無論已否屆滿一經到達船籍港即失其效力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二千圓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及所載貨物

第三十四條

希圖假冒國籍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一千圓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但為避免捕獲起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以虛偽事實聲請登記檢查或丈量因而取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噸位證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處船長一千圓以下罰金

一 船舶未經領有船舶檢查證書而航行者



- 第四十一條
- 一 不遵守指定之航路或航行期間或超過汽壓限制者
  - 二 拒絕檢查員之臨時查驗或違背停止航行之命令者
  - 三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
  - 四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處船長五百圓以下罰金

- 一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 二 船舶未將附屬器具整備完妥而航行者
- 三 所載旅客超過限定人額者
- 四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二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及船舶國籍證書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附船舶登記法草案修正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中華船舶除總噸數未滿二十噸或容量未滿二百擔者外均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船舶登記由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行之
- 第三條 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登記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四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 所有權

二 抵押權

三 租賃權

第四條 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提出本人簽名之授權書

第六條 因判決確定或繼承遺產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之

第七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為登記權利人時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或他項證據聲請登記

第八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為登記義務人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九條 因官署或自治團體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十條 聲請登記應呈送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三 曾經登記時其登記證明書

四 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時其證明文件

五 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無須提出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聲請書應開具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船舶種類名載稱及其載量

二 船籍港

三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四 登記之目的

五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之件數

六 登記費之類額

七 登記之官署

八 聲請之年月日

九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聲請人如為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 有船舶經理人時其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十一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第十二條

登記聲請書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照定式印刷發行

第十三條

登原因附有特約者應於聲請書內一併敘明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應有部分

第十五條

登記原因本無文據或雖有而不能提出者應於聲請書內敘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并添具聲請書副本

前項保證書應敘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呈出之實情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其保證人以在同一船籍港區域內已有船舶所有權登記之成年人為限

第十六條 聲請登記須附呈第三人承諾之字據時應由第三人於聲請書內簽名

第十七條 數船舶同時登記如其登記原因及登記目的均屬相同者得於同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關於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滅失時應於聲請書內敘明其事由并由登記義務人取具保證書二份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十九條 聲請登記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核駁但經聲請人遵令依限補正時仍應依原次序登記之

- 一 聲請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 二 聲請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 三 當事人不遵令親到受詢問或代理人權限不明者
-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船舶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 六 聲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 七 未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條 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發給登記證明書於聲請人

登記證明書應記載左列各款及登記完畢字樣并鈐用主管航政官署印

登記人姓名住址

- 二 登記號數
- 三 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 四 船舶之標號
- 五 船籍港
- 六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 七 登記目的
- 八 權利先後欄數
- 九 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登記時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二條 登記員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於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三條 因左列情形之一未能正式登記者得者暫時登記

- 一 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
- 二 預為保留以船舶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為目的之請求權時
- 三 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確定之情形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聲請之不能取具承諾字據者應聲明事由并提出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人之姓名名稱住址或籍貫等有變更時應取具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聲請附登記

第二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添具第三人承諾之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登記

第二十七條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設定抵押權租賃權或權利變更之聲請時除分別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二十九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主管航政官署呈請交通部酌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由主管航政官署公告登記權

利人為回復登記之聲請依限聲請者仍保持其原有之登記次序

第三十條 為前條回復登記之聲請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檢具原登記證明書聲請之

第三十一條 同一船舶有二個以上之同種權利登記者其權利先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為準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為同部者以權利先後欄為準為異部者以收件號數為準

第三十二條 已為暫時登記者其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之次序但在正式登記以前其暫時登記不發生登記之效力

第三十三條 附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登記間之次序應依其登記之先後

##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三十四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證明其為所有人之文據但聲請書無須填具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檢查證書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其在

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具船舶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抵押權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一併  
呈送

第三十六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之國籍有疑義者應出具切結聲明確無冒認中華民國國籍事情連同聲請書一併

呈送

第三十七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請書船舶標示欄內

- 一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 二 取得國籍之年月日但在本國製造者不在此限
  - 三 船質
  - 四 總噸數或擔數
  - 五 登記噸數或擔數
  - 六 進水之年月日
  - 七 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 八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 如係帆船除載明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應載明帆桅數目

第三十八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憑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九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如其船舶為二人以上共有者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之應有部分及船舶經理人姓名住址登記後船舶所有人如將其所有權之一部分移轉於他人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所載各款或船籍港或船舶經理人有變更時均應檢具所有權登記證明書聲請附登記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已登記有抵押權或租賃權時應取具該登記權利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時除為附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四十一條 因變更船籍港而聲請登記時應檢具舊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簿謄本連同聲請一併呈送

第四十三條 船舶經理人變更之登記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四十四條 船舶經理人之姓名住址或籍貫變更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自行聲請之

第四十五條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如共有關係因而消滅時應註銷船舶經理人之登記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所有權之登記人應聲明事由檢具證明文件聲請註銷登記

一 船舶滅失或沉沒時

二 船身拆散時

三 船舶蹤跡不明經過六個月時

四 船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

### 第三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程序

第四十七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訂有清償時期及利息或附帶條件或其他特約者均

應一併記明

第四十八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已有抵押權之登記在前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已登記之抵押權

第四十九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若設定人非為債務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債務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第五十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所担保之債權非金錢債權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債權之估價

第五十一條 以數船舶共同担保債權而聲請登記者應另具共同擔保目錄將各船舶分任担保之部分詳細列明由聲請人簽名

共同担保目錄如有數頁每頁騎縫處均應簽名聲請人不止一人時得由一人為之

第五十二條 因抵押權之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如其移轉係因一部債權之讓與或代為清償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讓與或代為清



債之債額

第五十三條

登記製造中船舶之抵押權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請書向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 一 船舶之種類
- 二 龍骨之長度如係以担數表示容量者應載其船舶長度
- 三 計劃之寬度及深度
- 四 計劃之容量
- 五 製造地
- 六 造船者之姓名住址如造船者為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七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 八 登記之目的
- 九 登記之官署
- 十 聲請之年月日

十一 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二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關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應附呈造船者所給之憑證

第五十四條

因租賃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載明租金數額其定有存續期間或付租時期或許可轉租或其他之特約者均應載明因轉租而聲請登記者如其轉租之許可未經登記時聲請書內除前項所列事項外並應加具原出租

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五條 爲登記所有權之船舶如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之登記者其船籍港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主管航政官署管轄時聲請書內應附具登記抵押權之影本及登記抵押權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六條 船長依據海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設定抵押權而聲請登記者在國內以當地主管航政官署爲登記官署在國外以最近之中國領事官署爲登記官署

第五十七條 船長爲前條聲請時應於其聲請書內載明設定抵押權之事由如有證明代理權之文件時應一併呈送  
主管航政官署於登記完畢後應將證明代理權之文件發還

第四章 註銷登記程序

第五十八條 登記權利遇有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登記義務人死亡由登時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但應加具登記義務人之死亡證明書

第五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蹤跡不明不能共同爲註銷登記之聲請時登記權利人得聲請該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酌定相當期間公告之公告期滿後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

第六十條 註銷暫時登記由暫時登記人聲請之但利害關係人加具暫時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者亦得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註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五章 登記費

第六十二條 聲請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 因遺產繼承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但非配偶人或直系親屬繼承者千分之三

第六十三條

聲請移轉或註銷船籍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 轉籍 每十噸 一角

二 銷籍 每十噸 五分

前項噸數依總噸數計算不足十噸以十噸計

以担數表示容量者每百担以十噸計

- 二 因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十但公益事業因捐助而取得者千分之一
- 三 因前二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四
- 四 爲所有權之保存者或共有船舶之分割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
- 五 取得抵押權債權者權金額千分之三
- 六 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存續期間無定者船舶價值二千分之一因租賃權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視爲存續期間計算登記費

七 暫時登記每件國幣一圓

八 附登記每件五角

九 更正登記每件五角

十 註銷登記每件五角

十一 回復註銷之登記每件五角

### 第六章 附則

- 第六十四條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處理登記之主管航政官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 第六十五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謄本或節本者應繳納手續費其聲請郵寄者並應繳納郵費
- 第六十六條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手續費
- 第六十七條 前二條所稱手續費於施行細則中規定之
-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核議提取各地工廠商店營業溢利補助工人子弟教育經費及工人宿舍建築經費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七五零號訓令開現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一零六八號公函開案查全國訓練會議關於爲法定各地工廠商店在營業溢利項下五千元以下者抽取百分之二五千元至一萬元者抽取百分之二萬元以上者抽取百分之三更就其總額以百分之七十撥充工人子弟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爲工人宿舍建築經費一案經部經理呈准中央由部移送貴院核辦在案相應抄同整理原案函達查照附抄整理原案一件等由到院合行抄發原件令仰召集勞工法起草各委員共同討論核議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職

會遵於十月二十四日開會提出討論僉以工廠資方對於輔助工人利益之事業工廠法第七章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如補習教育如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如提取盈餘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皆經明爲規定又如工會法第十五條第四項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於工人住宅之籌備亦經定爲工會職務之一種現可不必再行另定單行法規其如何推行盡利之處似可由主管官署酌量地方情形辦理較爲妥洽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邵元冲

史尙寬  
王葆真

吳鐵城  
盧弈農

馬超俊  
樓桐孫

孫鏡亞  
繆斌

###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核議修正縣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鄉鎮均不得過千戶之規定可否變通案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長訓令第七五五號開爲令遵事現准行政院第三二零號咨開案據內政部民字第三一五號呈稱案據浙江省民政廳豔日代電稱案據紹興縣長代電據第五區區長呈稱查國府現行頒布之修正

縣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有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之規定可否准予變通辦理該轉咨核示等情除原文在卷請免重錄外後開合行令仰召集起草自治法各委員共同討論核議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職會遵於十一月七日召集第二十二次自治法各起草委員共同開會討論僉以「修正縣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既明有規定自應受其限制未便予以變通」等語理合將本案核議情形具文呈報敬祈

鑒核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呂志伊

核議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爲公民案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長訓令第七二四號開爲令遵事現准行政院第二零六號咨開案據內政部民字第二八九號呈爲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爲居民及公民請轉咨核復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召集自治法起草各委員共同討論核明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職會遵於十一月七日開第二十二次會議經各起草委員共同討論結果當以來呈請示兩點自應予以分別解釋查其第一點所列之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項仍照內政部十七年七

月之戶口調查辦理「不必編入閭鄰」其第二點各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項應否認爲居民及公民「情形復雜似非另行制定特種法規不足以容納而臻完善」等語僉無異議理合將本案核議各情形具文呈報敬祈

鑒核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 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 海商法施行法草案起草報告

呈爲呈報事竊職會前准交通部函送海商法施行法草案到會當經迭開會議提出討論詳加修正茲擬定海商法施行法草案繕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 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馬寅初  
戴修駿

樓桐孫  
羅鼎

衛挺生  
王世杰

### 附海商法施行法草案

-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 第四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 第五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一百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後者雖保險契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 第八條 本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 軍事委員會提議

#### 起草戒嚴法草案提議書

爲提議事竊五權分治爲本黨建國精神各種法規均應本立法程序及早完成戒嚴法尤爲用兵及應付非常事變之所必要爰參酌民國元年公布之戒嚴法十五年公布之戒嚴條例及日本等國之戒嚴令起草戒嚴法凡十三條謹依本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繕具提議書附戒嚴法草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鈞裁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提議者軍事委員會

附戒嚴法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用兵或遇其他非常事變時期爲確保全國或一地方之安甯秩序起見依本法規定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區域分爲二種

一 接戰區域爲作戰時攻擊或防守之區域

二 警備區域爲遇非常事變或預防其發生應警戒之區域

前項區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要塞軍港及其他重地區被敵人攻擊或發生非常事變時得由各該地最高軍事長官臨時宣告戒嚴但應迅速呈報國民政府核准

出征時最高軍事長官因戰略關係須臨時處分者亦同

第四條 防制敵人侵越或預防非常事變發生應戒嚴時由該地最高軍事長官呈請國民政府行之如時機迫切或交通梗阻得依前條規定行之

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各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宣布戒嚴後應將其一切情狀及處置隨時呈報國民政府查核

第六條 於內戰區域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最高軍事長官

第七條 在警備區域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限於與軍事有關者移屬於該地軍事最高長官但有權限爭執時呈由國民政府決定之

第八條 於接戰區域內與軍事有關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中央軍法機關審判或使審判之

第九條 接戰區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中央軍法機關審判或使審判之

第十條 戒嚴區域內負責之最高軍事長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除第七款外不得請求賠償

- 一 禁止認為有妨害時局之集會結社罷工罷市或新聞雜誌圖書戲劇及各種印刷品
- 二 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如因時機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
- 三 檢查依法准許私有之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 四 禁止非現役軍人攜帶武器
- 五 檢查郵信電報
- 六 檢查出入火車船舶及其他物品必要時得停止水陸交通
- 七 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動產或不動產但應酌量賠償之
- 八 接戰區域內於必要時不論晝夜得入人民住宅建築物及航行船舶等施行檢查
- 九 居住於接戰區域內之人民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於其戒嚴之情事終止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十二條 本法於戒嚴後停止其效力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四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五〇

# 法規

## ●團體協約法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一節 總則

####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為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

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一 學徒關係

二 一企業內之動勞組織

三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四 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 第四條

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

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爲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於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爲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爲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第七條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節 限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甲 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 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丙 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丁 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戊 僱主僱用爲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己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了戊兩款不計外尚未超過其廠店工人人數十分之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爲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尚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工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爲二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爲無效

### 第三節 效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爲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 爲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 關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為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尚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為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為無效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為工人之福利事業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為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償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為本團體之團員或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



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常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爲其團員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爲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常事團體之團員爲被告人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爲期訂立之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爲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地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爲長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爲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爲三年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爲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尙未完成時視爲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常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常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常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常事人之行爲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常事人一

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以充善後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五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為月息八厘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起每月還本付息隨本減分六十六個月還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元還一元）第七個月至第十六個月還本百分之一・二（即每百元還一元二角）第十七個月至第五

十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一・六（即每百元還一元六角）第五十一個月至第六十四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八（即每百元還一元八角）第六十五第六十六兩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底止如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如數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查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一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民國十九善後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別	現 負 數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合 計 數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十二月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九二.〇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八四.〇〇〇
二月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三月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七六.〇〇〇
四月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七二.〇〇〇
五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六八.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七一〇〇〇

七月

四五八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六〇〇〇

八月

四五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一〇〇〇

九月

四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五六〇〇〇

十月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五三〇〇〇

十一月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四七〇〇〇

十二月

四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四二〇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

四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三九〇〇〇

二月

四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三二〇〇〇

三月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二六〇〇〇

四月

四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二一〇〇〇

五月

三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一五〇〇〇

六月

三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

七月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〇五〇〇〇

八月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月

三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

十月

三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九一〇〇〇

十一月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一月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二月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〇〇
三月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一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二〇,〇〇〇
四月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月	二九,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
六月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〇
七月	二六,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〇
八月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九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九〇,〇〇〇
九月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八〇〇
十月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六四〇〇
十一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二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九三六〇〇
二十三年一月	二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八七二〇〇
二月	二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
三月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七四〇,〇〇〇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四期 法規

九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四期 法規

10

二十四年一月

四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六,〇〇〇
五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一,〇〇〇
六月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五二,〇〇〇
七月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四六,〇〇〇
八月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四三,〇〇〇
九月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
十月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十一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二六,〇〇〇
十二月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一月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三,〇〇〇
二月	一,三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九六,〇〇〇
三月	一,三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六八,〇〇〇
四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八一,〇〇〇
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四四,〇〇〇
六月	九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三七,〇〇〇
七月	八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八月	七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月	六六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五二.〇〇〇
十月	五七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
十一月	四八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三八.〇〇〇
十二月	三九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三一.〇〇〇
二十五年一月	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一四.〇〇〇
二月	二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二六.〇〇〇
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九.〇〇〇
四月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四.〇〇〇
合 計	四.三五〇.〇〇〇	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四.三五〇.〇〇〇	元

●電影檢查法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 一 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 二 違反三民主義者
- 三 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 四 提倡迷信邪說者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教育部派四人內政部派三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時應請中央黨部宣傳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聲請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 卷數幕數及尺數

三 影片價額

四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 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六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檢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二條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在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第八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十圓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本國電影片免收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置左列各局

一 歲計局

二 會計局

三 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四期 法規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四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 五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 六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九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 十 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第八條
- 三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 第九條 主計處置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三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制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圍範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 第九條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 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海商法施行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法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後者

雖保險契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襄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考試法第十四條之襄理考試事宜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設襄試處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 一 關於應考人之報名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事項
  - 三 關於考試人員膳宿及其他供應物之供給事項
  - 四 關於試卷及彌封號冊並其他考試文件之印製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襄理考試事項
- 前項襄試處於舉行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 第三條 襄試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或特派  
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時前項主任就各該地方高級長官中簡派或特派
- 第四條 襄試處設秘書一人科長科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分別調用  
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
- 第五條 襄試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 一 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警衛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 二 第二科掌理報名登記造冊彌封等事項
- 遇必要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科或二科
- 第六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典試委員長指揮外場人員由襄試處主任指揮
- 第七條 襄試處應將彌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閱定後對號填名時不得拆封
- 第八條 襄試處主任應於考試日遴派職員為監場員

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襄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襄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

襄試處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考試院應咨請監察院派定監試委員

前項監試委員應以監察委員或監察使爲之

第二條 監試委員對於左列各事項應加以檢查認爲不合時通知襄試處改善之

一 關於試場內外之警衛事項

二 關於內外場之隔離事項

三 其他認爲必要事項

第三條 內場應於典試人員入場後嚴屬禁絕出入外場於考試時間內亦同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內場人員名冊襄試處主任應造具外場人員名冊送交監試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委員監視中爲之

一 試卷之彌封事項

二 彌封號冊之固封保管事項

三 試題之交出及發給事項

四 試卷之點收及封送事項

五 彌封之拆去及對號事項

六 應試人之總成績審查事項

七 及格人之榜示及公布事項

八 其他應行監視事項

第六條 內場如有潛通關節及替換毀損遺失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典試委員長負責外場如有頂替傳遞換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襄試處主任負責

監試委員於發見有前項舞弊情事或有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所定情事時應提出彈劾案

第七條 考試事竣監試委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二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甲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第四項行政院之組織應酌加變更如下一農鑛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爲實業部二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除分令行政院遵照辦理具報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案一件

甲 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

(一) 充實中央政治會議政治會議之委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常駐於中央交常會於修正政

治會議條例時注意

(二) 充實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之組織所有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法律地方自治各組之

特務祕書必須設置完全特務祕書以行政院各部之政務次長充任之

(三) 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中關於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之規定

(四) 行政院之組織應酌加變更如下

一 農鑛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爲實業部

二 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

三 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模範專業請求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

四 其他各部會之組織應力求縮小嚴定員額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各部會之直屬機關亦應減少員額節省經費

乙 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

(一) 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元旦頒布大赦除背叛黨國之元惡及怙惡不悛之共產黨及有賣國行爲者外其他政治犯應予赦免以示寬大由行政院司法院議具範圍交由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執行之

(二) 旌獎努力革命及有功於國家社會之人員並由國家給以年金

(三) 由中央交國民政府切實申誡各機關不得再有泄沓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務令各自振奮切實負責

(四) 限期成立監察院實行監察職權並訂定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

(五) 劃清各部會之權限確定各部會之責任凡事務之涉及一部以上者分別按其性質確定何部爲主辦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關於國營企業之管理經營尤應明定職權之範圍俾民辦事業得以保障

(六) 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厲行銓敘甄別之各種法令並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朦報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

(七) 厲行減政裁併並廢止駢枝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由國民政府逐級執行之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誡或撤懲其主管長官經審核而查有不符合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

呈請監察院辦理之

(九) 由立法院另訂貪贓懲治法規定凡官吏收受賄賂或侵蝕公款在金額若干元以上查有

實據者由國民政府按非常程序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仍查抄其財產

(十) 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絕對禁止官吏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並規定中央政務官絕對不得兼任地方行政

(十一) 根據中央決議厲行會計之統一各部會此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款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期收統一之效

丙 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

(一) 今後一年以內之政治應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爲目標集中力量以祛除最大之弊害適應國家最切之需要

(二) 中央施政之中心

一 消極方面 集中於剷共剿匪禁煙裁厘之工作

二 積極方面 集中於軍事善後財政整理之工作其次如有餘力則發展交通與水利

(三)

地方之施政綱要應集中於(一)肅清土匪(二)清查戶口(三)興辦保甲(四)獎勵農產

(五)普及教育整頓學風之各項而歸結於地方自治之推進與自治組織之完成

(四)

關於剿共剿匪中央應視爲最要急務黨政軍民各以全力切實協作期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辦理完竣就於必要之地區並得設置臨時之總攬指揮機關其辦法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

處治共產黨之辦法應於普通司法程序以外由中央政治會議制定原則交立法院另定之

(五)

關於禁烟事項交政治會議另擬專案辦理

(六)

定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交通附加捐等各省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展期

(七)

關於軍事善後之綱領如下

一 軍事善後包含下列工作限半年至一年以內完成之

一、編制之確定與兵額之充實二、欠餉之清理三、老弱之裁汰與安頓四、定額以下官佐兵士之遣置與收容五、傷病兵之善後與陣亡官兵之撫卹六、戰時出力官兵之獎敘七、士兵教育訓練計劃及初步國防計劃之確定八、駐軍區之規定九

、戰時機關之收束與討逆軍費之清理十、服裝軍實之整理與補充

二 關於軍事善後之費用應另行籌集專款不妨礙通常政費軍費之預算但此一年期內其他積極方面之建設應分先後緩急不宜同時兼舉如各部因建設事業而需發行公債時應提請政治會議審核必需保證確實需要急迫及不影響公債信用不增加國庫負擔方得核准發行並由財政部統一發行

三 關於軍事善後籌集之專款應由中央軍政機關會同關係團體組織軍事善後專款保管委員會管理之所有收支公開報告

(八) 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鎮公所之組織與人選務使地方之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得以安居其鄉遵從本黨主義盡量參加地方自治之工作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及內政部制定之

(九) 關於整頓財政清理內外債與確立金融之基礎由財政部限期製定方案呈報核奪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二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

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甲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第四款第三項爲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模範事業請求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除分令行政院及建設委員會遵辦具報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一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令立法院

呈據該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呈擬團體協約法草案經審查修正議決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團體協約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令立法院

呈爲關於考試院所擬各項草案經付法制委員會審查除襄理考試條例監試條例俟審議完畢另呈外其考試法施行細則暨典試規程應由考試院定之經院議決通過請鑒核令

知由

呈悉已令行考試院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三號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交核議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院議決通過繕請鑒核施

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爲遵照中央所定電影檢查原則起草電影檢查法經本院第一一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

過繕具通過條文送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電影檢查法照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立法院

呈復遵令審核考試覆核條例草案經院議決毋庸經立法程序錄案呈復鑒核由



呈悉候令考試院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送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爲繕具襄試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襄試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爲繕具監試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監試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爲繕具海商法施行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海商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七七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財政委員會  
委員馮兆異

為令知事茲派馮兆異該員為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七八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本院委員  
戴修駿  
王用賓

為令知事查學位條例草案前由委員衛挺生於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七次會議提請再付審查業經再交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焦易堂羅鼎審查仍由戴委員召集在案茲加派委員王用賓審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七八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本院起草強制執行法委員  
林彬  
蔡瑄  
委員劉克儻

為令知事查強制執行法前經令派委員林彬蔡瑄起草在案茲加派委員劉克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呈

◎呈國民政府考試覆核條例草案業經會議議決毋庸經立法程序錄案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十一

月一日

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四六七號訓令據考試院呈據攷選委員會擬具考試覆核條例草案請鑒核公布施行一案飭  
審查具復等因當於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經審  
查完畢報告前來於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本院第一百一十六次會議議決本案毋庸經立法程序在案  
除由本院將考試覆核條例草案送回考試院外茲謹錄案呈復

鑒核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海商法施行法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爲呈請事案查海商法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十六日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當  
經錄案並繕具海商法一份呈奉

鈞府第三零二三號指令明令公布在案現據商法起草委員會呈稱職會前准交通部函送海商法施  
行法草案到會當經迭開會議提出討論詳加修正茲擬定海商法施行法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

於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七次會議議決海商法施行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該法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四五六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胡委員漢民提議請設置主計總監部主持政府各機關之會計附陳設置理由及組織綱要請核議一案當經本會議第一九二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擬定具體方案呈候核奪旋據立法院函送主計總監部組織案請核議前來復經本會議第二一八次會議決議交經濟組財政組政治報告組審查去後茲據復稱奉交審查主計總監部組織一案前經集合審查認爲此案可以成立惟在開始之時範圍可略縮小先由中央各機關辦起逐漸推行於各省其機關應直屬於國民政府與文官處參軍處並列其組織應另定并推李文範邵元冲劉蘆隱三委員起草旋據草就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方案復經集合討論認爲該方案大體尙屬妥洽可以發交立法院依據起草組織條例至其施行日期可由國民政府決定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三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送原方案九條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立法院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

八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轉飭立法院辦理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計抄發原送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方案一份等因到院當於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本院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起草嗣據起草完畢繕具草案呈報前來於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本院第一百一十六次會議議決再付原起草委員會同委員焦堂易孫鏡亞審查現據審查報告稱遵於本月三日四日開職會第四十一次第四十二次常會會同孫委員審查逐條討論修正繕具修正條文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七次會議議決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該法條文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襄試法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八三一號公函開

國民政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關於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擬呈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襄理考試條例監試條例及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等草案經審核分別修正繕請鑒核一案當經決議除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准由院令公布外餘均交立法院在案除由本府指令遵照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草案四份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八月二日本院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以上四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除考試法施行細則及典試規程不必由

本院審議外至於襄理考試條例改爲襄試法監試條例改爲監試法并將該草案內容修正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分別提出討論關於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暨典試規程草案兩案前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請

鑒核令行考試院知照在案至關於襄理考試條例草案暨監試條例草案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現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九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呈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七次會議議決襄試法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襄試法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呈國民政府繕具監試法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八三一號公函開

國民政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關於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擬呈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襄理考試條例監試條例及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等草案經審核分別修正繕請鑒核一案當經決議除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准由院令公布外餘均交立法院在案除由本府指令遵照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草案四份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八月二日本院第一百零二次

會議議決以上四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除考試法施行細則及典試規程不必由本院審議外至於襄理考試條例改爲襄試法監試條例改爲監試法並將該草案內容修正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分別提出討論關於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暨典試規程草案兩案前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請

鑒核令行考試院知照在案至關於襄理考試條例草案暨監試條例草案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現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九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呈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七次會議議決監試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監試法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船舶法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四十九號咨檢送航海避碰章程一份請查照辦理一案當於十九年三月八日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列入討論事項第四案經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由委員朱和中召集復准行政院第七十七號咨檢送船舶登記法草案船舶法草案各一份請查照審議等由到院於十九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八十三次會議議決以上兩案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與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合併審查嗣關於航海避碰法草案業經

審查完畢於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經議決俟起草內江航行章程時付參考業經錄案咨復行政院在案旋據法制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關於船舶登記法草案船舶法草案兩案審查完畢於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一十次會議議決以上兩案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起草海商法委員會審查現據審查報告稱遵於本月二十四日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由起草海商法委員樓桐孫詳細說明結果將船舶法草案修正案第一第三條修正並將第四條刪除以下各條數目依次遞改至船舶登記法草案修正案仍照原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七次會議議決船舶法修正通過在案除船舶登記法另案呈報外茲謹錄案並繕具船舶法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船舶登記法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為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四十九號咨檢送航海避碰章程一份請查照辦理一案當於十九年三月八日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列入討論事項第四案經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由委員朱和中召集復准行政院第七十七號咨檢送船舶登記法草案船舶法草案各一份請查照審議等由到院於十九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八十三次會議議決以上兩案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與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合併審查嗣關於航海避碰法草案業經



審查完畢於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經議決俟起草內江航行章程時付參考業經錄案咨復行政院在案旋據法制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關於船舶登記法草案船舶法草案兩案審查完畢於十九年九月廿日本院第一百一十次會議議決以上兩案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起草海商法委員會審查現據審查報告稱遵於本月廿四日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由起草海商法委員樓桐孫詳細說明結果將船舶法草案修正案第一第三條修正並將第四條刪除以下各條數目依次遞改至船舶登記法草案修正案仍照原案敬候提交大「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本院第一百一十八次會議議決船舶登記法修正通過除船舶法另文呈報外茲謹錄案并繕具船舶登記法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陸軍大學組織法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七五二號公函開

國民政府第九十八次國務會議關於參謀本部呈爲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一案決議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二件檢送組織法一份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七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開職會第五十次會議提出討論經各委員詳加審議僉以航空人員既有航空班與航空學

校之設自應於陸軍大學中增收航空軍官俾資深造結果議決於本法第六條第一款後增加一款作爲第二款文曰「曾畢業於國內外航空學校之航空軍官」原第二款以下依次遞推繕具審查報告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一百一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七二號咨據鐵道部呈據北甯鐵路管理局擬定民國十九年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經職部細加審核酌予修正請移送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一案請查照審議見復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續據鐵道部呈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債券第二批亦擬定期發行茲將債券條例等修正呈請核議前來復經令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准行政院第二零七號咨據鐵道部呈爲北甯路發行機車設備短期債券第二批擬提早發行茲將修正條例暨修正說明表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移送立法院審議等情轉咨查照審議見復等由到院又經令交財政委員會查照先後令行事理審查具報各在案現據審查報告稱職會開第四十三次常會審查并經逐條討論修正繕具修正條文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九次會議議決(一)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債券條例修正通過(二)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債券第一批及第二批還

本付息表通過茲謹錄案并繕具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出版法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送所擬出版條例原則草案經第廿九次常務會議議決送政治會議交立法院特檢送原草案請查照等因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九十一一次會議議決出版條例原則修正通過交立法院相應檢同出版條例原則函送希查照爲荷附出版條例原則一件等因當於十八年八月廿日本院第四十一次會議列入報告事項并交法制委員會查照起草嗣據報告起草完畢擬具出版法草案四十四條敬候鑒核前來於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九次會議議決出版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并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四二號咨抄送航政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件請查照審議見復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三月八日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完畢復於十九年四

月十二日本院第八十四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同委員馬寅初衛挺生陳長蘅吳尙鷹傅秉常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以航政局之職掌與現在海關代管事項如何劃清中央航政局與地方之權限亦宜明白規定應請行政院先行解決再送審議請提交大會公決復於十九年五月卅一日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并咨准行政院將航政局組織條例草案照政務處簽註修改暨交通部意見書送院審議又於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一百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委員馬寅初衛挺生陳長蘅吳尙鷹傅秉常審查現據法制委員會同委員馬寅初等具報審查結果并將條文修正通過繕具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九次會議議決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咨請審議北甯鐵路機車設備債券條例由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爲咨行事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竊據北甯鐵路管理局先後呈報略稱職路機車缺乏影響運輸亟應統籌全局精確計劃以資補救查職路機車原不敷用各項機車中其年齡在二十九年至四十一年者計九十三輛窳舊過甚原應停駛勉強供用時常損壞不惟因修理而減少工作時間且運輸遲滯坐令南滿鐵路吸收大宗貨物其間有形無形損失甚鉅現所勉強維持應付者端恃外路機車四十餘輛暫留駛用彌補虧缺如或一旦放還則機力更將竭蹶况就目下運貨情形推測今年秋成之後運輸貨

物視往年必激增倍，現值淡月運輸能力已感缺乏，則屆時竭蹶情形更可想見。若不綢繆未雨早定添購之計，必將坐失事機。路商交困，經飭各主管處課組設籌購機車委員會，詳細研究。據研究結果認爲：除仍留用外路機車四十四輛外，如舊有機車能如期修復及路上不發生特殊情形，則最低限度應添購機車計客車機車十二輛、貨車機車二十六輛、調車機車二輛，共四十輛。復經職路邀集平津銀行團體再四磋商，力圖合作。經與金城鹽業中南三行商妥，除由路局按月提存各該行購車準備款外，擬分兩批發行短期債券五百萬元，由該三行包銷。現在先購機車二十輛，並擬定債券條例等件，附呈鑒核等情。查該路機車缺乏，確屬實情，且有南滿鐵路之競爭，尤應亟起直追，以圖補救。該項車價預計約需國幣三百六十萬元。除路局按月提存準備款外，尚須發行債券一百八十萬元。其餘三百二十萬元之債券，則擬俟購第二批機車再行銷售。該路現在財力未充，此實爲目前救急之圖。該項條例復經職部細加審核，酌予修正。理合將該項債券條例呈請鑒核後移送。

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八十次會議決議送。

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條例咨請。

查照審議見復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爲公民咨請查照核復由

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爲轉咨事案據內政部民字第二八九號呈稱爲呈請核轉示遵事查縣組織法及市組織法規定區鄉鎮閭鄰及區坊閭鄰之編制均以戶爲單位此等戶數除普通住戶及商店當然編入閭鄰外他如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所在多有按照本部十七年七月間呈准公布之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表內規定公共處所門牌加一公字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寺廟門牌加一廟字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剎等皆屬之此等公共處所及寺廟均係各別編算另表查填以示區別如劃編閭鄰時不將其編入閭鄰以內必致閭鄰戶數與實際上之戶數不符如將其編入閭鄰以內除監獄犯人不計外其餘各人是否一律認爲居民可以推選閭鄰等長倘不認爲居民設有毗連數戶均屬此等處所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示者一又現任職官現役軍人警察及僧道宗教師等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九十一條雖有不得當選爲自治職員之規定（閭鄰等長不在其內）然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市組織法第六條對於公民之規定並無若何限制倘居住公署之職員居住營所之軍警以及居住寺廟之僧道推而至於居住學校之學生居住工廠之工師居住醫院之醫士居住旅館之旅客等既非本處之人又非普通住所如果在本鄉本鎮或本市之各該公署營所寺廟學校工廠醫院旅館內確已居住一年以上而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及市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之公民資格者應否一律使其宣誓登記認爲公民此應請示者二以上兩點

迭准各省咨請解釋事關適用法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核復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關於以上兩點既據內政部呈請轉咨核示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核復俾便飭遵至緬公誼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核議江西省增加丁米田賦附稅爲地方自治經費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爲咨請事案查前據江西省政府呈稱竊維屬省各縣地方籌備自治係依照奉頒縣組織法暨內政部咨參酌各縣情形劃分三期次第辦理現計第一期南昌等二十縣設區編鄉將次屆滿而第二期縣份亦均着手進行關於各縣自治籌備費前經委員慶筮提議大縣月支三百元中縣月支二百六十元小縣月支二百二十元此項經費擬由省稅項下開支而區設公所及公安分局各項經費仍屬無着近據各縣暨縣屬籌備自治各員以籌備毫無的款請求增加丁米附稅以爲區公所及公安分局經費者紛至沓來幾有附稅不加則自治無從進行之勢推其原因良由本省丁米正稅所入專供省機關行政各費之用至自治單位之縣地方歷來僅恃田賦附加稅以爲挹注而本省舊案關於地方附稅向有不得超過正稅百分十五之限制地方事業已覺無法進展復因省務會議決議案附稅用途係以十分按照教育七成建設三成分別支配更致自治要需絲毫無挪移之餘地夫以地方之事業無窮而附稅之收入有限捉襟見肘勢所必然慶筮職兼民政責無旁貸對於各縣人民急迫之要求不得不思一解決方

法以促自治之進行而慰羣衆之渴望伏查上年中央內政會議對於自治經費議決案以土地登記辦理粹難就緒地價抽費不易實行決定就丁米田賦酌增附加最多以不過正稅百分之五十爲限特較本省附稅之徵收率僅得百分之十五者相差遠甚現在自治亟待進行而經費毫無的款擬即依據上項議決案照各縣徵收賦額再加百分之二十以爲地方自治專款合之原有附稅不過百分之三十五既未超過內政會議決定之限制而民力尙堪負擔似於自治前途不無裨益復經委員賡筌於屬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十六次省務會議提請公決當交全體委員審查僉以提議各節間屬實在情形惟縣分既有饒瘠人民程度不齊地方經濟狀況亦復種種不同在貧瘠縣分財力既薄勉躋或虞困難至於富庶之區稅收既豐民意又自動爲加稅之請求如仍斬不之許不特有礙自治之發展亦非順應潮流啓迪新機之道旋即詳加討論議將省自治經費由省政府另籌所定縣地方籌備自治之臨時費仍由省稅補助至縣辦自治首須設區一區之內須設公安分局所有區公所及分局經費自應由縣政府統籌統支惟以各縣地方情形既不相同應令由各縣縣長會同各該縣黨部及各機關團體集議於此次提議請增附稅百分二十之限度內酌定增加附稅成分及其支配用途辦法呈由省政府轉令民政財政兩廳復核仍查照中央頒佈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上半段之規定呈請中央核准施行庶於厲行自治之中仍寓因地制宜之意當經全體決議通過紀錄在案所有屬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增加丁米附稅辦理地方自治暨令縣遵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銜核指令祇遵等情當



交內政財政兩部會議具復」旋又據該省政府呈稱現據民政廳長王尹西財政廳長陳家棟會呈以自治附捐原定爲百分之二十與中央規定附徵不得過地價百分之一頗有牴觸擬請減至最高不得超出百分之十五以輕人民負擔而符法令等情業經屬省政府第二百四十五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通令各縣遵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復交內政財政兩部併案辦理在案」茲據該兩部會銜復稱遵於上年九月間由內政部財政部派員集議議決遵照中央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所載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加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之規定又財政部通行各省對於田賦限制辦法第一項所載正附稅之總額不得超過總理遺教所言現時地價百分之一之規定咨行江西省政府查明該省現時各縣田畝平均地價若干現徵丁米正附稅各若干並此次擬加附稅若干若假定該省田畝平均地價四十元合計總數曾否超過該省現時地價百分之一轉飭該省財政廳詳細聲復俾便核轉在案」嗣准該省政府復開准貴部會咨以贛省每田一畝假定值銀四十元是否現時地價所擬將丁米項下帶徵之自治附稅減至最高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十五與中央限制田賦辦法每畝正附稅總額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是否相符請飭廳詳細聲復俾便核轉等由准此當經令飭民財兩廳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呈覆內稱遵查贛省田地價格貴賤不一上等田每畝值銀五六十元次等田每畝值銀三四十元或二十餘元

不等假定平均每畝值銀四十元與現時地價似覺不甚懸殊按照科則每田一畝所完之丁米正稅暨原有地方附稅手數料連同此次加徵之自治附稅合併計算確在四角以內並未超過現時地價百分之一核與中央所定限制田賦辦法尙無抵觸緣奉前因理合會同具文呈復鈞府俯賜鑒核轉咨並乞示遵再此呈係由職財政廳主稿合併陳明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察核轉呈等因准此詳查所擬帶徵自治附稅辦法連同原有丁米正附各稅每畝徵收總額既確在四角以內並未超過平均地價四十元之百分之一核與中央限制田賦辦法似無不合惟山荒水蕩未便比照平地一律增加自應酌予減輕以昭公允謹遵照中央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之規定由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由鈞院核送立法院議決復分別令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此呈由財政部主稿合併陳明等情前來查江西省政府擬於丁米項下帶徵自治附稅既經內財兩部審核簽註意見依照中央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之規定應送貴院議決復再由本院分別令行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立法院

##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會議縣長攷試任用原則草案決議照戴委員等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由十九年十月廿四日

逕啓者查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遵照三中全會注重縣長人選案擬具甄選縣長方案請核議一案前經本會議第二二九次會議修正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討論旋准函開關於該案同時又據國府文官處抄送考試院對於注重縣長人選案之意見到會經併案提出第九十四次常會討論決議推戴傅賢胡漢民邵元冲李文範焦易堂五委員審查經審查委員另行草擬縣長攷試任用原則草案一件復經第一零八次常會決議送政治會議特檢同該項草案請核議等因經本會議第二四四次會議決議交法律組審查由戴委員召集當經分別函達去後旋准戴委員函稱關於縣長考試任用原則草案本係幾經中央各同志討論修改已成定案自屬可行惟鄙意以爲第一項第二款太過詳細用作中央決議似過於拘束將來難於變動只宜作爲參攷文件附入決議文後又第三項關係於縣長任用法之制定中央決議似以概括爲宜決議文中只須說明縣長之任期定爲三年其敘用及攷績方法應由政府制定詳細規定較有彈性鄙意如此並經徵得胡委員漢民王委員寵惠李委員文範焦委員易堂同意擬省去審查會手續謹將所商結果報告請鑒核等語茲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四八次會議決議照戴委員等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草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附縣長攷試任用原則草案

一、凡縣長攷試必須經高等攷試及格（任何科目）及曾任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一年以上者方得應試

縣長攷試之成績以複級法計核之如左

（一）原高等攷試之成績作二十分

（二）服務期中之成績作三十分

（三）縣長攷試之成績作五十分

（一）款之原攷試成績分數不滿百分者（二）款之成績不佳者其計分之方法依比例而扣除之

二、凡在中央攷試法實行以前攷取之縣長及現任之縣長由中央舉行縣長覆核考試核定之

縣長覆核考試之條例另定之

三、縣長之敘用以到任最初之六個月為試用後六個月為署理署理期滿考績合格者為實授其任期為三年

縣長考成之期間亦依試用署理實授之期滿時為之

縣長在各該任期中如有違法瀆職情事省政府得依法予以處分

四、縣長負一縣行政之全責指揮監督縣政府所屬全體職員及縣各局局長

五、縣長應負一縣籌備自治及發展教育實業交通維持治安之全責如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以內能完成地方自治確實維持地方治安及辦理教育實業交通等事業確有成績者中央應特予獎勵之

六、縣長之成績特別優異者得銓敘爲簡任官或受簡任官之待遇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海商法商標法經國務會議決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函達查照  
由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關於

貴院請規定海商法商標法施行日期一案經決議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等因除由府分別明令公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陸軍大學組織法案經國務會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九十八次國務會議關於參謀本部呈爲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一案

決議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  
達查照由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百次國務會議關於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擬定修正該會組織章程請鑒核一案經決議送立法院等因相應錄案並抄檢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 軍政部軍政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月刊三册除登載軍政法規命令公牘電報表册外尚有特載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實為國人關心軍政參考之材料  
 每期售洋乙角全年二元七角半年一元四角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照加如欲訂購者請逕向本部祕書室公報處接洽可也

關心外交研究國際政情者不可不看

## 外交部公報

本公報月刊一册除登載外交法規命令公牘條約統計等項外尚有駐外各國使領館之報告內容豐富記載詳盡實為國人關心外交問題及研究國際政情者最良之參考材料現已出至第三卷第三期每期實售二角全年二元外埠酌加郵費各機關各團體附設之圖書館訂閱可以平價辦理以示優待如欲訂購者請逕向外交部編管科接洽可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第二十四期

每月出版一期

每期一册

每册大洋二角

編輯者 立法院祕書處  
 發行者 立法院祕書處  
 印刷者 尙文印刷所  
 經售處 南京各大書坊

### 定價表

期	限	册	數	價	目
一	月	一	册	二	角
半	年	六	册	一	元
全	年	十二	册	二	元
國外及郵特區每册加費二分					

國民政府立法院統計處

出版之

統計月報

討論全國統計計劃方案

介紹最新統計原理方法

揭載調查結果各項統計

不可不看

發表根據統計各種研究

彙登最有價值統計資料

披露各處統計機關消息

價目表

發售處

定價每冊  
全年定價  
大洋一元  
五角三分

南京路德卡海上  
侯爵路德卡海上  
立法院統計處  
中央圖書館  
商務印書館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二十五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整理法規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政治犯大赦條例草案及辦理政治犯赦免案件一覽表案審查報告

###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籍法公約及議定書並聲明保留各條款審查報告

修正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國際電報業務規則案審查報告

###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農會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 軍事委員會同整理法規委員會審查報告

首都衛戍司令部軍需處及軍醫處編製表並將軍需處改爲經理處案審查報告

### 民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民法第四編親屬草案及第五編繼承草案起草報告

###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工廠法施行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 學位授予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學位授予法草案起草報告

## 法規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船舶法

船舶登記法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工廠法施行條例

出版法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

## 命令

### 府令

第六四一號訓令 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類第一

款訓令知照由

第六四二號訓令 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類第四

款訓令遵辦由

第六四五號訓令 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類第九

款訓令遵辦由

第六四九號訓令 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提高行政效率案丙類第七

款第二項訓令遵照由

第六六〇號訓令 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行政院所屬各部組織原則一案轉令知照由

第六六一號訓令 令仰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由

第六六四號訓令 令仰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並規定曠職處分由

第六七二號訓令 令仰制定管理紅十字會法規由

第七一〇號訓令 令仰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增設衛生署由

第七一五號訓令 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送第二五四次會議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之保障人民自由一案令仰遵照由

第二一四四號指令 船舶法業已明令公布由

第二一五七號指令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業已明令公布由

第二一六七號指令 船舶登記法業已明令公布由

第二二四〇號指令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業已明令公布由

第二二四四號指令 工廠法施行條例業已明令公布由

第二二四九號指令 出版法業已明令公布由

第二二八七號指令 據核議修訂首都衛戍司令部軍需處軍醫處編製表並依照條例改軍需處為經理處一案業已令行  
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第三三二號指令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業已明令公布由

## 院令

第八二四號訓令 派焦易堂為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朱履蘇等為法制委員會委員由

- 第八二五號訓令 派馬寅初爲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尚鷹等爲經濟委員會委員由
- 第八二六號訓令 派鈕永建爲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恩克巴圖等爲軍事委員會委員由
- 第八二七號訓令 派鄧召蔭爲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衛挺生等爲財政委員會委員由
- 第八二八號訓令 派傅秉常爲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等爲外交委員會委員由
- 第八三二號訓令 派王葆真爲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由
- 第八三三號訓令 派吳尚鷹等爲本院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委員由
- 第八三四號訓令 派馬超俊等爲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由
- 第八三五號訓令 派傅秉常等爲本院民法起草委員會委員由
- 第八三六號訓令 派呂志伊等爲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委員由
- 第八三八號訓令 派戴修駿等爲本院教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由
- 第八三九號訓令 派馬寅初等爲本院商法法起草委員會委員由
- 第八四〇號訓令 派羅鼎等爲本院非訴訟事件法起草委員會委員由
- 第八四一號訓令 派羅鼎等爲本院人事訴訟法委員會委員由

##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法第四編親屬法及民法第五編繼承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工廠法施行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首都衛戍司令部軍需處軍醫處編製表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農會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國籍法公約及議定書各節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政治大赦條例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年捲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國際電報業務規則錄案呈請鑒核由

### 咨

行政院咨據工商部呈擬工廠法施行條例草案及工廠檢查法草案轉咨查照核辦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財政部征收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解釋市組織法疑義各點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實業部組織法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迅速起草戶籍法由

行政院咨奉第二次國府會議議決以院令公布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函達查照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取締傾銷稅條例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政治犯大赦條例草案及辦理政治犯赦免一覽表由



函

咨行政院關於審議河北省各河務局組織通則暨各局組織規程各節錄案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關於審議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錄案咨復查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第二五二次會議關於非國營交通事業之工會締結團體協約應否加以限制照法律組審查意見通過交

立法院擬定具體辦法函達查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農會法原則經會議分別予以補充修正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修訂首都衛戍司令部軍需處編製表並將軍需處改為經理處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民國十九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章程奉批交立法院審議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蒙古各旗及平熱等處喇嘛寺廟管理辦法蒙古喇嘛寺廟登記條例及蒙古會議議決關於宗教其

他各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經奉國府會議議決條例通過交行政院公布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廣東省發行軍需庫券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國籍法公約及議定書並聲明保留各條款經國務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民國二十年捲烟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核議由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目錄

人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六時四十分

三日下午三時至四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宋美齡

焦易堂

史尙寬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玄

彭養光

馬超駿

邵元冲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孫鏡亞

馮兆異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瑄

劉盪訓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周緯

羅鼎

鄧召蔭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方覺慧

劉克儻

王葆真

朱和中

吳鐵城

劉景新

盧弈農

魏懷

陳肇英

委員出席四十二人

缺席委員 繆斌

黃昌毅

黃居素

周震鱗

鄭愼辰

王世杰

鄭毓秀

委員缺席七人

其他事項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於十九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三時至四時四十分繼

續討論在場委員四十八人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署名簽到簿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詹恪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百一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民法第四編親屬法草案案

議 決 民法第四編親屬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民法第五編繼承法草案案

議決 民法第五編繼承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三時至五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玄

彭養光

馬超俊

邵元冲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孫瑞亞

馮兆異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瑄

劉盪訓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周緯

羅鼎

鄧召蔭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方覺慧

劉克儻

王葆真

朱和中

吳鐵城

劉景新

盧弈農

魏懷

委員出席四十一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黃昌毅 周震鱗 黃居素 鄭毓秀

王世杰 鄭愷辰

委員缺席八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陳海澄  
李曉生 史太璞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十二月二日第一百二十次會議事錄

二 國民政府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

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丙類第七款第二項訓令遵照案

三 國民政府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

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類第一款訓令知照案

四 國民政府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

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類第九款訓令遵照辦理案

五 國民政府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類第四款訓令遵辦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整理法規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首都衛戍司令部軍需處及軍醫處編製表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學位授予法草案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工廠法施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工廠法施行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劉璽訓

羅鼎

史尙寬

盧仲琳

趙士北

劉克儻

吳尙鷹

朱履齋

張默君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呂志伊

陳長蘅

史維煥

方覺慧

吳鐵城

魏懷

劉師舜

孫鏡亞

蔡瑄

馮兆異

戴修駿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周緯

焦易堂

曾傑

馬寅初

樓桐孫

張鳳九

鄧召蔭

劉積學

王葆真

竺景松

莊崧甫

恩克巴圖

委員出席四十人

缺席委員

張志韓

書華李

林彬

宋美齡

黃右昌

衛挺生

陳肇英

王用賓

鄭寅辰



委員缺席九人

列席者 實業部長孔祥熙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李曉生

陳海澄  
史太璞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 二 船舶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四四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三 船舶登記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六七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四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五七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五 國民政府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關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組織原則應由本會議制定函達查照一案轉令知照案
- 六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四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七 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呈奉第二次國民政府會議議決條例通過交行政院公布案

八 工廠法施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四四號業經明令公布並明定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案

九 出版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四九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實業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實業部長孔祥熙列席陳述意見

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三次會議通過農會法原則函達查照辦理案

議 決 付原起草委員會從速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二次會議關於非國營交通事業之工會締結團體協約應否加以限制照法律組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擬定具體辦法案

議 決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四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五 修正蒙古各旗及平熱等處喇嘛寺廟管理辦法蒙古喇嘛寺廟登記條例及蒙古會議議決關於

宗教及其他各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六 嚴定政務官請假條例限定官吏任用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審議民國十九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章程民國十九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發行細則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廣東省軍需庫券簡章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 國籍法公約及議定書並聲明保留各條案

議 決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 行政院咨請解釋市組織法疑義各點案

議 決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一 審議財政部徵收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二 修正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案

議 決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三 修正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議 決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六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劉鑒訓

羅鼎

史尙寬

盧仲琳

劉克儂

吳尙鷹

朱履齋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呂志伊

孫鏡亞

衛挺生

史維煥

方覺慧

吳鐵城

魏懷

劉師舜

蔡璫

馮兆異

戴修駿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馬超俊

周緯

焦易堂

曾傑

馬寅初

陳長蘅

樓桐孫

陳肇英

張鳳九

鄧召蔭

劉積學

王葆真

竺景崧

莊崧甫

委員出席四十一人

缺席委員

林彬

黃右昌

宋美齡

鈕永建

張志韓

趙士北

王用賓

鄭愷辰

委員缺席八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陳海澄  
李曉生 史太璞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院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 修正首都衛戍司令部軍需處及軍醫處編製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八七號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案

三 國民政府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送第二五四次會議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交辦之保障人民自由案內就中制定保障人民自由之法律一案節送法律組審查餘交國民政府辦理一案除分令行政院司法院外並令本院遵照辦理案

四 行政院奉第二次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以院令公布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案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增設衛生署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制定管理紅十字會法規案

議 決 付外交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行政院咨請迅速起草戶籍法案

議 決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會同委員史尙寬林彬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取締傾銷稅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國籍法公約及議定書並聲明保留各條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際電報業務規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政治犯大赦條例草案及辦理政治犯赦免一覽表案

議 決 一 政治犯大赦條例修正通過

二 辦理政治犯赦免案一覽表毋庸本院審議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九 農會法草案

議 決 農會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十分至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劉盪訓

羅鼎

史尙寬

盧仲琳

吳尙鷹

張默君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陳長蘅

史維煥

方覺慧

魏懷

劉師舜

孫鏡亞

蔡瑄

馮兆異

戴修駿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馬超俊

周緯

焦易堂

衛挺生

樓桐孫

陳肇英

張鳳九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松

莊崧甫

委員出席三十二人

缺席委員 張志韓

趙士北

劉克儂

朱履燦

李書華

陶 玄

呂志伊

林 彬

吳鐵城

宋美齡

黃右昌

鈕永建

曾 傑

馬寅初

王用賓

鄭愼辰

劉積學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李曉生

陳海澄  
史太璞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二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五二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民國二十年捲烟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一八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焦易堂

鄒朝俊

劉積學

竺景崧

朱履蘇

戴修駿

劉克儔

孫鏡亞

周緯

蔡瑄

陶玄

李書華

彭養光

呂志伊

史尙寬

樓桐孫

委員出席十六人

缺席委員

王葆真

鄭愷辰

林彬

羅鼎

張鳳九

劉景新

王用賓

黃右昌

趙士北

委員缺席九人

列席者

行政院代表 陸嗣曾

司法院代表 錢泰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無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令發政治犯大赦條例草案及辦理政治犯赦免案件一覽表仰即迅速審查具報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傅秉常

出席委員 周 緯

劉師舜

傅秉常

盧仲琳

樓桐孫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張鳳九 宋美齡

委員缺席二人

主席 傅秉常

記錄 祕書 劉 錯(鮑德激代)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十一月十日日本會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三次審查國際電報業務規則案

議 決 無批准之必要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查護照條例案

議 決 俟函僑務委員會徵詢意見後再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三 審查國籍法公約及議定書並聲明保留各條案

議決 公約批准第四條保留關於重複國籍人兵役之議定書不批准關於無國籍之二議定書批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四 審查修正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案

議決 不成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馮兆異 陳長蘅 莊崧甫 鄧召蔭 張鳳九 衛挺生

劉盪訓 王葆真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曾傑 王用賓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者 財政部司長 徐堪

財政部署長 謝祺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秘書 蔡允 科員 潘倫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財政部徵收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案

議 決 先行交換意見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由列席人分別說明

立法院<sup>軍</sup>事<sup>整理</sup>法<sup>規</sup>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軍事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鼎 陳肇英 朱和中 劉盟訓 蔡瑄 魏懷

張志韓 陶玄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莊崧甫 鈕永建 吳鐵城 恩克巴圖 黃昌毅 曾傑

戴修駿 趙士北 劉積學 張鳳九

委員缺席十人

主席 陳肇英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陶善堅 速記 黃劍茶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軍事整理法規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復議院令交議修正首都衛戍司令部軍需處及軍醫處編制表案案  
議 決 一、取消上次決議案

二、應遵照組織條例編制表額數毋庸增加以符四中全會刷新政治案力求縮辦之精神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八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政治犯大赦條例草案及辦理政治犯赦免案件一覽表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

鈞長令交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一百零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大致妥善修正通過至於附表似無庸本院審議茲將修正案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鑒核祇遵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 附政治犯大赦條例修正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政治犯均赦免之但背叛黨國之元惡怙惡不悛之共產黨或有賣國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政治犯指犯內亂罪反革命罪及依法規定與內亂罪反革命罪性質相同之罪  
因政治嫌疑被通緝者視爲政治犯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背叛黨國之元惡指左列各犯

一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在廣州叛亂之首犯

二 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在北平稱兵叛亂組織偽政府之首犯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怙惡不悛之共產黨指凡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有賣國行為者指犯外患罪或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其他依法規定與外患罪性質相同之罪

第六條 凡政治犯兼犯其他罪名者其他罪名不予赦免

第七條 凡依本條例應赦之政治犯未經發覺或曾被通緝未經緝獲者一律免于緝究已經獲案者不論已起訴未起訴已判

決未判決一律為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推事二人檢察官一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

軍法會審之人犯由該管軍事機關軍官三人軍法官二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軍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軍政部核示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於核准開釋時並應有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

因自首而減刑或免除刑之一部之共產黨依本條例赦免後得移送反省院

第八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怙惡不悛之共產黨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如能悔過自新經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並經監所長官或反省院院長證明其確有悛悔之實據送由所在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其判決未經確定者雖不具備刑法第九十條之條件亦得宣告緩刑三年其判決已經確定或在反省院反省者得暫行保釋三年

121	絲	,,	7½%
122	其他(箔不在內)	,,	10%
123	剛金(耐磨金)	,,	10%
124	純錫, 清錫	,,	10%
	黃銅		
125	條, 竿,	擔	3.10
126	陽螺旋, 陰螺旋, 鍋釘, (兩頭釘)墊圈	從價	12½%
127	錠(鎔化舊黃銅在內)	,,	7½%
128	釘	擔	5.70
129	舊黃銅, 碎黃銅(祇合複製用)	從價	7½%
130	螺旋釘	,,	12½%
131	片, 板	擔	3.70
132	小釘	從價	12½%
133	管子	擔	6.60
134	絲	,,	3.40
135	其他	從價	10%
	紫銅		
136	條, 竿	擔	4.10
137	陽螺旋, 陰螺旋, 鍋釘(兩頭釘)墊圈	從價	12½%
138	錠, 塊(鎔化舊紫銅在內)	擔	3.20
139	釘	,,	12.00
140	舊紫銅, 碎紫銅(祇合複製用)	從價	7½%
141	片, 板	擔	4.20
142	小釘	從價	12½%
143	管子	,,	10%
144	絲	擔	3.90
145	絲繩	從價	10%
146	其他	,,	10%
	新未鍍鋅鋼鐵(竹節鋼, 彈簧鋼, 工具用鋼特製鋼不在內)		
147	砧, 型砧, 錘及零件, 鍛成鐵器坯		
	(甲)每件重二十五磅或以上	擔	2.90
	(乙)每件重不及二十五磅	從價	10%
148	短條, 熟鐵塊錠, 塊, 條片	,,	10%

### ◎修正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查修正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案經本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審查遵於職會第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中國尙未得加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辦事處職務並不繁重無擴大組織增加副代表及專門委員之必要該案礙難成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並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 ◎國際電報業務規則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查國際電報業務規則案經本院第一百一十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審查遵於職會第十二次第十三次第十四次會議三次提出討論並函交通部派員來會說明惟查該規則於西歷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巴黎簽訂係根據聖彼得堡國際電報公約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成其修條訂文係於西歷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簽訂均已由我國代表簽字查西歷一八七五年



聖彼得堡國際電報公約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凡會議改訂之事須與議各國政府允許方可施行」  
「僅言允許固未云批准且該規則已訂明自西歷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該修正條文亦經  
訂明自西歷一九二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故就條文及事實而論似均無批准之必要是否有當理合  
備文呈請

鑒核並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農會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農礦部所送之農會條例草案前經奉交法制委員會同土地法漁會法漁業法兩起草委員會審查  
當經開會議決交付陳委員肇英等初步審查同時經濟委員會奉到

院長訓令將戴顧問對於農會之意見書交付起草經交張委員志韓先行初步起草嗣復奉

院長訓令將中央政會通過之農會法原則交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同辦理等因當由陳委員肇英於

本月二十七日召集初步審查旋交由孫委員鏡亞等依據原則起草擬具農會法草案四十條報告到會茲以該法亟待制定擬請

鈞長咨詢大會可否省略聯席會議程序逕由大會公決敬候

鑒核祇遵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 附農會法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改良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應設置農業試驗場農具陳列所及農品陳列所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除研究宣傳外應指導農民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二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 四 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 五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 六 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 七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 八 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 九 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 十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 十一 關於荒地之開墾
  - 十二 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 第五條 農會應答覆政府或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 第六條 農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 第七條 各縣市農會系統分別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各縣於鄉農會或鎮農會之上設區農會區農會之上設縣農會
    - 二 各市於坊農會之上設區農會區農會之上設市農會
  - 第八條 前條市農會在隸屬於省之市與縣農會同級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與省農會同級
  - 第九條 縣及隸屬於省之市其縣農會及市農會之上設省農會

第十條 同一區域內不得組織二個以上之同級農會

第十一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

一 經實業部認為必要時

二 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十三條 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或自治區域但有特別事由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各縣市所屬區農會以下之農會得不依現有之自治區域

第十四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五條 鄉農會鎮農會或坊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各級農會之設立應有其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農會於設立前應擬具章程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十七條 前條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八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廿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鎮農會或坊農會之會員

一 有農地者

二 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四 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

第十九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 禁治產者

第二十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各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一條 縣農會隸屬於省之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幹事三人至五人由

幹事長遴用之

第二十二條 省農會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農會由會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會選舉監察委員會選舉監察委員會其人數執行委員不得逾二十一人監察委員不得逾九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主席

執行委員會得設幹事由執行委員會遴用其名額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二十三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經地方行政官署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二十四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地方行政官署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名譽職

第二十六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幹事長或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前項定期會議在區農會及其以下農會每半年至少應開會一次在縣市農會及其以上農會每年至少應開會一次

第二十八條 凡以下級農會為會員之農會其下級農會應派同等人數出席上級農會之會員大會

第二十九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設有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或評議員之農會其會議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二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由會員負擔之

二 事業費由農會募集或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三十三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地方行政官署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四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分別依左列之規定

一 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省政府

二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其市農會及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均爲市政府

三 縣及隸屬於省之市其縣農會市農會及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均爲縣政府或市政府

####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五條 農會解散分左列二種

- 一 因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須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 二 經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會員大會得決議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 第三十六條 農會爲前條第一款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爲前條第二款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不能選舉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八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軍事委員會同整理法規委員會審查報告

◎首都衛戍司令部軍需處及軍醫處編製表並將軍需處改爲經理處案審查報告

查此兩案奉經鈞令第七四四號暨第七八三號交議遵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十二月一日先後開職會等第四次第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經各委員詳加審議僉以首都衛戍司令部應體中央減政裁員節省經費之意關於經理軍醫兩處額數仍照原編制表辦理結果議決應遵照組織條例編製表額數毋庸增加以符四中全會刷新政治案力求縮小之精神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 民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整理法規委員會主席委員劉盥訓

#### ●民法第四編親屬草案及第五編繼承草案起草報告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會起草民法業將第一二二編總則債物編先後提經院會通過並呈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各在案茲復擬就第四編親屬草案計一百七十三條第五編繼承草案計八十八案理合繕具條文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民法起草委員會傅秉常 史尙寬

林 彬 焦易堂 王用賓

附民法第五編 繼承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方式

第三節 效力

第四節 執行

第五節 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時爲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與第一千一百四十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與第一千一百四十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

三，與第一千一百四十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三分之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四，無第一千一百四十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分部。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 第一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前條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為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

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

不知者，僅得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所定之利益。

- 一，隱匿遺產，

- 二，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

- 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為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

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

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

####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

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一，編製遺產清冊。

二，爲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爲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爲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爲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爲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於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爲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爲之職務上行爲視爲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所定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第三章 遺囑

####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 第二節 方式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自書遺囑
- 二，公證遺囑
- 三，密封遺囑
- 四，代筆遺囑
- 五，口授遺囑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為口授遺囑。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以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的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第一千二百條 左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 一 未成年人。
- 二 禁治產人。
- 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四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五 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 第三節 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四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為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為限，負履行之責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為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尚無表示者，視為承認遺贈。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

#### 第四節 執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 未成年及禁治產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公證遺囑，不適用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 第五節 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銷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銷。

#### 第六節 特留分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二 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 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 兄弟姐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 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值比例扣減。

## 民法第四編 親屬

### 第一章 通則

### 第二章 婚姻

#### 第一節 婚約

#### 第二節 結婚

####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 第一款 通則

#####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五節 離婚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五章 扶養

第六章 家

第七章 親屬會議

民法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

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一，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二，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三，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 第二章 婚姻

###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 二，故違結婚期約者。
-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五，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六，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七，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八，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姻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七十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第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如法定代理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同意時，未成年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決定之。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七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六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九百八十六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受此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結婚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因誤認其人而與之結婚者，得於結婚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八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九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一千條 當事人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零一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條 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千零四條 夫妻之居所由夫選定。但家庭生活費用之大部分，由妻負擔者，由妻選定。

第一千零五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爲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能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零六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七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爲未成人，或爲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九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千零十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零十一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 一，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 三，夫妻之一方，為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第一千零一十三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四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五條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 四，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第一千零一十六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為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一十七條 前二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關於適用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一十五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爲夫所有。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華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第一千零二十條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爲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零五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妻因第一千零五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清償之責。

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三，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妻逾越第一千零五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為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時，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為限。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爲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爲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 一，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 三，妻因第一千零五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 四，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爲負擔之債務。
-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 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 三，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 四，妻因侵權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妻就其特有財產上設定之債務。

二，妻逾越第一千零五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

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劃，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為前項之所得。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取回權不得拋棄。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妻因第一千零五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第一千零五十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為相當之負擔。

##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爲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者。

二，犯姦非罪者。

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四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

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三條之規定。但法院得因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損害人無過失者為限。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零六十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子女從父性。

贅夫之子女從母性。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為住所。

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于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

- 一，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 二，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者。
- 三，生母為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 四，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

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時，其收養者爲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爲養子或養女。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于被收養者十五歲以上。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爲之。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不得同時爲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但自幼撫養爲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對於他方爲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二，惡意遺棄他方時。

三，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

四，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

五，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無過失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零八十七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九十條 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

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二，家長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伯父或叔父。

五，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為監護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

第一千一百條 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

監護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為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三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規定，於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為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換之。

一，違反法定義務時。

二，無支付能力時。

三，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為財產之清算。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為承認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千一百一十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清算由其繼承人為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配偶。
- 二，父母。
- 三，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 四，家長。
- 五，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按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

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及第一千二百零三條至第一千二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父母爲監護人時，亦不適用之。

##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第一千二百七十七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家長。
- 四，兄弟姊妹。
- 五，家屬。
- 六，子婦女婿。
- 七，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負扶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家屬。

四，兄弟姐妹。

五，家長。

六，夫妻之父母。

七，子婦女婿。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爲扶養。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 第六章 家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爲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親屬會議之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爲先。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

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親屬會議之會員。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依法應爲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爲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親屬會議之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 ◎工廠法施行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前准祕書處箋函內開奉

院長發下行政院據工商部呈擬工廠法施行條例草案工廠檢查法草案轉請核咨一件奉 諭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謹遵照辦理查工廠法施行法根據工廠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自應另定至於工廠檢查法固爲勞工法中之重要法規對工廠之安全設備及其他勞工保健勞工福利等事項是否依照工廠法實行須賴工廠之檢查其檢查方法與其程序尤待工廠檢查法有詳密之規定茲按照我國產業情況參考各國立法例折衷於黨義黨綱詳慎審查迭經開

會討論修正通過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并候提交  
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

附工廠法施行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法依工廠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法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三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工人謂廠方所僱用之男工女工童工及學徒
- 第四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 第六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佈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月內將該工人姓名籍貫年齡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 第七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 第八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期公佈之



第九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二，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三月廿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四，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五，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六，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七，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八，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時

除前項紀念日外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亦應放假

第十一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計算之

第十二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三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年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五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七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於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八條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担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九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二十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一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設托嬰處所並僱用看護人妥為照料

第二十二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三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四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五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六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煙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七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  
一，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凡物品製造時所散佈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

第二十八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濾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

任意散佈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廿九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診治或送醫院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親屬

第三十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傷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卅一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卅二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卅三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份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第卅四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並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卅五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卅六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卅七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卅八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一，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卅九條 本施行法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 ●工廠檢查法草案

第一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

第二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工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四) 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子分娩假期事項

(五)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六) 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七)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八) 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九) 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三條 工廠檢查員得隨時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場所實施檢查

第四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攜帶檢查證

第五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主管該廠之官署行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覆及檢閱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有關之證物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得請當地行政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第八條 工廠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停止其工作之全部或一部

(一) 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

(二) 妨害地方治安者

(三) 危害工人健康者

(四) 不合安全設備者

第九條 關於工廠或工人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

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呈報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受賄或索賄之行爲

(二) 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三) 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秘密

(四) 破壞工廠與工人兩方面之感情

(五) 擅許工廠或工人之要求

(六) 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越職情事工廠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主管機關舉發之

第十二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提高工廠衛生與安全之標準

第十三條

工廠檢查員違反本法第十條各款之一者應付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四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者每次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拒絕本法第六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學位授予法起草委員報告

#### ◎學位授予法草案案起草報告

呈爲呈報事關於學位授予法一案委員等奉

令重行審查遵於十月二十六日開會討論議決改爲博士學位授予法并推定羅委員鼎衛委員挺生戴委員修駿初步草擬當於本月一日草擬完竣復於本月三日開會審查當經逐條討論修正通過理合繕具草案全文十四條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委員  
戴修駿  
羅鼎  
衛挺生  
焦易堂  
樓桐孫

附博士學位授予法草案  
陶玄  
王用賓  
劉積學  
孫鏡亞  
曾傑

第一條 博士學位分左列各種

- 一，文學博士
- 二，理學博士
- 三，法學博士
- 四，教育學博士
- 五，農學博士
- 六，工學博士
- 七，商學博士
- 八，醫學博士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國民政府授予博士學位

一，應博士考試及格者

二，由博士會依法推舉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提出著作經審查合格得應博士考試

一，大學畢業并在國立研究院或大學研究院研究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二，曾得外國大學博士學位者

三，曾任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教授副教授三年以上者

前項著作以確有發明有益學術者為合格

第四條 博士考試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八學科其考試科目之編制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博士考試分為兩試第一試考試其應試之學科第二試考試其著作之內容

第六條 博士考試及第三條所定之著作審查由國民政府考試院組織博士考試委員會行之

前項博士考試委員會以考試院院長為主席每學科置考試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考試院院長遴選國內外各該學科之名宿提請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七條 博士會於第三屆博士考試完畢後成立以國家授予學位之博士組織之

第八條 博士會會員提出博士候選人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九條 每屆博士推舉前博士會主席應將博士候選人之姓名著作或其發明之說明書印送各會員

第十條 博士之推舉由本學科博士以記名式投票為之

前項推舉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定之



第十一條 在博士會成立前博士之推舉由第六條所定之博士考試委員會行之

前項推舉程序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授予學位時由國民政府頒給學位授予狀其授予典禮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在國外取得之博士學位應稱某國或某國某大學博士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法規

##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於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 一 步騎砲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 二 曾畢業於國內外航空學校之航空軍官
- 三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 四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 五 年齡須在三十歲以內但經國民政府特准者不在此限

## 船舶法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 第二條 非中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 第三條 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非中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
  - 一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 二 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者
  - 三 為避難者

第四條

船舶非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試航時

二 丈量噸位時

三 有正當事由時

第五條

船舶非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 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二 停泊外國港口時遇該國國慶日

三 除前兩款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四 舉行進水儀式時

五 依前條之規定准其航行時

第六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標誌

一 船名

二 船籍港名

三 船舶登記噸數

四 船舶登記號數

五 吃水尺度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塗抹但爲避免捕獲起見者不在此限

標誌事項因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發生變更時應即行改正

### 第七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文書

- 一 船舶國籍證書
- 二 船舶登記證書
- 三 船舶檢查證書
- 四 船舶噸位證書
- 五 海員證書
- 六 海員名冊
- 七 旅客名冊
- 八 運送契約及關於裝載貨物之書類
- 九 屬具目錄
- 十 航海記事簿

### 第八條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同一船籍港之他船名相同或字音相混

### 第二章 船舶檢查

### 第九條

船舶應於初次航行未開始時航行期間屆滿時及航行期間內遇必要時施行檢查

初次航行未開始時及航行期間屆滿時之檢查由船舶所有人聲請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之航行期間

內之檢查由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依職權施行之

第十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航行期間輪船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為限航船以六個月以上三年以內為限逾限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限滿者應于限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一條 船舶檢查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檢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交通部認為必要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特派檢查員施行之

第十二條 檢查員依照船舶檢查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後認為合格時應將指定航路搭載人類汽壓限制及航行期間分別開列呈請主管航政官署給予船舶檢查證書

第十三條 主管航政官署得隨時委派檢查員到船查驗如認為有不合法令規定情形或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急須檢查時得令其暫時停止航行

第十四條 船長發見船舶之船身不固或屬具不完備或其他事由足致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時應聲請所在港或發見後最初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對檢查之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聲敘事由呈請交通部特派檢查員施行再檢查在再檢查未決定以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十六條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依交通部命令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十七條 外國船舶自中國港載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檢查證書如經驗明該證書有效期間已屆滿時應由該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八條 前二條所定之船舶經檢查合格發給證書後方得航行

### 第三章 船舶丈量

第十九條 船舶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前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丈量

第二十條 船舶如係在外國製造或取得者應於最初到達之中國港依前條之規定聲請丈量

第二十一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式樣或容積有變更或察覺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變更完畢或發覺之日起

一個月以內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聲請丈量其由主管航政官署發覺者應由該官署依職權重行丈量

第二十二條 外國船舶由中國港載運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噸位證書除該國丈量程式

與中國丈量程式相同或互相承認者外應由該官署施行丈量

第二十三條 船舶丈量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發給合換給船舶噸位證書

#### 第四章 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四條 船舶所有入應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自行認定船籍港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船舶依前條之規定登記後主管航政官署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發給登記證書外應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

證書

第二十六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破損或登記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

署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七條 船舶在船籍港以外之中國港或外國港停泊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應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

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在航行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得向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為前項之聲請

第二十八條 遇前條情事船舶所有人應於該船舶到達船籍港後十日內向主管航政官署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換領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九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如遇滅失沉沒或被捕或喪失國籍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註銷登記除船舶國籍證書確經遺失者外並應繳還證書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尚無着落者一同遇前項情事逾期不聲請註銷登記及繳還證書者該主管航政官署得定一個月以內之期限催令註銷及繳還逾期仍不遵照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職權註銷之並註銷其證書

第三十條 在中國甲港或外國港取得船舶而認定中國乙港為船籍港者應向船舶所在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俟到達船籍港後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並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第二十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外發給者不得超過一年在國內發給者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遇不得已事故時限滿得聲請展限

第三十二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無論已否屆滿一經到達船籍港即失其效力

###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及所載貨物

第三十四條 希圖假冒國籍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三十五條 以虛偽事實聲請登記檢查或丈量因而取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噸位證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船舶未經領有船舶檢查證書而航行者

二 無故不遵守指定之航路或航行期間或超過汽壓限制者

三 拒絕檢查員之臨時查驗或違背停止航行之命令者

四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 船舶未將屬具整備完妥而航行者

三 所載旅客超過限定人額者

第四十一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及船舶國籍證書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船舶登記法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船舶登記由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行之

第三條 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抵押權

三 租賃權

第四條 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提出本人簽名之授權書

第六條 因判決確定或繼承遺產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之

第七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為登記權利人時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或他項證據聲請登記

第八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為登記義務人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九條 因官署或自治團體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十條 聲請登記應呈送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第十一條

三 曾經登記者其登記證明書  
四 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者其證明文件  
五 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無須提出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聲請書應開具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船舶種類名稱及其載量

二 船籍港

三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四 登記之目的

五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之件數

六 登記費之數額

七 登記之官署

八 聲請之年月日

九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聲請人如為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 有船舶經理人時其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十一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

第十二條 登記聲請書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照定式印刷發行

第十三條 登記原因附有特約者應於聲請書內一併敘明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應有部分

第十五條 登記原因本無文據或雖有而不能提出者應於聲請書內敘明事由取具保證書並添具聲請書副本

前項保證書應敘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呈出之實情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其保證人以在同一船籍港區域內已有船舶所有權登記之成年人為限

第十六條 聲請登記須附呈第三人承諾之字據者應有第三人於聲請書內簽名

第十七條 數船舶同時登記如其登記原因及登記目的均屬相同者得於同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關於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滅失時應於聲請書內敘明其事由並由登記義務人取具保證書二份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十九條 聲請登記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但經聲請人遵令依限補正時仍應依原次序登記之

- 一 聲請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 二 聲請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 三 當事人不遵令親到受詢問或代理人權限不明者
-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船舶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 六 聲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 七 未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條

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發給登記證明書於聲請人

登記證明書應記載左列各款及登記完畢字樣並鈐用主管航政官署印

一 登記人姓名住所

二 登記號數

三 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四 船舶之標號

五 船舶港

六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七 登記目的

八 權利先後欄數

九 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登記時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二條

登記員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三條

因左列情形之一未能正式登記者得為暫時登記

一 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

二 預為保留以船舶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為目的之請求權時

三 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確定之情形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聲請之不能取具承諾字據者應聲明事由並提出證據登記原因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人之姓名名稱住所或籍貫等有變更時應取具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添具第三人承諾之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七條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設定抵押權租賃權或權利變更之聲請時除分別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二十九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主管航政官署呈請交通部酌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由主管航政官署公告登記權利人為回復登記之聲請依限聲請者仍保持其原有之登記次序

第三十條 為前條回復登記之聲請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檢具原登記證明書聲請之

第三十一條 同一船舶有二個以上之同種權利登記者其權利先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為準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為同部者以權利先後欄為準為異部者以收件號數為準

第三十二條 已為暫時登記者其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之次序但在正式登記以前其暫時登記不發生登記之效力

第三十三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依其登記之先後

##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三十四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證明其為所有人之文據但聲請書無須填具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檢查證書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其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具船舶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抵押權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

一併呈送

### 第三十六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之國籍有疑義者應出具切結聲明確無冒認中華民國國籍情事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 第三十七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請書船舶標示欄內

- 一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 二 取得國籍之年月日但在本國製造者不能此限
- 三 船質
- 四 總噸數或擔數
- 五 淨記噸數或擔數
- 六 進水之年月日
- 七 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 八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如係帆船除載明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應載明帆桅數目

### 第三十八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憑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 第三十九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如其船舶為二人以上共有者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之應有部分及船舶經理人姓名住所登記後船舶所有人如將其所有權之一部分移轉於他人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所載各款或船籍港或船舶經理人有變更時均應檢具所有權登記證明書聲請附記登記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已登記有抵押權或租賃權時應取具該登記權利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一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時除爲附記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四十二條 因變更船籍港而聲請登記時應檢具舊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簿謄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三條 船舶經理人變更之登記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四十四條 船舶經理人之姓名住所或籍貫變更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自行聲請之

第四十五條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如共有關係因而消滅時應註銷船舶經理人之登記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所有權之登記人應聲明事由檢具證明文件聲請註銷登記

一 船舶滅失或沉沒時

二 船身折散時

三 船舶蹤跡不明經過六個月時

四 船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

### 第三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程序

第四十七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訂有清償時期及利息或附帶條件或其他特約者均應一併記明

第四十八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已有抵押權之登記在前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已登記之抵押權

第四十九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設定人非爲債務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債務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第五十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所擔保之債權非金錢債權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債權之估價



第五十一條 以數船舶共同擔保債權而聲請登記者應另具共同擔保目錄將各船舶分任担保之部分詳細列明由申請人簽名

共同担保目錄如有數頁每頁騎縫處均應簽名聲請人不止一人時得由一人爲之

第五十二條 因抵押權之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如其移轉係因一部債權之讓與或代爲清償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讓與或代爲清償之債額

第五十三條 登記製造中船舶之抵押權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明書向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 一 船舶之種類
- 二 龍骨之長度如係以担數表示容量者應載其船舶長度
- 三 計劃之寬度及深度
- 四 計劃之容量
- 五 製造地
- 六 造航者之姓名住所如造船者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七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 八 登記之目的
- 九 登記之官署
- 十 聲請之年月日
- 十一 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 十二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關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應附呈造船者所給之憑證

第五十四條 因租賃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載明租金數額其定有存續期間或付租時期或許可轉租或其他之特約者均應載明因轉租而聲請登記者如其轉租之許可未經登記時聲請書內除前項所列事項外並應加具原出租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五條 爲登記所有權之船舶如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之登記者其船籍港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主管航政官署管轄時聲請書內應附具登記抵押權之影本及登記抵押權人之承諾據字

第五十六條 船長依據海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設定抵押權而聲請登記者在國內以當地主管航政官署爲登記官署在國外以最近之中國領事官署爲登記官署

第五十七條 船長爲前條聲請時應於其聲請書內載明設定抵押權之事由如有證明代理權之文件時應一併呈送  
主管航政官署於登記完畢後應將證明代理權之文件發還

#### 第四章 註銷登記程序

第五十八條 登記權利遇有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登記義務人死亡時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但應加具登記義務人之死亡證明書

第五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蹤跡不明不能共同爲註銷登記之聲請時登記權利人得聲請該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酌定相當期間公告之公告期滿後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

第六十條 註銷暫時登記由暫時登記人聲請之但利害關係人加具暫時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者亦得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註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五章 登記費

第六十二條 聲請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 因遺產繼承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但非配偶或直系親屬繼承者千分之三
- 二 因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十但公益事業因捐助而取得者千分之二
- 三 因前二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四
- 四 爲所有權之保存者或有船舶之分割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
- 五 取得抵押權者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 六 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存續期間無定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因租賃權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視爲存續期間計算登記費

七 暫時登記每件國幣一圓

八 附記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九 更正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十 註銷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十一 回復註銷之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第六十三條 聲請移轉或註銷船籍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 轉籍每十噸一角

二 銷籍每十噸五分

前項噸數依總噸數計算不足十噸以十噸計

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每百擔以十噸計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處理登記之主管航政官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六十五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謄本或節本者應繳納抄錄費其聲請郵寄者並應繳納郵費

第六十六條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局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左列船舶航政事宜由航政局處理之但總噸數不及二百噸容量不及二千擔之船舶不在此限

一 航行海洋者

二 航行二省以上者

第四條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二 第二科

第五條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機要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 三 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七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六條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 二 關於儀線標識事項
- 三 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 四 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 五 關於造船事項
- 六 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七 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事項

八 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第七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第八條 航政局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航政局局長簡任或薦任科長技術員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

第十二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航政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廠法施行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工廠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籍貫

年齡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期公布之
-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二)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四)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五)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六)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七)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八)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除前項紀念日外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亦應放假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七條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事宜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衛生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設託嬰處所並僱用看護人妥為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場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烟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滷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家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 ●出版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爲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者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爲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人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 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 刊期

四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法規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為前項之登記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為變更登記之聲請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 一 在國內無住所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期已滿四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發行之廢止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分寄送中央黨

部宣傳部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 四 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中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版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以糾正或警告

第二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但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二十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為必要者得并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

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

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為限受第三十六條

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

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

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法規

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法規

附註：

凡本稅則所定各貨徵稅標準如有超出標準之貨即按比例法折合徵稅

##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第一，二，三，四類 附註：

正頭或針織布如摻雜蠶絲或人造絲按重不及或百分之二或其他纖維按重不及百分之五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棉，亞麻，苧麻，火麻，雜麻，毛，絲（蠶絲或人造絲）製品如用與本身相異之他種材料縫，滾邊，鎖邊，或鑲邊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凡含有花邊，衣飾或其他種，裝飾用材料之貨品。除按照該貨品之稅則完稅外，應另徵從價稅百分之五。

第一類 附註：

本類所稱印花包括各種式樣不論光頭。

雙面印花包括各種印花棉布

(甲)各面各式

(乙)雙面同式

或印一色或印多色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b>本色棉布品</b>	每	金單位
1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甲)重七磅及以下	疋	0.51
	(乙)重過七磅不過九磅	，，	0.74
	(丙)重過九磅不過十一磅	，，	0.98
2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每英方寸過一百十線		
	(甲)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二磅半	疋	1.10
	(乙)重過十二磅半不過十五磅半	，，	1.30
	(丙)重過十五磅半	，，	1.50
3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線		
	(甲)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五磅半	疋	0.92
	(乙)重過十五磅半	，，	1.10
4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疋	0.83
5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甲)重十二磅零四分之三及以下	疋	1.10
	(乙)重過十二磅零四分之三	，，	0.91
6	本色洋標布寬不過三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甲)重七磅及以下	疋	0.51
	(乙)重過七磅	，，	0.71
7	本色洋標布寬過三十四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	0.85
8	本色仿製土布(機製者在內)寬不過二十四英寸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五線(通稱浦東稀)	擔	9.00
9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零四分之三長不過三十一碼	疋	0.99
	(乙)寬過三十二英寸零四分之三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	1.40
10	本色棉帆布，雙絲布	從價	10%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法規

二

	本色縐布見第二十六號		
11	未列名本色棉布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從價	10%
12	漂市布(通稱漂布)粗布，細布 (甲)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乙)寬過四十一英寸	正 從價	1.20 10%
13	漂竹布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正	1.70
14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	0.88
15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	1.20
16	漂洋標布，漂標布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乙)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過二十五碼不過四十一碼	，， ，，	0.59 1.00
17	漂白織花洋紗，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蓆法布，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	1.60
18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厚稀紗，細稀紗，輕軟稀紗，維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譯音)紗布，洋板綾，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乙)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丙)寬過三十七英寸	正 正 從價	1.60 2.10 12½%
19	漂白或染色，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正	0.90
20	漂白或染色，提花鏤空洋紗	從價	12½%
21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素綢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乙)寬不過三十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丙)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二十一碼 (丁)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二十一碼不過四十三碼 (戊)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正 ，， ，， ，， ，，	0.72 0.97 0.64 0.91 1.20
22	染色，素，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 (甲)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	0.94

23	(乙)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染色洋標布，拷花甯綢，素甯綢，真假洋紅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	1.20
	(甲)重三磅零 分之一及以下	正	0.50
	(乙)重過三磅零四分之一不過五磅零四分之一	，，	0.64
	(丙)重過五磅零四分之一	，，	0.89
24	漂白，染色，印花，素或織花，縐地絲光洋紗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正	1.80
25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縐紋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正	1.40
26	本色，漂白，染色，染紗織縐布(縐紋呢不在內)		
	(甲)寬不過十五英寸	從價	10%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碼	0.028
27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綾，羽緞，羽綢，沖西緞，泰西甯綢，斜羽綢，橫工布，十字紋綢，緬哩嘰，立巴次布，粗條子布；(羅緞不在內)蓆法布，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甲)織花羽綾，羽綢	正	1.60
	(乙)其他	，，	1.80
28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繭(五線組)經面羽緞(不過五線組)條子羽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正	1.20
29	白或染色，素，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正	2.80
30	白或染色，織花，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	3.50
31	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雙面印花不在內)		
	(一)寬不過二十五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正	0.89
	(二)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	0.45
	(三)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正	0.95
	(四)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	0.55
	(五)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	1.20
	(乙)雙面印花寬不過三十英寸	碼	0.033

32	染色冲毛呢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疋	0.60
	(乙)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六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	1.50
33	染色, 素, 尺六絨, 尺九絨, 寬不過二十六英寸	碼	0.11
34	印花, 織花, 拷花, 尺六絨, 尺九絨, 及燈芯絨, 厚燈芯絨, 回絨, 摹絲錦布, 芝蔴絨	從價	12½%
35	漂白或染色, 棉帆布, 雙絲布	,,	10%
36	未列名漂白或染色棉布	,,	10%
	印花棉布品		
27	印花細洋紗, 印花軟洋紗, 印花稀洋紗, 印花市布, 印花粗布, 細布, 印花洋標布(灰印花標在內), 印花粗斜紋布, 印花細斜紋布, 印花橫工布, 印花嗶嘰, 印花羽布, 印花蓆法布(無光印花蓆法布不在內)		
	(甲)寬不過二十英寸	從價	21½%
	(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	0.36
	(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	0.86
	(丁)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四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	1.10
	印花縐地絲光洋紗見第二十四號		
38	印花縐紋呢, 縐地花布,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	1.50
39	印花縐布		
	(甲)寬不過十五英寸	從價	12½%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碼	0.035
40	印花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	1.00
41	印花羽緞, 緞布, 印提花洋紗(印花條子, 格子在內)印花羽綢, 印花檯布, 印花泰西緞, 印花羽綾, 印花斜羽緞, 印花粗條子布, 印花羅緞, 印花水雲緞,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	1.80
	印花絨布, 棉法絨見第三十一號		
42	一色印, 雙面印, 花標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	1.50
	印花尺六絨, 尺九絨見第三十四號		
43	未列名印花棉布(各種雙面印花布除已列在第三十一號及第四十二號者外, 均在內)	從價	12½%
	雜類棉布品		

44	未列名染絨織棉布	從價	10%
45	橡於雨衣布	從價	15%
46	未列名棉布	,,	12½%
	棉花, 棉線, 棉絨及未列名棉製品		
47	棉花	擔	2.10
48	廢棉花, 廢紗頭,	,,	0.77
49	棉胎	從價	7½%
50	破布	,,	5%
51	棉紗		
	(甲)本色(不論股數)		
	(一)不過十七支	擔	5.30
	(二)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	5.80
	(三)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	7.90
	(四)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	8.90
	(五)過四十五支	從價	7½%
	(乙)其他	,,	7½%
52	棉線		
	(甲)捲軸, 捲圓錐形縫線		
	(一)雙股, 三股, 不過五十碼	羅	0.17
	(二)六股不過五十碼	,,	0.36
	(三)其他長度照此比例		
	(乙)成絨, 成球, 編結線, 刺繡線,		
	(一)每担值過三五零金單位	擔	86.00
	(二)每担值不過三五零金單位	,,	22.00
	(丙)其他	從價	12½%
53	棉質假金線	斤	0.97
54	棉質假銀線	,,	0.76
55	棉纜, 索, 繩	從價	10%
56	燭芯	擔	14.00
57	花邊, 衣飾, 繡貨, 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25%
58	蚊帳紗	,,	12½%
59	製襪衫用或針織錦布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法規

六

	(甲)起毛者	擔	12.00
	(乙)未起毛者	從價	10%
60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擔	17.00
61	未起毛汗衫褲	從價	10%
62	短襪長襪		
	(甲)兩面均未起毛者		
	(一)無光，無絲光，線製	擔	31.00
	(二)光，絲光，線製	，，	45.00
	(乙)其他	從價	15%
63	寬緊帶	，，	15%
64	未裝飾或裝飾，腿帶	擔	20.00
65	燈芯	，，	13.00
66	圈絨毛巾	，，	18.00
67	無花毯，印花毯，老虎毯及毯布	擔	22.00
68	手帕	從價	15%
69	新布袋	擔	9.10
70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價	25%
71	未列名棉貨	，，	15%

第二類 亞麻，苧麻，火麻縲麻及其製品類

(摻雜棉花者在內)

第一類至第四類 附註：見第一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金單位
72	縲麻	擔	0.58
73	亞麻，苧麻，火麻	從價	5%
74	亂麻頭	，，	5%
75	紗，線，繩，索，纜	，，	10%
76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	30½%
77	透水或不透水之火麻，縲麻，所織船用篷帳用等之帆布，		

	油帆布(摻雜棉花者在內)	,,	12½%
78	亞麻製,或亞麻夾棉製,麻布	,,	12½%
79	洋線袋布	擔	3.10
80	新,火麻袋,洋線袋	,,	3.40
81	新榮麻袋	,,	2.30
82	舊,榮麻袋,火麻袋,及洋線袋	從價	7½%
83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	30%
84	未列名亞麻,苧麻,火麻,榮麻貨品(摻雜棉花者在內)	,,	15%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

(摻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摻雜絲者不在內)

第一類至第四類 附註:見第一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85	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已梳或已篋者在內)	每擔	金單位 5.90
86	廢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摻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摻雜絲者不在內)	從價	7½%
87	粗細絨線,鬆絨線,(絨繩在內)		
	(甲)純毛	擔	35.00
	(乙)其他	從價	12½%
88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35.0%
89	針織呢絨	,,	25.0%
90	旗紗布,寬不過十八英寸長不過四十碼	疋	4.10
91	羽毛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六十二碼	,,	12.00
92	素,織花,縐紋,毛羽綾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	9.40
93	粗呢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	5.50
94	小呢寬不過六十四英寸	碼	0.56
95	毛絨	從價	30%



96	橡皮雨衣布	從價	30%
97	未列名呢絨(摻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摻雜絲者不在內)		
	(甲)每方碼重不過六英兩		
	(一)經線全為棉紗	擔	120.00
	(二)其他	,,	280.00
	(乙)每方碼重過六英兩不過十二英兩		
	(一)經線全為棉紗	,,	84.00
	(二)其他	,,	250.00
	(丙)每方碼重過十二英兩	從價	30%
98	氈呢, 氈套	,,	20%
99	毛毯	,,	35%
100	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	40%
101	呢冠帽		
	(甲)不用絨或毛髮製成者每打價值不過二六, 二五金單位	,,	15%
	(乙)其他	,,	20%
102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	35%
103	未列名毛貨(摻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摻雜絲者不在內)		
	(甲)帽坯	,,	10%
	(乙)其他	,,	25%

第四類 絲及其製品類

(摻復他種纖維者在內)

第一類至第四類附註：見第一類

第四類附註：本稅則所謂“絲”，係包括“人造絲”，而言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104	人造細絲, 粗絲	每擔	金單位 58.00
105	未列名絲及廢絲	從價	30%
106	絲質假金銀線(摻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	35%
107	未列名紗線	,,	30%

108	花邊，衣飾，繡花，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	45%
109	針織綢緞	，，	45%
110	寬緊帶	，，	30%
111	羅底	，，	15%
112	絲絨	，，	45%
113	白，染色，染紗織，蠶絲棉緞		
	(甲)素	斤	1.60
	(乙)織花	，，	3.20
	(丙)染紗織	，，	4.10
114	未列名綢緞(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甲)蠶絲	從價	45%
	(乙)人造絲	，，	45%
	(丙)蠶絲夾人造絲	，，	45%
	(丁)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	45%
	(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	45%
	(己)蠶絲夾植物纖維	，，	35%
	(庚)人造絲夾植物纖維	，，	35%
115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	50%
116	未列名絲貨(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	35%

第五類 金屬及其製品類  
(礦砂，機器，車輛在內)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117	礦砂品	每	金單位
	各種礦砂	從價	5%
118	金屬品		
	鋁	擔	24.00
119	素箔(未加色)	從價	7½%
120	粒，碇，塊	，，	7½%
	片，板	，，	7½%

121	絲	,,	7½%
122	其他(箔不在內)	,,	10%
123	剛金(耐磨金)	,,	10%
124	純錫, 清錫 黃銅	,,	10%
125	條, 竿,	擔	3.10
126	陽螺旋, 陰螺旋, 鍋釘, (兩頭釘)墊圈	從價	12½%
127	錠(鎔化舊黃銅在內)	,,	7½%
128	釘	擔	5.70
129	舊黃銅, 碎黃銅(祇合複製用)	從價	7½%
130	螺旋釘	,,	12½%
131	片, 板	擔	3.70
132	小釘	從價	12½%
133	管子	擔	6.60
134	絲	,,	3.40
135	其他 紫銅	從價	10%
136	條, 竿	擔	4.10
137	陽螺旋, 陰螺旋, 鍋釘(兩頭釘)墊圈	從價	12½%
138	錠, 塊(鎔化舊紫銅在內)	擔	3.20
139	釘	,,	12.00
140	舊紫銅, 碎紫銅(祇合複製用)	從價	7½%
141	片, 板	擔	4.20
142	小釘	從價	12½%
143	管子	,,	10%
144	絲	擔	3.90
145	絲繩	從價	10%
146	其他 新未鍍鋅鋼鐵(竹節鋼, 彈簧鋼, 工具用鋼特製鋼不在內)	,,	10%
147	砧, 型砧, 錘及零件, 鍛成鐵器坯 (甲)每件重二十五磅或以上 (乙)每件重不及二十五磅	擔 從價	2.90 10%
148	短條, 熟鐵塊錠, 塊, 條片	,,	10%

149	陽螺旋，陰螺旋，墊圈	，，	15%
150	翻砂鐵器毛坯	，，	15%
151	新練條及零件	擔	2 20
152	舊練條	從價	10%
153	鐵道岔道，轉車台	，，	5%
154	箍	擔	0.77
155	釘條，條，絞紋條，變形條，丁字，水流，三角，工字， 樑及其他建築用各鋼鐵體之為機製原形者（盤旋，半橢圓 竿寬過四分之一英寸，盤旋圓竿徑過十六分之三英寸在內 ）	擔	0.56
156	鐵絲圓釘，鐵方釘	擔	1.50
157	生鐵及鐵磚	，，	0.35
158	管子及配件	從價	15%
159	剪口鐵（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流，丁字，三角等段截 在內）	擔	0.44
160	軌（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陽螺旋，陰螺旋 在內）	，，	0.29
161	鋼釘（兩頭釘）	，，	0.60
162	螺旋釘	從價	15%
163	片，板，厚八分之一英寸或以上	擔	0.61
164	片，板，厚不及八分之一英寸	，，	0.78
165	狗頭釘	從價	15%
166	小釘	擔	3.70
167	花馬口鐵	，，	3.30
168	素馬口鐵	，，	1.70
169	舊馬口鐵（襯箱用之馬口鐵在內）	從價	10%
170	鍍錫鐵小釘	擔	8.00
171	絲	從價	10%
172	其他 鍍鋅鋼鐵	，，	10%
173	陽螺旋，陰螺旋，鋼釘，（兩頭釘）墊圈	，，	15%
174	釘，小釘，螺旋釘	，，	15%
175	管子及配件	，，	15%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法規

三

176	片 (甲)瓦紋片 (乙)平片	擔 ,,	1.50 1.60
177	絲 絲繩(麻繩心有或無)見第一百八十一號及第一百八十二號 ，絲段見第一百七十九號	從價	10%
178	其他 鍍鋅或未鍍鋅鋼鐵	從價	10%
179	圈鐵，絲段，環線，條段截，條頭，舊箍，箍頭，碎箍， (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在內)	擔	0.55
180	未列名舊鐵碎鐵(祇合複製用)	,,	0.41
181	新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擔	4.00
182	舊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從價	10%
	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		
183	竹節鋼	擔	0.95
184	彈簧鋼	從價	10%
185	工具用鋼(利鋼在內)特製鋼	,,	10%
186	鋼鐵板，片三角，水流，丁字，工字樑，及其他建築用構 造用之各式鋼鐵體段其已經鑽洞，打洞，合成，裝成，配 成，或不僅鍛打，輾壓，翻製者	,,	15%
187	金銀條幣	免稅	免稅
188	鐵錫屑 鉛	從價	10%
189	舊鉛(祇合複製用)	,,	10%
190	塊，條	擔	2.20
191	管子	,,	2.70
192	片	,,	2.50
193	絲	從價	10%
194	其他	,,	10%
195	錳	,,	10%
196	鐵錳	,,	10%
197	鎳	擔	12.00
198	鉛未製成物件者如錠，條，片，板(厚不在八分之一英寸		

	免稅	免稅
以下)及廢料碎屑	從價	10%
199 水銀	擔	11.00
錫	從價	10%
200 攪錫	從價	10%
201 錠,塊	從價	10%
202 管子	從價	10%
203 其他(錫箔不在內)	從價	10%
204 活字金	從價	10%
白銅	擔	16.00
205 條,錠,片	擔	14.00
206 絲	從價	10%
207 其他	從價	10%
錳(白鉛)	擔	3.00
208 粉,塊	從價	10%
209 片(有孔錳片在內)板,鍋爐板	從價	10%
210 其他	從價	15%
211 未列名金屬箔或葉	從價	10%
212 未列金屬品	從價	20%
金屬器具	從價	40%
213 未列名鉛器,黃銅器,古銅器,紫銅器,錫鉛器,	從價	30%
214 未列名鉛器,金器,銀器,(鍍練在內)	從價	20%
(甲)全係鉛,金,銀製成或用珠寶鑲嵌者	從價	7½%
(乙)夾,鍍或包鉛,金,銀者	從價	5%
215 未列名電鍍或未電鍍金屬器具(利口器在內)	從價	5%
機器及工具		
216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217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變流機等及其配件		
218 製造機械工具如車床,刨床,鑽床、等及其配件		
219 機械工具如割子、鑽子、磨光錐等(用氣壓或電力之工具在內)及全部或大部份用金屬製之手工器具		
220 發動機如煤汽引擎,汽油引擎,蒸汽引擎,水力透平,蒸汽透平,透平發電機、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		

	者及其配件	,,	7½%
221	蒸汽鍋爐，省熱器，乾汽機，機械燃煤機，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	7½%
222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	7½%
223	打字機，自動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壓機、打支票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號機，及他種類似之辦公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	15%
224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	7½%
	<u>科學儀器</u>		
225	氣壓表，寒暑表，畫圖，測量，醫學，行船，光學，外科，牙科，及其他未列名科學上之儀器或器具及其零件金屬品	從價	7½%
	<u>車輛船艇</u>		
226	飛機，水上飛機，及其他航空機器及其配件	,,	5%
227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手用化學消防器在內)及他種救火用機件及其配件	,,	5%
228	馬達船帆船，汽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甲)整個	,,	15%
	(乙)未列名零件及材料	,,	10%
229	汽車		
	(甲)馬達拖動車，拖車，容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載重一噸以上之馬達貨車，及此項車輛之車台	,,	15%
	(乙)其他(全部或拆散)包括腳踏汽車，汽車，一切未列名汽車，此項車輛之車台及各種汽車零件配件等(車輪胎除外)	,,	30%
230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甲)機車，煤水車，	,,	5%
	(乙)鐵道或電車道用之客車，貨車，	,,	5%
	(丙)鐵道用或電車道用未列名材料	,,	5%
231	未列名車輛(腳踏車在內)及其配件(車輪胎除外)	,,	15%
	<u>他種金屬製品</u>		
232	鎗械及子彈		
	(甲)防身或獵用	從價	40%

	(乙)其他	,,	40%
233	全部或大部份金屬製床架，輕便床，行軍床，他種傢具及其零件配件	,,	25%
234	鐘		
	(甲)整個	,,	12½%
	(乙)零件	,,	10%
235	燃煤，燃油，燃酒精之火爐，煮飪器，及其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	20%
236	裝製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		
	甲)電燈泡，磁夾板，阻電物，頂板電盤，鉛絲盒，插栓，插栓心子開關，配電板	,,	15%
	(乙)電線，電繩，及其他未列名電氣材料	,,	10%
237	電力煮飪器，電扇，電筒，電氣熨斗，電燈器，電氣暖器，烘麵包器，及其他同電力器具，及其配件	,,	20%
238	電池，乾電池，變電器，及其配件	,,	15%
239	各種銼刀		
	(甲)銼面長不過四英寸	打	0.14
	(乙)銼面長過四英寸不過九英寸	,,	0.19
	(丙)銼面長過九英寸不過十四英寸	,,	0.38
	(丁)銼面長過十四英寸	,,	0.70
240	煤氣燈頭，煤氣煮飪器，煤氣暖爐，煤氣燈，煤氣籠，煤氣燒水爐，及其他同類燃煤氣器具及其配件，附件	從價	20%
241	量煤氣表，水表，電流表，電壓表，電力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	7½%
242	針		
	(甲)手工縫紉用	,,	5%
	(乙)縫紉機或針織機用	,,	7½%
	(丙)其他	,,	10%
243	保險箱，櫃，錢箱，及保險庫門	,,	20%
244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甲)無線電話機及零件		
	(一)隔電物，電線，電阻器，傳話器聽筒，收音器，晶體，發報真空管，變壓器，及各式收發電報器	,,	12½%



	(二)蜂音器，收報真空管，電池免除器，報座，插筒，插頭，及無線電機用雜件	，，	15%
	(三)開關，擋電器，電鈴，線圈，全部無線電機及單位	，，	20%
	(乙)其他	，，	12½%
245	空馬口鐵箱(裝煤油用，容量五美加倫)		
	(甲)兩空馬口鐵箱及航木箱	副	0.084
	(乙)單只空馬口鐵箱	隻	0.028
246	表		
	(甲)整個		
	(一)其殼盒飾有珠寶或全部或大部份係鉑，金，白金，青金，銀製成者。	從價	40%
	(二)其殼盒係包，夾，或鍍鉑，金，白金，青金，銀者	，，	30%
	(三)其他	，，	15%
	(乙)零件		
	(一)殼盒		
	(子)飾有珠寶或其全部或其大部份係鉑，金，白金，青金，銀製成者	，，	40%
	(丑)夾，包，鍍鉑，金，白金，青金，銀者	，，	30%
	(寅)其他	，，	15%
	(二)其他	，，	15%
247	未列名金屬製品	，，	20%

第六類 食品，飲料，草藥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u>魚介海產品</u>		
248	散裝海菜，石花菜	每擔	金單位 0.98
249	鮑魚		
	(甲)散裝	，，	18.00
	(乙)罐裝	擔(毛重)	6.70
	(丙)其他	從價	12½%
250	海參		

	(甲)黑刺參	擔	17.00
	(乙)黑光參	,,	14.00
	(丙)白海參	,,	6.40
251	蛤蜊, 蚶子		
	(甲)乾	,,	4.80
	(乙)鮮	,,	0.28
252	江瑤柱(干貝)	,,	12.00
253	蟹乾	,,	7.10
254	魚骨	從價	10%
255	乾鱉魚(無骨者在內)	擔	0.95
256	魷魚, 墨魚	,,	5.60
257	乾魚, 烟燻魚(乾鱉魚, 魷魚, 墨魚不在內)	,,	2.60
258	鮮魚	,,	2.20
259	鹹青鱗魚	,,	0.53
260	魚肚		
	(甲)上等(每個重一斤或以上)	斤	7.80
	(乙)次等(每個重不及一斤)	擔	100.00
261	鮓(鮓)魚腹	從價	10%
262	未列名鹹魚	擔	0.55
263	魚皮	,,	6.00
264	淡菜乾, 蠣乾, 蠔乾,	擔	8.00
265	散裝蝦乾, 蝦米	,,	6.90
266	海帶絲	,,	0.79
267	海帶	,,	0.50
268	海帳片	,,	9.60
269	紅海藻	從價	10%
270	淨魚翅	擔	250.00
271	未淨魚翅		
	(甲)每擔值不過五十二, 五金單位	,,	17.00
	(乙)每擔值過五十二, 五金單位不過二百銜十五金單位	,,	60.00
	(丙)每擔值過二百四十五金單位	,,	160.00
272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散裝	從價	15½%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法規

一八

	(乙)罐裝或他種裝 葷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品	，，	15%
273	鹹豬肉，火腿		
	(甲)散裝	擔	23.00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25%
274	發酵粉	，，	12½%
275	鹹牛肉		
	(甲)桶裝	，，	25%
	(乙)罐裝或他種裝	，，	25%
276	燕窩		
	(甲)毛燕窩 (揀淨燕窩屑在內)	斤	3.40
	(乙)白燕窩	，，	15.00
277	餅油	從價	25%
278	奶油	擔(毛重)	34.00
279	魚子醬	從價	35%
280	奶酥	從價	25%
281	查古律(糖食不在內)	，，	30%
282	可可	，，	30%
283	咖啡	，，	30%
284	糖食	，，	35%
285	小葡萄乾，葡萄乾	，，	15%
286	野鳥蛋，家禽蛋	，，	15%
287	罐領及瓶裝食物		
	(甲)蘆筍	擔(毛重)	9.20
	(乙)淡奶皮淡牛奶	，，	5.10
	(丙)菓及製餅菓料	，，	7.70
	(丁)肉汁	從價	15%
	(戊)煉乳	擔(毛重)	7.30
	(己)橄欖油	從價	15%
	(庚)牛奶粉(乾乳勒吐精，格那克索等在內)	，，	15%
	(辛)其他	，，	20%
288	蜂蜜	，，	25%
289	菓醬，菓汁凍	，，	25%

290	猪油		
	(甲)散裝	,,	20%
	(乙)罐裝或他種裝	,,	20%
291	通心粉, 粉絲, 及同類物品		
	(甲)散裝	擔	6.50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25%
292	假奶油及植物油質製成之同類物品	擔(毛重)	14.00
293	乾肉, 鹹肉	從價	25%
294	猪肉皮	,,	12½%
295	醬油, 沙士, 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	30%
296	臘腸	,,	25%
297	菓子露, 菓子汁	從價	25%
298	糖汁(糖膠)	,,	25%
299	茶葉		
	(甲)紅茶末	,,	10%
	(乙)其他	,,	30%
300	未列名食品	,,	20%
	雜糧, 菓品, 藥材, 子仁, 香料, 菜蔬品		
301	八角茴香		
	(甲)上等(每擔值廿六, 二五金單位及以上)	擔	4.90
	(乙)次等(每擔值不及二十六, 二五金單位)	,,	2.70
302	蘋菓	,,	2.60
303	阿魏	從價	12½%
304	大麥, 蕎麥, 玉蜀黍, 小米, 燕麥, 穀, 米, 裸麥, 小麥		免稅
305	雜糧粉, 及其他未列名雜糧		
	(甲)麥粉	從價	免稅
	(乙)其他	,,	12½%
306	薏仁米	,,	12½%
307	大荳、豌豆	擔	10%
308	乾檳榔衣	,,	1.10
309	乾檳榔	,,	3.00
310	糠麸	,,	0.43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規

二〇

311	樟腦		
	(甲)粗樟腦，淨樟腦，「羅拿斯(譯音)樟腦」(製成塊在內)	，，	50.00
	(乙)其他(仿製品在內)	從價	20%
312	冰片		
	(甲)上等	斤	9.80
	(乙)下等	從價	20%
313	三奈	從價	10%
314	荳蔻，砂仁殼	擔	0.74
315	砂仁	，，	13.00
316	荳蔻	，，	63.00
317	桂皮、桂子	從價	15%
218	桂枝	擔	1.10
319	栗	從價	10%
320	茯苓	擔	5.00
321	肉桂		
	(甲)散裝	從價	15%
	(乙)其他	從價	20%
322	丁香		
	(甲)散裝	擔	13.00
	(乙)其他	從價	20%
323	母丁香	擔	6.00
324	高根	從價	20%
325	飼料	，，	7½%
326	未列名菓		
	(甲)乾菓	，，	15%
	(乙)鮮菓	，，	15%
327	良薑	擔	1.30
328	揀淨洋參，未揀淨洋參(參鬚，參蒂，碎參在內，野參不在內)		
	(甲)上等(每斤值過六十一，二五金單位)	斤	35.00
	(乙)次等(每斤值過四十三，七五金單位不過六十一、二五金單位)	，，	24.00

	(丙)三等 (每斤值過十九, 二五金單位不過四三, 七五金單位)	,,	15.00
	(丁)四等 (每斤值過十, 五金單位不過十九, 二五金單位)	斤	5.60
	(戊)五等 (每斤值過五, 二五金單位不過十, 五金單位)	,,	3.80
	(己)六等 (每斤值不過五, 二五金單位)	,,	1.50
329	野參	從價	40%
330	花生		
	(甲)帶殼花生	擔	1.20
	(乙)花生仁	,,	1.60
331	薺希花	從價	15%
332	洋菜	擔	31.00
333	檸檬	千擔	8.70
334	荔枝乾	擔	2.80
335	金針菜	,,	2.10
336	桂圓肉	,,	4.40
337	桂圓	,,	3.00
338	大麥芽	,,	1.90
339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從價	10%
340	各種嗎啡	,,	20%
341	香菌	擔	16.00
342	散裝肉荳蔻	,,	22.00
343	橄欖		
	(甲)乾或製	從價	15%
	(乙)鮮	,,	15%
344	鴉片酒	,,	20%
345	橘子	擔	2.60
346	散裝陳皮	,,	3.50
247	散裝胡椒		
	(甲)黑胡椒	,,	5.90
	(乙)白胡椒	擔	9.80
348	山薯	從價	10%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法規

三二

349	木香	擔	18.00
350	杏仁	,,	5.90
351	蓮子	,,	3.70
352	大蠟子	,,	1.10
353	瓜子	,,	1.50
354	松子	,,	3.20
355	芝蔴	,,	0.96
356	未列名子仁	從價	10%
357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甲)散裝	,,	15%
	(乙)其他	,,	20%
358	甘蔗	擔	0.29
359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從價	10%
	糖品		
360	糖漿	從價	10%
361	糖，藍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以下者	擔	1.90
362	糖，藍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至十七號	,,	2.40
363	糖，藍和蘭標本色第十八號及以上	,,	2.90
364	方糖，塊糖，	,,	9.70
365	冰糖	,,	5.80
366	未列名糖（如葡萄糖，麥精糖，乳糖，楓樹糖，果子糖及糖精等）	從價	25%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367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21.00
368	阿思羅汽酒	,,	9.20
369	他種汽酒	,,	10.00
370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甲)瓶裝	,,	7.20
	(乙)桶裝	英加倫	1.10
371	布爾葡萄酒		
	(甲)瓶裝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12.00
	(乙)桶裝	英加倫	3.70
372	馬塞里葡萄酒		

	(甲)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9.20
	(乙)桶裝	英加倫	3.00
373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甲)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11.00
	(乙)桶裝	英加倫	3.10
473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箱十二公升	5.60
375	桶裝威末酒	英加倫	2.80
376	日本清酒		
	(甲)桶裝	擔	18.00
	(乙)瓶裝	十二日本升	9.20
377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酒，梨汁酒，他種菓汁酒	從價	50%
378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甲)瓶裝	箱十二充瓜 脫	13.00
	(乙)桶裝	從價	50%
379	畏土忌酒		
	(甲)瓶裝	箱十二充瓜 脫	13.00
	(乙)桶裝	從價	50%
380	杜松燒酒		
	(甲)瓶裝	箱十二充瓜 脫	7.00
	(乙)桶裝	從價	50%
381	糖酒		
	(甲)瓶裝	箱十二充瓜 脫	6.20
	(乙)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從價	50%
382	甜酒	二十充瓜脫或 二十四充品脫	12.00
383	汽水，泉水	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0.69
384	未列名酒，飲料	從價	50%
	火酒，酒精，（淡椰子酒，木精火酒，木精酒精，薯芋大麥酒精在內）見第四百十一號		



第七類 烟草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u>烟草類</u>	每	金單位
385	紙烟		
	(甲)每千枝值過二十一，八八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烟	千 1,000	16.00
	(乙)每千枝值過十四，八八金單位不過二十一，八八金單位	千 1,000	8.70
	(丙)每千枝值過十一，三八金單位不過十四，八八金單位	千 1,000	7.20
	(丁)每千枝值過七，八八金單位不過十一，三八金單位	千 1,000	5.30
	(戊)每千枝值過五，二五金單位不過七，八八金單位	千 1,000	3.90
	(己)每千枝值過二，六三金單位不過五，二五金單位	千 1,000	2.20
	(庚)每千枝值二，六三金單位或以下	千 1,000	1.30
386	雪茄烟		
	(甲)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	千 1,000	65.00
	(乙)每千枝值不過七十金單位	千 1,000	24.00
387	鼻烟	從價	50%
388	烟葉		
	(甲)每担值過一百零五金單位	擔	14.00
	(乙)每担值過三十五金單位不過一百零五金單位	,,	6.90
	(丙)每擔值不過三十五金單位	,,	2.90
389	烟絲		
	(甲)罐裝或包裝	從價	50%
	(乙)散裝	擔	63.00
390	烟梗	,,	0.99
391	烟用雜貨	從價	50%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法規

二五

第八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列號	貨名	單位及稅則	
	<u>化學產品及製藥品</u>	每	金單位
392	阿西替林，筒裝或他種裝	從價	10%
393	醋酸	擔	2.90
394	硼酸		
	(甲)每件重不在七磅以下	，，	2.20
	(乙)每件重不及七磅	價從	10%
395	石炭酸(臭藥水)	，，	12½%
396	鹽酸(鹽強水)		
	(甲)散裝	擔	0.55
	(乙)其他包裝	從價	7½%
397	硝酸(硝強水)	擔	1.60
398	萘酸	從價	7½%
399	硫酸(磺強水)	擔	0.55
400	鎔礬	從價	7½%
401	硫酸鋁	，，	7½%
402	無水亞莫尼亞	，，	7½%
403	液體亞莫尼亞		
	(甲)散裝	擔	2.80
	(乙)其他包裝	從價	7½%
404	綠化銦(磷砂)	擔	2.00
405	硫酸銦(肥料)	，，	0.74
406	三硫化銻	從價	5%
407	碳酸鋇	，，	7½%
408	綠化鋇	，，	7½%
409	漂白粉	，，	7½%
410	硼砂，淨硼砂	擔	1.40
411	炭化鈣(電石)	，，	1.40
412	綠化鈣	從價	7½%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法規

二六

413	液體綠氣	,,	7½%
414	硫酸銅(膽礬)	擔	1.90
415	未列名化學人造肥料	從價	7½%
416	甘油(洋密糖)		
	(甲)每件重不在二十八磅以下	擔	5.40
	(乙)每件重不及二十八磅	從價	15%
117	殺蟲及消毒品	,,	12½%
418	過氧化錳	,,	5%
419	臭樟腦	擔	1.70
420	養氣,筒裝或他種裝	從價	10%
421	磷	擔	5.80
422	碳酸鉀	從價	10%
423	苛性鉀	,,	10%
424	綠酸鉀(洋硝)	擔	0.85
425	紅礬	,,	3.00
426	硝	,,	2.50
427	純碱	,,	0.77
428	散裝淨麵碱	,,	1.30
429	重鉻酸鈉	從價	7½%
430	酸性鉍硫酸鈉(固體或液體)	,,	10%
431	燒碱	擔	1.50
432	晶碱	,,	0.85
433	濃晶碱	,,	2.00
434	大蘇打(低亞硫酸鈉)	從價	10%
435	硝酸鈉(智利硝)	擔	0.79
436	過氧化鈉	從價	10%
437	矽酸鈉(泡花碱)	擔	1.00
438	硫酸鈉	從價	15%
439	硫化鈉	擔	1.10
440	一硫硫酸鈉(即海波蘇打)	從價	10%
441	火酒,酒精,工業用糖酒(淡椰子酒,木精火酒,木精酒精,薯芋大麥酒精在內)	英加倫	0.24
452	硫磺		

	(甲)原狀(成塊或成粉狀)	擔	0.71
	(乙)其他	從價	10%
443	未列名化學產品	„	12½%
444	未列名藥品	„	15%
	染料, 顏色, 油漆, 凡立水品		
445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人造染料)	„	25%
446	栲皮	擔	0.56
447	梅樹皮	„	0.97
448	黃柏皮(染料用)	„	2.10
449	洋藍	„	15.00
450	銅金粉	„	14.00
451	炭精(墨烟)	„	4.90
452	鎳黃(泥金色)	從價	12½%
453	硃砂	擔	21.00
454	養化鉍(青漆)	從價	12½%
455	呀蘭色	„	12½%
456	薯蕷	擔	0.86
457	兒茶(栲皮膠)或檳榔膏	„	2.10
458	藤黃	„	17.00
459	漆綠	„	8.60
460	石黃	„	3.10
461	人造澱內含澱精不過二成(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	12.00
462	天然乾澱	„	27.00
463	天然水澱	擔	2.50
464	各種墨類	從價	12½%
465	降香	擔	0.93
466	紅丹, 鉛粉, 黃丹	„	3.40
467	蘇木膏	„	3.00
468	五倍子	„	4.40
469	赭色	從價	12½%
470	紅花	„	12½%
471	蘇木	擔	1.10
472	大青或碗青	„	8.80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法規

二八

473	薑黃	,,	1.50
474	佛頭青或雲青	,,	5.60
475	銀硃	,,	26.00
476	人造銀硃	從價	12½%
477	錳白	,,	12½%
478	未列名染料, 顏色, 拷皮料, 硝皮料, 油漆料	,,	12½%
479	未列名油漆, 凡立水, 擦光料	,,	15%

第九類 燭, 皂, 油, 脂, 蠟, 膠, 松香類

號列	貨 名	單 位 及 稅 則	
	<u>燭, 皂, 油, 脂, 蠟, 膠, 松香品</u>	每	金單位
	黃臘見第五百零三號		
480	蠟燭	擔	7.90
481	可可脂	從價	10%
482	礦質, 氣發油, 石腦汽油, 扁陳汽油		
	(甲)箱裝	箱十美加倫	1.75
	(乙)散裝	十美加倫	1.70
483	礦質或半礦質, 滑物油膏	擔	1.50
	膠及松香		
	琥珀(見第六百零九號)		
	阿魏(見第三百零三號)		
484	亞刺伯膠	,,	3.60
485	血竭	,,	16.00
486	沒藥	,,	2.10
487	乳香	,,	2.90
488	松香	,,	1.40
489	洋乾漆, 鈕樹膠	,,	17.00
490	其他	從價	10%
491	柴油	噸	2.90
492	草蓆油		
	(甲)滑物用	擔	3.50

	(乙)藥用	從價	12½%
493	椰子油	擔	2.70
494	魚肝油	從價	12½%
495	煤油		
	(甲)裝箱	箱十美加倫	1.50
	(乙)散鎗	十美加倫	1.45
496	胡麻子油	英加倫	0.30
497	滑物油		
	(甲)礦質或半礦質	美加倫	0.059
	(乙)他種未列名	,,	0.10
498	桶裝橄欖油	英加倫	0.61
499	家用及洗衣肥皂(藍點肥皂在內)		
	(甲)大塊,成條,雙塊,淨重不過毛重及每條重不在七英兩以下按照毛重徵稅	擔	4.70
	(乙)其他	從價	20%
500	香肥皂,化妝香肥皂	,,	30%
501	斯蒂林白臘	擔	3.70
502	松節油		
	(甲)礦質	英加倫	0.097
	(乙)植物質	,,	0.40
503	黃蠟	擔	8.00
504	石蠟(油蠟)	,,	0.98
505	樹蠟(漆油)	,,	3.90
506	未列名油,脂,蠟,(天然或人造精油或純粹天然及人造精油混合品均在內)	從價	12½%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法規

第十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金單位
507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品 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電報密碼書,教書,教寫圖畫簿,及習字簿,教孩童樂譜在內)		

三〇

	，他種樂譜，帳簿，及他種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免稅
508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免稅
509	報及雜誌		
	(甲)舊報舊雜誌(祇合包皮或複製用)	從價	7½%
	(乙)其他		
510	上蠟或未上蠟，鞣線或未鞣線，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免稅
	(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板，多層紙板	從價	12½%
	(乙)雙層或多層之盒紙板，假革紙板，馬尼拉粗紙板，賈古花紋紙板，紙質板，(各種層黏紙板在內)	，，	12½%
	(丙)平面黃紙板	擔	0.90
511	紙烟紙		
	甲)捲筒者	擔(毛重)	15 00
	乙)其他	從價	15%
512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蠟美術印圖紙在內)	擔	4 20
513	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普通印書紙，印報紙，(大部分由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甲)捲筒者	擔	1.20
	(乙)其他	擔	1.60
514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從價	15%
515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簿面花紋紙	擔	4.60
516	貼盒紙(製火柴盒用)	從價	5%
517	白或染色，油光紙(洋毛邊)全部或大部份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擔	1.60
518	棕色或他色，有光或無光，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包皮紙，洋表古紙(油紙及其他類防水紙在內)		
	(甲)用硫酸紙質或兼用亞硫酸紙質製成者	，，	2.00
	(乙)其他	，，	1.60
519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	從價	15%

520	薄紗紙（有色或無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騰印紙，聖經紙，複印紙，柏樂紙在內）	，，	15%
521	未列名有光或無光，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寫字紙，印書紙（仿古織紙，無蠟銅板紙等在內）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從價	12½%
	（乙）其他	，，	10%
522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絞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	25%
223	未列名紙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	12½%
	（乙）其他	，，	10½%
524	化學木造紙質	擔	0.59
525	機製木造紙質		
	（甲）乾	，，	0.33
	（乙）濕（內含水量不在四成以下）	，，	0.16
526	未列名紙貨及用紙製成之品	從價	15%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每	每位單
	<u>生皮，熟皮，皮貨及其製品</u>		
527	生皮		
	（甲）水牛，牛	擔	3.90
	（乙）其他	從價	7½%
528	皮帶用皮	，，	12½%
529	鞋底皮	担	10.00
530	未列名熟皮	從價	15%
531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錢袋等在內）	，，	25%
532	皮貨		
	（甲）山羊，綿羊，羔，狗，狼		
	（一）未硝	，，	10
	（二）已硝或染色	，，	20%
	（乙）其他		



	(一)未硝	,,	15%
	(二)已硝或染色	,,	30%
533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骨, 手羽, 毛髮, 角, 介殼, 筋, 大牙等及其製品	,,	40%
534	黃藥		
	(甲)印度牛黃	,,	20%
	(乙)其他	,,	20%
535	骨及其製品		
	(甲)虎骨	担	15.00
	(乙)其他骨	從價	10%
	(丙)骨製品	從價	20%
536	鱈魚鱗, 穿山甲片	担	15.00
537	毛羽及其製品		
	(甲)整隻翠鳥毛	百 100	5.30
	(乙)翠鳥毛片(翼, 尾, 背)	百 100	2.50
	(丙)未列名裝飾用毛羽及全部毛羽或一部毛羽製品	從價	30%
	(丁)其他	,,	10%
538	毛髮及其製品		
	(甲)馬鬃	擔	8.40
	(乙)馬尾	,,	13.00
	(丙)其他毛髮	從價	10%
	(丁)毛髮製品	,,	15%
539	角及其製品		
	(甲)牛角	擔	2.30
	(乙)鹿角	,,	9.10
	(丙)老鹿茸	,,	110.00
	(丁)北洋嫩鹿茸	架	54.00
	(戊)南洋嫩鹿茸	從價	40%
	(己)羚羊角, 犀角	,,	20%
	(庚)其他角	,,	10%
	(辛)角製品	,,	15%
540	動物肥料	,,	稅免
541	麝香	斤	200.00

542	介殼	從價	10%
543	獸筋	擔	14.00
	(甲)牛筋，鹿筋	從價	25%
	(乙)其他		
544	獸大牙，獸牙及其製品	斤	0.71
	(甲)整碎象牙	從價	40%
	(乙)象牙製品	，，	15%
	(丙)其他		

第十二類 木材，木，竹，藤，草及其製品類， 1,

第十二類 附註：

本類所稱為輕木者係指各種結球葉及針葉，刺葉之樹木如松樹，杉樹，檜樹，落葉松樹，柏樹，水松樹，杜松樹，扁柏樹，凡闊葉之樹木則稱為重木

量木材之英方木尺概以木材之實際立方體積為準  
圓木材之立方體積，依其中段圓徑計算之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法規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金單位
	木材品		
545	板條(長不過四英尺)	每千	1.00
	平常斬方木材(柚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內)及圓木段	從價	10%
546	重木	，，	10%
547	徑木		
	平常鋸方木材		
548	重木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一七五金單位	千英方木尺	9.30
549	徑木	，，	6.40
	平常製成木材(即不僅鋸方者在內桅桿不在內)		
550	重木		
	(甲)無疵，淨量，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三〇六，二五金單位	，，	21.00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二一八，七五金單位	，，	15.00

三四

551	輕木	千英方木尺	
	(甲)無疵，淨量，	，，	11.00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	，，	7.30
552	平常枕桿	從價	10%
553	鐵路枕木	，，	5%
554	柚木(樑，板，段)	千英方木尺	28 00
555	未列名木材	從價	10%
	木，竹，藤，棕，草，及其製品		
556	蒲包，草包	千	7.40
557	竹及其製品		
	(甲)竹竿	，，	2.30
	(乙)竹片，竹皮	從價	10%
	(丙)各種竹器	，，	20%
558	棕		
	(甲)生棕，棕片，棕線	，，	7½%
	(乙)棕繩，索	，，	10%
	(丙)棕甍(門口用)	打	3.00
	(丁)棕地席，寬三十六英寸長一百碼	捲一百碼	14 00
559	木棉	從價	7½%
560	包蓆(保護裝載之蓆在內)	，，	7½%
561	未列名蓆		
	(甲)花蓆	，，	20%
	(乙)台灣蓆(床用)	條	4 40
	(丙)藤蓆	從價	20%
	(丁)蒲草蓆	百	25.00
	(戊)草蓆	百	2.60
	(己)日本蓆	條	0.16
	(庚)其他	從價	20%
562	未列名地蓆		
	(甲)草地蓆寬三十六英寸長四十碼	捲四十碼	2 40
	(乙)其他	從價	20%
563	藤及未列名藤製品		
	(甲)藤心，藤條	擔	2.20

	(乙)藤皮	,,	3.60
	(丙)藤片	,,	3.20
	(丁)藤器	從價	20%
564	麥桿, 巴拿馬草等及其製品		
	(甲)麥桿	從價	10%
	(乙)繩索	,,	10%
	(丙)冠帽	,,	30%
	(丁)其他製品	,,	20%
565	木		
	(甲)毛柿木	担	0.76
	(乙)沉香	斤	0.88
	降香見第四六五號		
	(丙)啤囉木	擔	0.40
	(丁)紅木, 花梨木	,,	0.84
	(戊)檀香	,,	5.40
	(己)檀香末	從價	12½%
	蘇木見第四七一號		
	(庚)秤桿木	根	0.092
	(辛)香木, 馨木, (香柴)	從價	15%
	(壬)軟木, 塞木	,,	5%
	(癸)其他(樟木, 烏木, 呀囉治木, 鐵木等在內)	,,	10%
566	日本木絲	,,	12½%
567	裝飾木	從價	12½%
568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甲)桶, 箱, 籠, 及其他普通裝貨器具	從價	7½%
	(乙)軟木塞	,,	7½%
	(丙)傢具	,,	15%
	(丁)機器(全部或一部)	,,	7½%
	(戊)木片(製火柴用)	擔	0.35
	(己)製桶箱木條	從價	7½%
	(庚)木梗(製火柴用)	擔	0.35
	(辛)其他	從價	15%

第十三類 煤，燃料，瀝青，煤膏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u>煤，燃料，瀝青，柏油品</u>	每	金單位
569	炭	擔	0.37
570	煤	噸	0.89
571	煤磚	從價	10%
	柴油見第四百九十一號		
572	瀝青	，，	7½%
573	煤膏(柏油)	擔	0.36
574	焦炭	從價	7½%
第十四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u>磁器，搪磁器，玻璃等品</u>	每	金單位
575	馬口鐵面盆		
	(甲)徑不過十三英寸	羅	2.50
	(乙)徑過十三英寸	從價	15%
576	磁器	，，	40%
577	搪磁，鐵器，面盆，碗，盃，有耳盃		
	(甲)徑不過十一公分	打	0.16
	(乙)徑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	0.29
	(丙)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	0.51
	(丁)其他	從價	10%
578	未列名搪磁鐵器	，，	10%
579	厚玻璃鏡片		
	(甲)每片不滿一英方尺(未磋邊)	，，	7½%
	(乙)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一)磋邊	英方尺	0.21
	(二)未磋邊	，，	0.17
	(丙)每片過五英方尺		

	(一) 磋邊	,,	0.23
	(二) 未磋邊	,,	0.19
580	厚玻璃白片		
	(甲) 每片不過一英方尺(未磋邊)	從價	15%
	(乙) 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一) 磋邊	英方尺	0.15
	(二) 未磋邊	,,	0.14
	(丙) 每片過五英方尺		
	(一) 磋邊	英方尺	0.23
	(二) 未磋邊	,,	0.19
581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從價	15%
582	普通窗玻璃片每英方尺重不過二十英兩	百英方尺	0.97
583	具有色彩, 花紋, 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從價	15%
584	玻璃器		
	(甲) 水晶器或半水晶器		
	(一) 刻花或磨光者(飾有貴重金屬或普通金屬及鍍有貴重金屬者在內)	,,	30%
	(二) 其他	,,	20%
	(乙) 他種玻璃器(粗製, 磨製, 壓製者在內)	,,	15%
	鏡見第六百二十九號		
585	雙筒鏡及眼鏡	,,	20%
586	已磨光或未磨光之光學鏡片及三稜鏡	,,	12½%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法規

第十五類 石料, 泥土及其製品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石料, 泥土及其製品		
587	水泥	每擔	金單位 0.24
588	寶砂	,,	0.67
589	金剛砂粉, 玻璃粉	,,	0.43
	金剛砂布(砂皮)見第六百十五號)		
590	火磚及磚	從價	10%

三八

591	火泥	擔	0.23
592	火石(圓石子在內) 寶砂紙(見第六百三十八號)	,,	0.14
593	瓦及磁磚	從價	12½%
594	鎔金泥碗	,,	10%
595	未列名石料, 泥土及其製品	,,	12½%
第十六類 雜貨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石棉(不灰木)品	每	金單位
596	石棉塗料	擔	0.64
597	石棉絡, 夾金絲石棉包皮	,,	8.20
598	石棉紙	,,	1.70
599	石棉紙, 石棉包皮	,,	10.00
600	石棉線	,,	8.40
601	未列名石棉製品	從價	10.0%
	<u>鈕扣品</u>		
602	花鈕扣(玻璃, 珠寶等)	從價	20%
603	金屬鈕扣(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內)		
	(甲)黃銅製	羅	0.034
	(乙)其他	從價	10%
604	磁鈕扣(普通玻璃鈕扣在內)	十二羅	0.062
605	螺鈿鈕扣	羅	0.068
606	未列名鈕扣		
	(甲)角, 骨, 蹄, 象牙核製	從價	10%
	(乙)貴重金屬製或鍍	,,	30%
	(丙)其他	,,	12½%
	<u>扇, 傘, 禦日傘品</u>		
607	扇		
	(甲)粗葵扇	千	3.40
	(乙)花葵扇	,,	6.40

	(丙)細葵扇	,,	3.70
	(丁)紙扇,布扇	,,	18.00
	(戊)絹扇	從價	20%
	(己)其他	,,	20%
608	傘。禦日傘		
	(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或飾以寶石者	從價	30%
	(乙)他類柄布傘		
	(一)傘骨長不過十七英寸	,,	10%
	(二)傘骨長過十七英寸	柄	0.11
	(丙)他類柄雜質綢傘(非絲織)	,,	0.64
	(丁)他類柄綢傘,絲兼雜質綢傘	,,	1.40
	(戊)他類柄紙傘	從價	12½%
	(己)零件附件	,,	10%
	(庚)其他	,,	15%
	雜貨品		
609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製品(仿造品在內)		
	(甲)未加工	,,	15%
	(乙)其他	,,	40%
610	動物之生活者	,,	10%
611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	10%
612	古玩	,,	30%
613	鍍金屬器,塞蘇瑪磁器,漆器	,,	30%
614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綆,銅箔線,金鑲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	30%
615	金剛砂布(砂皮)		
	(甲)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令	1.90
	(乙)每張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從價	10%
616	實業用炸藥	,,	10%
617	未列名肥料	,,	7½%
618	水瓶及其零件附件	,,	25%
619	膠		
	(甲)魚膠	擔	16.00



	(乙)其他	從價	7½%
620	石膏	„	10½%
621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甲)生或舊廢橡皮或生樹膠	„	10%
	(乙)全部或一部橡。製靴鞋地氈	„	17½%
	(丙)未列名製品(腳踏車，汽車，人力車等車輪胎在內)	„	20%
622	首飾及裝飾品		
	(甲)用真假珍珠鑽石或一切寶石鑲嵌者	„	40½%
	(乙)未列名穿戴用及家用裝飾品	„	30½%
623	未列名燈及燈器	„	15½%
624	假熟皮及油布(但舖地用之油布不在內)及其製品		
	(甲)假熟皮及油布	„	12½%
	(乙)假熟皮及油布製品	„	25%
625	列諾倫(漆布)及其他未列名地衣類	„	25%
626	機器帶及蛇管	„	12½%
627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或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	30%
628	安全及其他種火柴		
	(甲)小火柴盒長不過二英寸，寬不過一英寸零八分之三，高不過八分之五英寸(扁冊火柴在內)	從價	40%
	(乙)大火柴盒長不過二英寸半，寬不過一英寸半，高不過四分之三英寸	箱五十羅	12.00
	(丙)火柴盒無論長寬高凡過(乙)類所列尺寸者	從價	40%
629	鏡子	„	7½%
630	樂器及其零件附件	„	25%
631	真假珍珠	„	40%
632	鋼筆頭，鉛筆，及未列名辦公室用之他種物品	„	15%
633	香水，脂粉，剃髮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生髮油及其他用於髮，口，牙，皮膚之修飾品	„	30%
634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器具，材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	20%
635	樹木花卉之生活者	„	12½%
636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		

	製品		
	(甲)未切未磨		
	(一)玉石	,,	10%
	(二)其他	,,	15%
	(乙)其他	,,	40%
637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	12½%
638	寶砂紙(砂皮)		
	(甲)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令	0.62
	(乙)每張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從價	10%
639	海綿	,,	12½%
640	未列名運動用具	,,	10%
641	漿粉	從價	12½%
642	自動調溫器及其零件附件	,,	15%
643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甲)華美品	,,	20%
	(乙)其他	,,	20%
644	未列名玩具及遊戲品	,,	12½%
645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 旅行箱盒	,,	25%
646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畫,油畫,造像雕刻,與 摹仿,複寫或重製者	,,	20%
647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	12½%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五期 法規

四二

# 府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一款爲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元旦頒布大赦除背叛黨國之元惡及怙惡不悛之共產黨及有賣國行爲者外其他政治犯應予赦免以示寬大由行政院司法院議具範圍交由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執行之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〇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除分令監察院院長遵照辦理外合行錄案並抄發原案令仰該院遵照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四款規定擬訂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呈核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〇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九款係由立法院另訂貪贓懲治法規定凡官

吏收受賄賂或侵蝕公款在金額若干元以上查有實據者由國民政府按非常程序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仍查抄其財產等語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六三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遵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丙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之第七款關於軍事善後之綱領第二項關於軍事善後之費用應另行籌集專款不妨礙通常政費軍費之預算但此一年期內其他積極方面之建設應分先後緩急不宜同時兼舉如各部因建設事業而需發行公債時應提請政治會議審核必須保證確實需要急迫及不影響公債信用不增加國庫負擔方得核准發行並由財政部統一發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 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四

### 甲 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

(一) 充實中央政治會議政治會議之委員須有三分之一以常駐於中央交常會於修正政治會議條例時注意

(二) 充實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之組織所有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法律地方自治各組之特務祕書必須設置完全特務祕書以行政院各部之政務次長充任之

(三) 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中關於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之規定

(四) 行政院之組織應酌加變更如下

一 農礦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為實業部

二 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

三 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模範事業請求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

四 其他各部會之組織應力求縮小嚴定員額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各部會之組織應減少員額節省經費

### 乙 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

(一) 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元旦頒布大赦除背叛黨國之元惡及怙惡不悛之共產黨及有賣國行爲者外其他政治犯應予赦免以示寬大由行政院司法部議具範圍交由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執行之

(二) 旌獎努力革命及有功於國家社會之人員並由國家給以年金

(三) 由中央交國民政府切實申誡各機關不得再有泄沓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務令各自振奮切實負責

(四) 限期成立監察院實行監察職權並訂定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

(五) 劃清各部之權限確定各部會之責任凡事務之涉及一部以上者分別按其性質確定何部爲主辦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關於國營企業之管理經營尤應明定職權之範圍俾民辦事業得以保障

(六) 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厲行銓敘甄別之各種法令並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朦報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

(七) 厲行減政裁併並廢止駢枝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由國民政府逐級執行之

(八) 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

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進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誠或撤懲其主管長官經審核而查有不符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

(九)由立法院另訂貪贓懲治法規定凡官吏收受賄賂或侵蝕公款在金額若干元以上查有實據者由國民政府按非常程序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仍查抄其財產

(十)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絕對禁止官吏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並規定中央政務官絕對不得兼任地方行政

(十一)根據中央決議厲行會計之統一各部此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款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期收統一之效

### 丙 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

(一)今後一年以內之政治應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爲目標集中力量以祛除最大之弊害適應國家最切之需要

(二)中央施政之中心



一消極方面 集中於剷共剿匪禁烟裁釐之工作

二積極方面 集中於軍事善後財政整理之工作其次如有餘力則發展交通與水利

三地方之施政綱要應集中於(一)肅清土匪(二)清查戶口(三)興辦保甲(四)獎勵農產(

五)普及教育整頓學風之各項而歸結於地方自治之推進與自治組織之完成

(四)關於剷共剿匪中央應視爲最要急務黨政軍民各以全力切實協作期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辦理完竣就於必要之地區並得設置臨時之總攬指揮機關其辦法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

處治共產黨之辦法應於普通司法程序以外由中央政治會議制定原則交立法院另定之

(五)關於禁烟事項交政治會議另擬專案辦理

(六)定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交通附加捐等各省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展期

(七)關於軍事善後之綱領如下

一軍事善後包含下列工作限半年至一年以內完成之1.編制之確定與兵額之充實2.欠餉之清理3.老弱之裁汰與安頓4.定額以下官佐兵士之遣置與收容5.傷病兵之善後與陣亡官兵之撫卹6.戰時出力官兵之獎敘7.士兵教育訓練計劃及初步國防計劃之確定8.

駐軍區之規定9.戰時機關之收束與討逆軍費之清理10.服裝軍實之整理與補充

二·關於軍事善後之費用應另行籌集專款不妨礙通常政費軍費之預算但此一時期內其他積極方面之建設應分先後緩急不宜同時兼舉如各部因建設事業而需發行公債時應提請政治會議審核必需保證確實需要急迫不及影響公債信用不增加國庫負擔者得核准發行並由財政部統一發行

三·關於軍事善後籌集之專款應由中央軍政機關會同關係團體組織軍事善後專款委員會管理之所有收支公開報告

(八)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鎮公所之組織與人選務使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士得以安居其鄉遵從本黨主義盡量參加地方自治之工作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及內政部制定之

(九)關於整頓財政清理內外債與確立金融之基礎由財政部限期製定方案呈報核奪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專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甲項第四款內開行政院之組織應酌加變更如下一農鑛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爲實業部二衛生部併入內政部三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模範事業請求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四其他各部會之組織應力求縮小嚴定員額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各部會之直屬機關亦應減少員額節省經費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決議一二三各節均交國民政府照辦第四節關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組織原則應由本會議制定交立法院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由查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交到府當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分令遵辦業將原案甲項第四款一二三各節令由該院知照並分行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查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鈞府第六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

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甲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第四款第三項爲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模範事業請求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除分令建設委員會遵辦並令知立法院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計抄發原案一份等因奉此查建設委員會成立以來舉凡水利電氣及其他國營各事業爲督促提倡藉資模範起見均已擇要規劃實施倘有相當成績茲奉前因經提出本院第一次國務會議決議已辦事業由院核交繼續辦理未辦事業由國務會議決定至於已辦未辦各事業不止一端擬即函知該會列表送院一俟續經本院國務會議決定後仍當分別呈請鈞府核准施行再查前頒建設委員會組織法關於職權管轄各規定多與現在情形不同擬應由鈞府另予修訂俾便適用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理合一併具文呈報敬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遵祇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候令交立法院修訂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十款內開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一節茲經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飭立法院議訂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立法院

爲令遵事查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行政院提議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之決議請即於內政部內添設衛生署並將內政部組織法加以修正一案當經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去後茲准函復經第二五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交立法院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〇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立法院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稱事案查前准鈞府文官處第六三四八號公函除原文在案邀免冗敘外後開相應抄檢原件並抄同上海市政府迭次來函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當經轉令內政外

交兩部審核并函復文官處轉陳嗣又據青島市政府呈請核示中國紅十字會是否屬地方慈善團體等情到院又經令飭內政外交兩部併案審核各在案茲據內政部外交部會呈稱案奉鈞院第三七八三號訓令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轉奉主席發下中國紅十字會常議會議長王震等呈報修改會章連同章程暨選舉法分會通則執行委員會細則請予核準備案一案飭即會同審核呈復以憑核轉又奉鈞院第三八一三號訓令以據青島市政府呈請核示中國紅十字會是否屬地方慈善團體一案交由職外交部審查擬復核與前案有聯帶關係抄發原呈飭即併案議復各等因奉此遵於本年十一月十七日由職內政部召集職外交部會議因該會一切事項與陸海軍及衛生均有關係復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咨經軍政海軍及衛生三部派員出席會同審核僉以該會原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本章程非經常議會五分四以上議員之提議會員大會五分三以上出席會員之可決不得變更之等語此次該會修改會章係由臨時會員大會公決并未經過常議會五分四以上議員之提議及會員大會五分三以上出席會員之可決自不能認爲手續完備至於該會是否屬於地方慈善團體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及司法院之解釋自應與普通地方慈善團體一併受地方官署之監督該會會章定爲國民政府特許之國際慈善法團亦與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不符若逕予備案殊無法律根據惟職內政部等以爲職外交部前次所陳意見謂該會之設立在條約上有根據在國際間有地位所辦主要事業又爲救護各交戰國受傷疾病士兵等特殊之事未便與普通慈善團體一例待遇似可仿照日本等國

特訂條例以資管理實係妥善辦法現在各地方政府對於該會之監督問題既常有疑義發生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交由立法院制定管理紅十字會法規以便適用此項法規如蒙核准制定並請於條文內訂明紅十字會設立時應呈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衛生等部會核備案以昭慎重如此規定管理上既屬便利而於該會之發展上亦有裨益一俟新定法規明令公布即飭該會依法改組永息糾紛在此項法規未公布以前該會會務仍照舊章辦理是否有當理合繳呈原發各件並抄同日本赤十字社條例等項呈請鈞院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查所議尙屬允當擬准照辦請由鈞府一面轉令立法院制定管理紅十字會法規一面將中國紅十字會各修正章則發還該會飭在前項法規未公布以前該會會務仍照舊章辦理是否有當除指令外理合繳呈原檢發各件並抄同日本赤十字社各條例司法院解釋咨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知照並將原繳中國紅十字會各修正章則飭即逕行發還外合行抄檢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陳委員銘樞提議保障人民自由案經第七次會議

決議交常會分別討論復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除原案第一項甲款嚴厲禁止不依法律擅自侵害自由之舉動一節由中央重行申誠各級黨部外餘交政治會議討論特檢送原提案請核議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關於制定保障人民自由之法律一節送法律組審查由王委員寵惠召集開會餘交國民政府等語除函法律組各委員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應即分令照辦除函復並分行行政院司法院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立法院

呈爲繕具船舶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船舶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立法院

呈爲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錄案並繕具本條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暨附件均悉業經提出本府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修正公布在案除明令公布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立法院

呈為繕具船舶登記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船舶登記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送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送工廠法施行條例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工廠法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定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為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均已分別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繕具出版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出版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立法院

呈為奉交核議修訂首都衛戍司令部軍需處軍醫處編製表並依照條例改軍需處為經理處一案復飭據審查報告應遵照組織條例編製額數毋庸增加復經大會決議照審查通過呈請鑒核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

呈送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照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八二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本院法制委員會委會朱履蘇 李書華 陶 玄 黃右昌 趙士北 郝朝俊

竺景崧 王葆真 呂志伊 鄭愷辰 戴修駿 史尙寬

蔡 瑄 林 彬 孫鏡亞 羅 鼎 劉克儔 劉積學

張鳳九 樓桐孫 劉景新 王用賓 周 緯 彭養光

爲令遵事茲派焦易堂爲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朱履蘇王葆真呂志伊鄭愷辰戴修駿史尙寬蔡瑄林彬孫鏡亞羅鼎劉克儔積學張鳳九樓桐孫劉景新王用賓周緯彭養光李書華陶玄黃右昌趙士北郝朝俊竺景崧爲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八二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吳尙鷹 張志韓 史尙寬 馬超俊 馮兆異 方覺慧

史維煥 張默君

爲令遵事茲派馬寅初爲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張志韓史尙寬馬超俊馮兆異方覺慧史維煥張默君爲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八二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恩克巴圖 陳肇英 吳鐵城 魏懷 張志韓 朱和中  
爲令遵事茲派鈕永建爲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恩克巴圖陳肇英吳鐵城魏懷張志韓朱和中爲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八二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

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衛挺生 陳長蘅 曾傑 劉盪訓 王用賓 張鳳九  
馮兆異 莊崧甫

爲令遵事茲派鄧召蔭爲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衛挺生陳長蘅曾傑劉盪訓王用賓張鳳九馮兆異莊崧甫爲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八二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樓桐孫 張鳳九 盧仲琳 周 緯 劉師舜 宋美齡  
爲令遵事茲派傅秉常爲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張鳳九盧仲琳周緯劉師舜宋美齡爲本院  
外交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八三三號十九 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

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王葆真

爲令<sup>知</sup>遵事茲派王葆真爲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sup>知</sup>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八三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本院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吳尙鷹 王用賓 鄧召蔭 陳肇英

馬寅初

爲令遵事茲派吳尙鷹王用賓鄧召蔭陳肇英馬寅初爲本院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委員由吳尙鷹召集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八三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馬超俊 方覺慧 史尙寬 吳鐵城

孫鏡亞 樓桐孫 史維煥

爲令遵事茲派馬超俊方覺慧史尙寬吳鐵城孫鏡亞樓桐孫史維煥爲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由馬超俊召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八三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本院民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傅秉常 史尙寬 焦易堂 林 彬

王用賓

爲令遵事茲派傅秉常史尙寬焦易堂林彬王用賓爲本院民法起草委員會委員由傅秉常召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八三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呂志伊 焦易堂 鈕永建 劉積學

孫鏡亞 曾 傑 王用賓 張鳳九

劉景新 朱和中

爲令遵事茲派呂志伊焦易堂鈕永建劉積學孫鏡亞曾傑王用賓張鳳九劉景新朱和中爲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委員由呂志伊召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八三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本院委員戴修駿 馬寅初 張默君 李書華 陶 玄 史維煥

史尙寬

爲令遵事查教育會法亟待制定茲派委員戴修駿馬寅初張默君李書華陶玄史維煥史尙寬起草由戴委員召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八三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馬寅初 戴修駿 衛挺生 樓桐孫

羅 鼎 黃右昌 史維煥

爲令遵事茲派馬寅初戴修駿衛挺生樓桐孫羅鼎黃右昌史維煥爲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由馬寅初召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八四零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本院委員羅 鼎 劉克儻 林 彬

爲令遵事查非訴訟事件法亟待制定茲派委員羅鼎劉克儻林彬起草由羅委員召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八四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本院委員羅 鼎 劉克儻 林 彬

爲令遵事查人事訴訟法亟待制定茲派委員羅鼎劉克儻林彬起草由林委員召集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八四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本院委員焦易堂

莊崧甫

陳長蘅

鄧召蔭

羅鼎

林彬

馬寅初

劉盥訓

方覺慧

王用賓

衛挺生

曾傑

樓桐孫

孫鏡亞

陳肇英

爲令遵事查鹽法亟待制定茲派焦易堂莊崧甫陳長蘅鄧召蔭羅鼎林彬馬寅初劉盥訓方覺慧王用賓衛挺生曾傑樓桐孫孫鏡亞陳肇英起草由焦委員召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法第四編親屬法及民法第五編繼承法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以關於親屬法及繼承法先決問題各點經本會議第二二零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法律組審查嗣經審查完畢復提出本會議第二三六次會議決議親屬編立法原則關於夫妻財產制欄內第三項修正爲約定制除左列三種外得規定他種制度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并檢附原意見書函達查照辦理附親屬法先決問題各點審查意見書及繼承法先決問題各點審查意見書油印各一件等因當於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一百零二次會議列入報告事項並交民法起草委員會查照起草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以前次檢送親屬法先決問題各點意見書第六點夫妻財產制說明內四奩產制項下『夫對於奩產之全部或一部分不得移轉及抵押』一語抵押二字係扣押之誤函達查照更正等因於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本院第一百零五次會議列入報告事項并交民法起草委員會查照各在案現據民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起草完畢並繕具民法第四編親屬法草案及民法第五編繼承法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十二月二日本院第一百二十次會議提出討論就中關於

旁系血親輩之限界似宜擴張並擬對於旁系血親輩分不相同者在八親等以外方不受親屬禁婚之限制又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在八親等以內仍受親屬禁婚之限制此雖較諸親屬法先決問題第五點第二款但書及第三款旁系血親禁婚限制之標準微有擴張惟按諸親屬禁婚之精神似更能貫徹當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轉呈認可並依照修改經即議決民法第四編親屬法修正通過民法第五編繼承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各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工廠法施行條例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零零號咨據工商部擬具工廠法施行條例暨工廠檢查法草案請轉咨核辦一案咨請查照核辦等由到院當經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在案現據呈稱查工廠法施行法根據工廠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自應另定至於工廠檢查法固爲勞工法中之重要法規對於工廠之安全設備及其他勞工保健勞工福利等事項是否依照工廠法實行須賴工廠之檢查而檢查之方法與其程序尤待工廠檢查法有詳密之規定茲按照我國產業情況參考各國立法例折衷於黨義黨綱詳細審查迭經開會討論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工廠法施行條例修正通過除工廠檢查法俟下次會議議決再行呈報外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爲呈請專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三四二號公函開國民政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關於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擬定修正該會組織章程請鑒核一案經決議送立法院等因相應錄案並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附修正章程一件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在案嗣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首都衛戍司令部軍需處軍醫處編制表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由十九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爲呈請專案查關於修訂首都衛戍司令部軍需處編製表及軍醫處編制表并依照條例改軍需處爲經理處一案迭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奉

批交立法院核議等因抄送原呈及附表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院當經先後令交軍事委員會同整理法規委員會核議具報在案嗣據審查報告稱先後開第四次第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經各委員詳

加審議僉以首都衛戍司令部應體中央減政裁員節省經費之意關於經理軍醫兩處額數仍照原編製表辦理結果議決應遵照組織條例編制表額數毋庸增加以符四中全會刷新政治案力求縮小之精神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十二月三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

鑒核令行政院轉飭知照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農會法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爲呈請事查農會法亟待完成前經本院交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起草在案嗣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二五三次會議通過農會法原則函達查照等因當即列入議程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原起草委員會從速起草現據報告起草完畢復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農會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并繕具條文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國籍法公約及議定書各節錄案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四三九號公函開第三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行政院密呈據外交部呈爲海牙編纂國際法會議關於國籍法事項議決之公約及議定書應予分別簽字等情經提出該院第四次國務會議應准簽字聲明保留各條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一案議決交立法院等因相應

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附英法文本公約一冊議定書三冊又國文譯本各一份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該公約第四條關於不得施行外交保護之規定係以屬地主義爲依歸與我國所採之血統主義正相背馳而與保護華僑政策尤相抵觸自應加以保留又關於重複國籍人兵役議定書亦與我國所採血統主義不符礙難批准至公約其餘各條及關於無國籍之二議定書內容大致妥善擬照原文予以批准是否有當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經錄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政治犯大赦條例錄案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呈請事案准司法院行政院第二八二號會咨抄送政治犯大赦條例草案一份又辦理政治犯赦免案一覽表一件請查照審議并希於議決後速爲呈請公布施行等由到院當經令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第一百零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大致妥善修正通過至於附表似毋庸本院審議茲將修正案繕呈敬候鑒核祇遵前來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一)政治犯大赦條例修正通過(二)辦理政治犯赦免案一覽表毋庸本院審議茲謹錄案并抄同條文一份並繳回辦理政治犯赦免案一覽表原件一件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年捲菸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七一八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准宋委員子文提議擬發行民國二十年捲菸庫券六千萬元附具條例草案請核議  
經交財政經濟兩組審查報告認爲此項公債基金充實係應急切需要擬予照准決議通過請查照辦  
理一案奉

批送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并檢同條例及附表函達查照迅速核議見復計抄送原函  
一件檢送條例及表各一份等由到院當即列入議程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院第一百二十四次  
會議議決照案通過茲謹錄案并繕具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國際電報業務規則錄案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二四三號公函開

國民政府第九十次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送國際電報業務規則請轉呈批准等情理合檢  
同原件轉呈鑒核批准指令飭遵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檢原件錄案函達查照  
審議見復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附國際電報業務規則原本譯本各兩冊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九

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一十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十二次第十三次第十四次會議三次提出討論并函交通部派員前來說明惟查該規則於西歷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巴黎簽訂係根據聖彼得堡國際電報公約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成其修訂條文係於西歷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簽訂均已由我國代表簽字查西歷一八七五年聖彼得堡國際電報公約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凡會議改訂之事須與議各國政府允許方可施行」僅言允許固未云批准且該規則已訂明自西歷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該修正條文亦經訂明自西歷一九二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故就條文及事實而論無須經過批准手續是否有當謹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謹

鑒核謹呈

咨

●行政咨據工商部呈擬工廠法施行條例草案及工廠檢查法草案轉咨查照核辦由十九年

九月五日

為轉咨事案據工商部呈稱呈為擬具工廠法施行條例草案暨工廠檢查法草案呈請鑒核轉咨事竊查工廠法業於上年十二月三十日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其施行條例及工廠檢查法亟應廣續

厘定期工廠法得以早日施行本部以該項法案與主管之勞工行政關係綦切謹依據工廠法擬定工廠法施行條例草案凡六十一條並參照各國現行工廠檢查制度擬定工廠檢查法草案凡二十三條以備立法院起草該項法案時參考理合繕具各該草案全文備文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核辦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相應據情並檢同原送兩草案轉咨

貴院查照核辦至紉公誼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由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為咨送事茲據外交部呈稱竊本部據兼充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伍朝樞蔣作賓高魯來呈我國參加國際聯合會欲收實效應先變更代表團組織法請派幫代表以資助理設專門委員以研究專門問題祕書一項亦請准由各館人員中調用以資練習等情查國際聯合會規模原極宏闊而所討論之問題事理又極繁蹟我國雖參加有年而收效未宏該代表等以為欲收實效宜從培植人才入手而欲儲專才又宜從改善組織辦起洵屬扼要之論所請派幫代表設專門委員並調用各館人員為祕書各節亦均切實可行茲經參照原呈將現行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酌加修正於代表三人外派副代表三人襄辦會務設置專門委員六人分掌提議事件至大會開會時調用各館人員為祕書以前原有此項辦法將來尚可量予擴充俾各館筭異之士咸得練習會務之機會惟組織變更後平



日既有專門委員分任研究專門問題迨開會時又准其向各館調用人員辦理祕書事務人數業已較前增加不少足供任使原有館員額缺亦應酌量裁減以資撙節擬減爲二等祕書一人隨員一人主事一人如此辦理庶於培植人才之中仍寓節省經費之意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備文呈候鈞院核定等情據此當經提出第二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錄原呈修正條例咨送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財政部徵收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草案由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爲咨送事茲據財政部呈稱案奉鈞院令開轉奉

國民政府令查全國釐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前經明令自本年十月十日起一律裁撤在案嗣據財政部呈請展緩兩月施行應准暫行展緩仍須積極籌備務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以前實行着由行政院轉知財政部切實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積極籌備實行查厘金之害其尤甚者爲節節留難商民所受痛苦原不僅在經濟負擔而已現在改良稅法力矯此弊自宜從舉辦統稅入手綜計裁厘之後收入驟短八千餘萬欲使商人免除厘金之害而國用不致無出亦非趕速籌辦統稅無以爲雙方兼顧之計茲擬就棉紗火柴水泥三項先行舉辦並經編成上項統稅條例草案理合檢呈鈞院核轉立法

院審議呈由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至感公便等情據此查裁厘之後收入驟短八千餘萬自非速籌抵補不足以裨國用所趕請速籌辦統稅爲雙方兼顧之計自屬實情當經提出第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錄原呈草案咨送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解釋市組織法疑義各點由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爲轉咨事案據內政部民字第三七八號呈稱案准浙江省政府祕字第五九六號咨開據甯波市政府呈稱查市組織法對於區坊自治公約未有明文規定又區務會議坊務會議暨區調解委員會爲縣組織法所有者市組織法亦均未提及再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卽爲當選等語市組織法則僅有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等語其出席人數亦未規定至於娼妓既不在市組織法第六條各項限制之列是否得登記爲公民亦屬疑問現在屬市區公所卽將成立以上各點究應如何辦理市長未便擅自決定理合備文呈請解釋示遵再市組織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等語查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尙未奉鈞府頒發併請迅賜頒發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所請解

釋各點均關法律疑義似應有統一辦法方足以資適用至辦理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依照市組織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由貴部製定頒發其關於娼妓一項迭經本政府通令各市县嚴行取締以期漸達廢除目的惟在通商口岸因種種關係一時尙未能禁絕市組織法雖無限制明文能否視爲公民洵屬不無疑問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分別解釋頒發以便轉飭遵照實紉公誼等由准此查所請解釋各點除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兩項早經本部擬定章則呈准公布有案咨復查案轉飭遵辦外事關適用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核示飭遵等情到院查此案既據內政部呈請轉咨核示飭遵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核定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實業部組織法草案由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爲咨送事本月十六日本院第四次國務會議據實業部部长孔祥熙提議稱竊奉院令飭卽草擬實業部組織法呈候核辦等因茲遵擬實業部組織法草案一份并加具說明理合請繕提請公決等情當經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提草案咨送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迅速起草戶籍法由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代部長鈕永建呈稱案查本部前以辦理地方自治亟須規定戶籍法以資遵行當經函請前國民政府祕書處提會發交法制局起草嗣准函轉法制局復稱俟現正起草之縣組織法呈准頒行後再從事戶籍法之擬訂奉諭照辦等由到部嗣以縣組織法業經公布施行而各省市府辦理戶口調查人事登記事項又復紛請頒布戶籍法以資依據復經函商法制局提前擬訂呈准頒行當經復稱本局已著手起草一俟完竣當再函知等由該局旋因奉令裁撤前項法規迄未擬就頒行而本部頒行之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暨人事登記暫行條例係屬過渡辦法仍非根本之計擬請准予咨行立法院迅予起草戶籍法俾便提請

國府公布施行以資依據實爲公便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部所請尙屬實情除指令准予轉咨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院查照辦理並希見復至紉公誼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奉第二次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以院令公布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函達

查照由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爲咨行事案准國府文官處第八二二一號函開逕啓者第二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立法院呈爲審議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暨第一批第二批還本付息表經本院第一一九次會議議決修正

通過錄案並繕具原條文及該項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施行又中央政治會議函准孫委員科提議北甯鐵路擬購置機車分兩批發行機車設備短期債券擬具債券條例請公決經交據審查復稱擬將該案原則核准條例交立法院審議由本會議第二五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其債券發行手續由鐵道部與財政部先行商定請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各一案經決議條例通過交行政院公布債券發行手續由行政院轉飭鐵道財政兩部協商辦理等因查此案先由立法院呈府正辦理間並准中央政治會議來函即經併案提出

國民政府會議在案茲奉決議前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請煩照案分別辦理等由准此除將前項條例由院公布並分別咨令函復暨令飭鐵道財政兩部遵辦外相應抄同原條文暨表及原附抄呈抄函咨請查照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取締傾銷稅條例草案由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為咨送事案據財政部呈稱查各國對於外國輸入貨物具有不當廉賣之情形者多已施行屯併稅法原為防止商業侵略藉維國內實業而設我國工業幼稚出品本難與進口外貨相競爭而預防進口貨物之不當廉賣實以仿行屯併稅辦法為要圖茲由部參照各國成例擬就防止屯併稅條例草案理合

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到院業提經第四次國務會議決議令據孔宋孫三部長查復復提出第五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分令外相應抄同取締傾銷稅條例草案暨三部長審查報告咨送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 行政院咨請審議政治犯大赦條例草案及辦理政治犯赦免一覽表由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爲會咨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一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二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一款爲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元旦頒布大赦除背叛黨國之元惡及怙惡不悛之共產黨及有賣國行爲者外其他政治犯應予赦免以示寬大由行政院司法院議具範圍交由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執行之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院

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經敝院等往復會商按照四中全會本案議決原則分別查明各項新舊刑事法令所有應予赦免之政治犯擬訂條例草案提出敝行政院第五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紀錄在案惟查本案頒布爲期已迫誠恐多所輾轉致有逾延除一面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外相應抄送條例草案等件會同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并希於議決後速爲呈請公布施行爲荷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關於審議河北省各河務局組織通則暨各局組織規程各節錄案咨復查照由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二二二三號咨錄送河北省各河務局組織通則及各局組織規程共一本請先行審議至各局組織規程係根據通則擬訂現在該省河務各局亟待組織可否先由敝院核准施行將來通則如有變更再行令飭修正相應照錄該組織通則連同各組織規程一併備文函請查照核辦等由到院當於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院第六十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四十次及第一百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認爲關於各省水利機關之組織應有全國通行之組織法律不宜分別單獨規定本案應暫緩議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百一十

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此咨

◎咨行政院關於審議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錄案咨復查照由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二六二號咨抄送修正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一份咨送查照審議等由到院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中國尙未加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辦事處職務並不繁重無擴大組織增加副代表及專門委員之必要該案礙難成立是否有當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此咨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農會法原則經會議分別予以補充修正函達查照由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逕啓者前准胡委員漢民函送農會法原則草案請核議一案節經詳加審核查該草案所擬各項大致均尙妥適惟其中間有未盡完備之處當於本會議第二五三次會議分別予以補充修正在案茲特檢附原修正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附農會法原則（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二五三次政治會議修正通過）

- 一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改良爲主旨
- 二 農會應辦事業如左
  - （一）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 （二）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 （三）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 （四）水旱蟲災之救濟及預防事項
  - （五）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六）農業之研究討論事項

(七) 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及普及事項

(八) 農業實驗場之舉辦事項

(九) 農產陳列所農具陳列所及農民公共圖書室閱報室等之設置事項

(十) 農民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十一) 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及指導事項

(十二) 治療所托兒所及其他養老濟貧之舉辦事項

(十三) 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十四) 對政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五) 對政府為農業改良發達之建議事項

(十六) 荒地開墾之獎勵事項

(十七) 其他關於農業發達改良之指導宣傳及獎勵事項

三 農會為法人

四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

五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立二個以上之同級農會

六 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

七 下級農會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爲農業報告及調查事項

八 凡住居該鄉內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該鄉農會會員

(一) 有農地者

(二) 耕作農地面積在二十畝或耕作園地面積在五畝以上之佃農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四) 經營與農業有關係之事業者

九 鄉農會之組織由該鄉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該鄉內有會員資格者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組織之

十 省農會縣市農會區農會各由其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十一 實業部於必要時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

前項會議如有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亦得呈請實業部召集之

十二 省農會適用委員會制縣及以下之農會置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應於各該地之必要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置評議員

十三 農會設立應擬訂章程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十四 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政府縣市農會區農會鄉農會之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

之縣市政府

二〇

十五 省農會縣市農會區農會鄉農會之區域依現有省縣市區鄉之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區農會鄉農會之區域得不依現有之區域

十六 農會除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經營第二條第十一款之合作事業外不得爲營利事業

●中央政治會議函第二五二次會議關於非國營交通事業之工會締結團體協約應否加以限制照法律組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擬定具體辦法函達查照由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逕啓者前准中央訓練部函據上海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呈爲中央政治會議通過關於工會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二十三條之解釋與立法院通過之解釋工會法疑義第六節第六點略有歧異無所適從請明白指示轉請解釋以便飭遵等由經即送請貴院議覆並准函送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意見請予採擇到會常經交由法律組審查結果認爲本會議所通過之解釋及立法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意見關於非國營之交通事業之工會締結團體協約應否加以限制均未加以肯定之論斷擬請先交立法院擬定具體辦法送會再行決定等語茲復經本會議第二五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見覆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次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修訂首都衛戍司令部軍需處編製表並將軍需處改為經理處奉批  
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十九年十月六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送修訂首都衛戍司令部軍需處編製表並依照條例改軍需處  
為經理處是否有當連同表件轉呈鑒核指令飭遵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核議等因查首都衛戍司令部編製表係由

貴院制定送府公布施行在案茲據呈請修訂並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及附表函達  
查照核議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民國十九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章程奉批交立法院審議函達查照由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復核議關於廣東省政府呈爲發行整理金融庫券一千五百萬  
元一案似可照准等情理合檢同廣東省政府原送各件轉呈鑒核轉送立法院審議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蒙古各旗及平熱等處喇嘛寺廟管理辦法蒙古喇嘛寺廟登記條例  
及蒙古會議議決關於宗教其他各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爲遵令依照部議修正喇嘛寺廟管理辦法及登記條例分別繕正並附蒙古會議決議關於宗教其他各案送請轉陳核定施行等情檢同原送附件呈請令遵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核議具復等因除由府指令知照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經奉國府會議議決條例通過交行政院公布函達查照由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逕啓者

第二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貴院呈爲審議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暨第一批第二批還本

付息表經本院第一一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原條文及該項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施行又

中央政治會議函准孫委員科提議北甯鐵路擬購置機車分兩批發行機車設備短期債券擬具債券條例請公決經交據審查復稱擬將該案原則核准條例交立法院審議由本會議第二五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其債券發行手續由鐵道部與財政部先行商定請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各一案經決議條例通過交行政院公布債券發行手續由行政院轉飭鐵道財政兩部協商辦理等因查此案先由貴院呈府正辦理間並准

中央政治會議來函即經併案提出

國民政府會議在案茲奉決議前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廣東省發行軍需庫券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審議函達查照由十九年十

二月十六日

逕啓者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復奉令核議廣東省政府發行軍需庫券一案情形祈核辦等情請轉送立法院議決追認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知外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國籍法公約及議定書並聲明保留各條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

達查照由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逕密啓者

第三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行政院密呈據外交部呈爲海牙編纂國際法會議關於國籍法事項議決之公約及議定書應予分別簽字等情經提出該院第四次國務會議決議應准簽字聲明保留各條並轉呈國府備案一案決議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

照核議由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准宋委員子文提議擬發行民國二十年捲菸庫券六千萬元附具條例草案請核議



經交財政經濟兩組審查報告認爲此項公債基金充實係應急切需要擬予照准決議通過請查辦照  
理一案奉批送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並檢同條例及附表函達查照迅速核議見復爲  
荷此致  
立法院



# 前農工商部出版刊物廣告

## 工商法規彙編

前工商部自成立以來，凡經編定公布施行及修正之各項法規，均經彙編出版。茲將其中最重要者，如前工商部編定之《工廠法》、《礦業法》、《商業法》、《銀行法》、《保險法》、《海關法》、《度量衡法》、《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施行細則》、《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施行細則》等，均已出版。此外尚有前工商部編定之《工廠法》、《礦業法》、《商業法》、《銀行法》、《保險法》、《海關法》、《度量衡法》、《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施行細則》、《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施行細則》等，均已出版。此外尚有前工商部編定之《工廠法》、《礦業法》、《商業法》、《銀行法》、《保險法》、《海關法》、《度量衡法》、《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施行細則》、《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施行細則》等，均已出版。

## 工商法規輯覽(商事部卷一 票據法)

前工商部為整理各項工商法規，特將其中最重要者，如《工廠法》、《礦業法》、《商業法》、《銀行法》、《保險法》、《海關法》、《度量衡法》、《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施行細則》、《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施行細則》等，均已出版。此外尚有前工商部編定之《工廠法》、《礦業法》、《商業法》、《銀行法》、《保險法》、《海關法》、《度量衡法》、《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施行細則》、《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施行細則》等，均已出版。

## 十七年各地工會調查報告

前工商部為了解各地工會之發展情形，特將十七年各地工會調查報告彙編出版。報告中詳述了各地工會之組織、活動、經費、待遇等，為研究中國工會之發展提供了重要參考。

訂購左列刊物請向本部總務司編輯科接洽可也

代售處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 首都絲織業調查記

首都絲織業之精采已著聞全國，最近始以各種原因，漸趨衰落。本調查記詳述了首都絲織業之現狀、生產、銷路、稅收、勞工待遇等，為了解絲織業之發展提供了重要參考。

##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編

前工商部為整理各項勞資合約，特將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出版。報告中詳述了各地勞資合約之內容、特點、適用範圍等，為勞資雙方提供了重要參考。

代售處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農礦法規彙編第一、二輯  
農林叢刊第一、二、八、十一、十四、十七、二十期  
工商公報(週刊)第一至四十一期  
1 中國輸出入貿易指數表  
2 中國輸出入貿易指數表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3 歷年各國輸出貨值統計表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4 歷年各國輸入貨值統計表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5 歷年輸出各國茶類統計表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6 歷年輸出各國絲類統計表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7 歷年輸出各國棉類統計表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前以工商部搜集材料編成中英文合印之門類統計刊物自民  
 元際貿易者均宜各手一編以資參考

**全國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前工商部為增進商業信用發展對外貿易實施商品檢驗已歷  
 年餘現經成立滬漢青津廣濟甬沙各局並實施檢驗棉花  
 生絲桐油荳類畜產等項商品復為謀全國檢驗之統一實施計  
 劃之改善起見於去年二月間召集各局行政人員技術專家舉  
 行會議本會即係將議決之施政方針人員行政標準及業  
 手續等七十餘案彙輯成帙並附長官訓詞各局行政報告及業  
 外貿易之各項檢驗章程均宜人手一編以爲參考定價每冊  
 洋一元 代售處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度量衡器製造法及改造法**

統一度量衡爲國民政府成立後一大要政前工商部呈奉公布  
 權度量衡標準方案規定標準市用兩制以爲復繼續公布度量衡法  
 及各類附屬法規制定全國度量衡之推行程序以爲民國二十年  
 以前完成第一期各省區度量衡新制之推行限於民國二十年終  
 器改造舊器方法兩待明瞭此本刊物所以爲最切於時勢之需  
 要也原書現已再版定價每冊洋一角 代售處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勞工新村設施大綱**

現值倡導「服務勞工」謀勞工之福利事業之時如無服務等  
 項設施之具體計劃仍屬紙上空談我國現時勞工居處至爲優

二  
 陋雖各地有建築工人新村平民住宅及貧民宮之舉然徒爲安  
 居之設計而不能於教育衛生及自治各方面有所改進仍於勞  
 動生活無甚效益本部編訂勞工新村設施大綱本專家之研究  
 於建築方法經費籌集教育設施自治指導及管理權限等均已  
 務家及勞工等之參考也定價每冊洋一角 代售處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物價統計月刊**

本刊對於國內各大城市之物價及其指數生活費指數等彙輯  
 比較以便明瞭各地生活之升降現已出至二卷七號茲爲應付  
 各界需要起見特添印份數用供訂閱每份全年定價洋壹元郵  
 費國內壹角二分國外六角二分

**全國物價統計表**

十五年全國物價統計表合刊內列日常需要物品百餘種材  
 料率由各地總商會供給編製精詳於一般物價之趨勢頗堪資  
 爲究研每冊定價洋五角

**關於度量衡各種出版刊物一覽**

- (一) 工商法規彙編(內有度量衡各種法規) 定價(見前)
- (二) 度量衡法規第一集及第二集(第一集告罄) 定價每集國幣六分
- (三) 全國及各省市度量衡劃一程序彙刊第一集 定價每冊國幣一角五分
- (四) 度量衡器製造法及改造法 定價每冊國幣一角
- (五) 公用民用度量衡器具檢定方法 定價每冊國幣四角
- (六) 新度量衡圖表四種(由中華書局印售) 定價每套國幣四角
- (七) 度量衡推行委員會會議彙編 定價每冊國幣二角五分
- (八)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第一次報告書 定價每冊國幣六角